

192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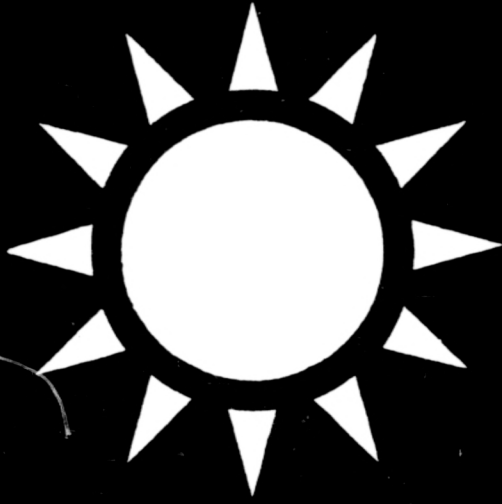
卷

第

期

第

2



# 訓練特刊

第二期

中國國民黨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編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第二期

訓  
練  
特  
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編印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第二期目錄

十八年七月

## 總理遺像 遺囑

### 論文

- 一·革命黨員應有的資格 鍾維石
- 二·新頒「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負之建設中國使命 王鮮園

## 關於本部者

### 一·會議錄

- 一·本部部務會議錄 第八次至第十次
- 二·指導科科務會議錄 第五次
- 三·考查科科務會議錄 第二次 第三次

### 二·法規方案

- 一·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工作人員業餘同樂會規程
- 二·黨國旗使用條例草案
- 三·重要公文

- 一·呈 中央訓練部為奉令偵查唯一書店販賣黨員訓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 練大綱之經過由

- 二·呈 中央訓練部為呈報沒收唯一書店販賣之黨員訓練大綱一書經過情形並資激沒收之件請鑒核由
- 三·通令各縣訓練部為奉中央令徵求對於黨員訓練之具體意見仰即飭屬遵照從事徵集由
- 四·函國立浙江大學為新登縣教育局長藐視奉安大典拒絕參加請加以申斥由

### 四·工作報告

- 一·本部五月份工作報告
- 二·本部六月份工作報告

## 關於黨員訓練者

### 一·法規方案

- 一·縣(市)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 二·省(特別市)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 三·下層工作綱領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二

四·學生黨員暑期工作計劃大綱

五·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派遣訓練指導計劃

六·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特派各縣訓練指導員工作綱要

練指導員工作綱要

七·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特派各縣訓練指導員服務規則

練指導員服務規則

八·省訓練部派員出席全縣或獨立區全區代表大會工作提要

作提要

九·省訓練部特派視察杭縣各區分部視察綱要

二·重要公文

一·呈中央訓練部為轉呈杭縣黨員參加羣衆集會暫行

遵守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附杭縣黨員參加羣衆集會暫行遵守規則

附中央訓練部指令

附令各縣訓練部為頒發杭縣黨員參加羣衆集會暫

行遵守規則仰予參照仿行由

二·呈中央訓練部為解釋區分黨部黨員大會流會處分

辦法與黨員不出席黨員大會之懲戒條例有不甚呼

應之點並附具意見仰祈鑒核示遵由

附中央訓練部訓令

三·呈中央訓練部為據東陽縣訓練部轉請訂定交通不

便之區之黨員訓練實施方法由

附中央訓練部指令為指示補救黨員因距離太遠不

易召集之辦法仰轉令知照由

四·呈中央訓練部為據鄞縣訓練部轉請訂定黨員生活

保障條例由

附中央訓練部指令

五·通令各縣訓練部為更正 中國國民黨黨員思想行

動考核表「烟」誤作「姻」仰即更正由

六·函復永嘉訓練部為村里閭鄰長訓練方案已由本部

擬定呈請 中央備案一俟指令到部即可公佈施行

仰即轉令知照由

三·工作報告

一·本部視察杭縣各區分部報告書附改進辦法

附令杭縣訓練部為根據本部視察結果切實指導並

糾正該縣各區分部之錯誤由

四·各種表格

一·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全區代表大會報告表

二·中國國民黨區黨部講演會報告表

三·視察杭縣各區分部日期報告表

關於黨義教育者

一·重要法規

一·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徽章

二·中國國民黨童子軍高級課程標準

三·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小隊訓練之指導及考核綱領

二·重要公文

一·函浙大為請轉飭所屬遵照凡舉辦暑期學校講習會

須增加黨義課程由

二·函浙大為請嚴厲執行委員各級學校須絕對聘請檢

定合格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之聘任規程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三·函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請糾正鎮海縣長阻碍鎮海縣

黨部組織檢委會由

四·函蕭山縣訓練部解釋黨義教師檢委會經費支撥辦

法由

五·函復黃岩訓練部為解釋關於考查政軍警機關研究

黨義成績人員遴選問題及預備方法由

六·函東陽訓練部為解釋政軍警機關工作人員不問是

否黨員均應加入黨義研究會研究黨義由

七·函各機關為本部將舉行考查本省政軍警各機關研

究黨義成績特先派員調查研究情形請予接洽由

八·電中央訓練部為請示各機關之主管人員是否在被

考查之例由

附中央訓練部指令

九·黨童子軍司令部函請轉飭各學校欲辦黨童子軍

各種書籍者可至該部索領由

附出版物一覽表

三·各種表格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城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 一、浙江省團體學校童子軍教育現況調查統計一覽表

關於各縣者

- 一、浙江省各縣訓練部長姓名一覽表

- 二、特種訓練消息

- a. 永嘉縣訓練部舉行中等學校學生講演競賽會

- 三、各縣訓練工作概況

- a. 各縣訓練工作報告及糾正意見

- b. 各縣總理紀念週報告及糾正意見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 論 文

### 革命黨員應有的資格

鍾維石

環境中可以影響革命工作的原素太多，而同志們的革命動機也太不單純了！有的因為激於好奇心而來嘗試革命滋味的，有的因個人的支配慾佔有慾借革命以滿足的，有的爲了不滿國內一般公態而參加革命的，誰都知道，這一般的革命動機，多少是帶幾分病態！本來，凡是參加革命的，其動機不許有這樣的不單純；以解決中國爲難問題，求確當出路的中國國民黨，其黨員更應該有共同的目標與理想，如雜有其他的動機，卽失了革命黨員的資格。可是本黨從前以共產黨從中搗亂，組織失了嚴密，使一班不良份子有投入的機會，不過我們要認清楚：像這樣的黨員，是不合於「革命黨員應有的資格」！

什麼是「革命黨員應有的資格」！換句話說：怎樣才配做一個革命黨員？這個問題，討論的人很多，我們現在根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據總章下個定義：「凡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決議，遵守本黨紀律履行本黨義務，請求入黨，經本黨許可者，不分性別得爲本黨黨員」。詳細的說：本黨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黨綱，而負有完成國民革命，促進世界大同的重大使命，誰都承認它是挽救中國及全世界的救星！但是要負這樁重大的使命，必須有健全的黨；健全的黨，又以健全的黨員爲條件，因爲黨是抽象的，空洞的，有黨員才方得到實際，故黨員爲組成黨的細胞，有黨員才有黨，有健全的黨員，才有健全的黨，更進一步說，既稱爲黨員，自與普通的人不同，他必須備着「革命黨員應有的資格」，換言之，有了這種資格，才配稱黨員，才能負起這重大的使命來。所以對於激於好奇心，懷着個人支配慾，佔有慾，來嘗試革命的，及一切虛偽投機的假革命份子，都不配做我們中國國民黨的黨員。

俄國門賽維克派關於「革命黨員應有的資格」的主張：「凡是贊助黨，受黨的監督的，便算是黨員」列寧派的主張

：「只是如是不夠的，於承認黨綱，維持經濟之外，還必須親自參加黨的工作，才算一個黨員」，事實告訴我們，列寧派的主張，比較完善；因為如不參加黨的工作，則成為掛名黨員，有黨員與無黨員何異！本黨總章規定必須實行本黨決議，才得為黨員，也是這個意思。我們為了嚴格規定「革命黨員應有的資格」起見，再行詳細分述如下：

一・關於形式的手續方面（總章第二條）

A 黨員

- 1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
- 2 曾為預備黨員
- 3 受黨的訓練一年以上
- 4 區分部之呈請
- 5 區執行委員會考查合格
- 6 縣市執行委員會審查
- 7 省執行委員會核准

B 預備黨員

- 1 年齡在十六歲以上

- 2 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
- 3 填具入黨志願書
- 4 區分部黨員大會通過
- 5 區執行委員會考查
- 6 縣執行委員會核准

我們知道黨的份子，和入黨的條件，於黨的實質上是很有關聯的。本黨自十三年改組確定了黨員入黨的手續以後，中國革命在本黨指導之下，能得到長足的進展。但是因為軍事勢力飛躍的發展，而黨務工作反而蹉乎其後，不能比翼邁進，同時因為共黨蓄意謀叛，使本黨嚴密的組織，不能充分發揮出來，給投機腐化份子混入作借黨營私之機會，以致黨的實質，失却原始的精神，忠實的同志，常抱這種「黨在那裏，革命在那裏」的悲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有鑒於斯，要救濟此種危症，才把本黨的總章修改一下，將以前的組織，進一步加以嚴厲的規定，而做黨員的條件，關於形式的手續方面，也比以前更加嚴格了！入黨的門徑所以要如此嚴密的緣故，就是因為本黨黨員，重

質是不重量的，質好，雖數量不大，也能發現出絕大的力量，若質壞了，就算全中國的國民都是本黨的黨員，有什麼用呢！要知道本黨的黨員，應為民衆裏的先覺優秀的份子，先覺優秀的份子，才肯為黨犧牲，才能負起國民革命重大的使命。所以本黨對於黨員的選擇，應該十二分的慎重，同時對於可以做黨員而尚未悉具「革命黨員應有的資格」的人，不得不加以劃分。由於這種劃分，一方面，使配做黨員者不致遊離於黨外，他受了相當訓練，造就黨員應有的資格，以後，就可以做正式的黨員；一方面，對於黨員之入黨，經過如此嚴格的手續，使黨的內部充實，紀律森嚴，能負起建設新中國的責任，所以這種規定，視為必要而且最妥當的辦法。

預備黨員之年齡必須在十六歲以上，因為年齡過小，智識既不充分，對政治缺乏自覺的興味。其次，必須二人以上之介紹，是表示本黨對於被介紹者，承認他有可做本黨黨員之準備條件，吸收他作為黨員以後，對黨必有許多幫助與効力；二人以上之介紹，在主觀上，表示對黨抱慎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重的態度及公正，在客觀上，表示非對所加入者的利益打算，乃為黨的利益打算。必須填具入黨志願書的意義，是表示被介紹者對介紹入黨之事，表示允許，同在履行入黨手續時，表示對於加入之尊嚴和鄭重。必須區分部黨員大會通過的意義，就是區分部是本黨密接民衆內層，對民衆認識最清楚的基本組織，得它通過，是表示該區分部對被介紹者之認識到了若何程度，並表示允許與否。區執行委員會考查後，復經縣執行委員會核准的意義，是防黨員入黨初步手續或有失慎之處，再進一步考查與核准。總而言之：經過這個鄭重煩瑣的手續，方可稱為預備黨員，無非表示寧少毋濫，與有健全的分子才能組成健全的黨，同時表示黨員對於黨，絕少權利的享受，只有義務的担任，及一加入黨，即將身體自由交給于黨，以求黨義黨綱漸次實現的意義而已。像這樣辦法，則一般腐化投機份子，懷着個人支配慾，佔有慾，及其他不良動機的怎能混入本黨呢！但是經過了這樣的繁重入黨手續後，且不能即為正式黨員，因為我們生長于久年傳統的封建社會裏，雖屬先進優

秀的份子，其思想仍不免帶了幾分封建成分，其行為不免浪漫不羣，對於中國的環境，世界的現狀，及本黨的黨綱黨義，未能即有深刻的認識，故必須加以相當時間之嚴格訓練，訓練的意義，是使他們由自由意志變成團體意志，私人感情變為團體感情，浪漫的個人行為變為恪守紀律，含糊的革命觀念變為清晰固定；如此，他才能接受黨的命令，努力黨的工作，不離開黨的革命立場，不作投降失節腐惡曠怠的行為，這才配稱真正的黨員！

## 二、關於實質的條件方面

### A 明瞭黨的主義和政策

黨員對主義和政策，非特要有堅決的信仰，抑且要有深刻的認識，非特僅僅有革命的情緒，抑且要兼有革命的理智，才可以確立互信共信的基础，担負起完成國民革命的責任。

### B 遵守黨的決議和命令

換一句話說：就是無條件的絕對服從黨的組織和紀律，我們要以黨的自由，來犧牲個人的自由，因為非如此不

足以保證黨的統一，更不足以保障革命的勝利。

## 四

### C 努力參加黨的實際工作

黨的工作，即是革命的工作，不尚空言，應切實際，不僅要從艱難困苦中窮幹苦幹，且須犧牲奮鬥，不屈不撓，所以黨員必須有刻苦耐勞再接再厲的精神，才能努力參加黨的實際工作。

回顧過去本黨的情形，不覺使我們悲痛萬狀，黨務已經弄到不生不死不痛不癢的麻痺狀態了，猶其是一般醉生夢死的投機份子，他們掛了黨員的招牌，他們做夢也沒有想到什麼是黨的主義，什麼是黨的政策，什麼是黨的命令，什麼是黨的紀律。他所做的實際工作：有的是假借地位以收羅爪牙；有的是趨炎附勢任人嗾使；有的是貪婪淫逸虛偽奸詐；有的是依權怙勢排除異己。他們所呼的口號是以小組組織統一黨，以小組組織征服黨！黨的組織可以破壞，小組組織的規約須要保存；黨的紀律可以違犯，小組組織的行動不能隨便；黨的利益可以犧牲，小組組織的利益須要顧及！你說他不認識主義，他却在大庭廣眾之間，開口三民主



和方針？換育之，這樣的宗旨和方針所負之建設中國的使命是怎樣呢？凡是關心黨國的人們，不得不加以注意。

爲什麼要頒佈這樣的宗旨和方針？簡單的說：舊的教育宗旨和方針，不能適應中國的需要，不足以負起建設中國之使命。因此，新教育雖實施了數十年，其結果：是徒然拾外國的糟粕，學外人的時髦；以資本主義化的教育學說與制度行於農業的國家；本國的劣點既不能加以改正，外國的優點又不能適當地吸收。因之浸生六濫（1. 學校濫 2. 辦學之人濫 3. 師資濫 4. 教材濫 5. 招生濫 6. 升學濫）更由六濫生四惡（1. 學校爲個人進勢力之工具 2. 戕賊天才之教育及學生 3. 不能養成一般青年之學問品格及技能，祇增高青年放蕩之精神與慾望 4. 爲社會增加分利失業之徒，爲國家損傷民族托命之根）由四惡生三害（1. 害個人 2. 害社會 3. 害國家）國本動搖，於斯爲極！

何以說舊日的教育宗旨和方針不能負起建設中國之使命呢？這須將歷屆所規定的教育宗旨及方針加以分析。始能明瞭。茲分述如下：

民國元年所規定的教育宗旨：一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

一  
民國八年第五次全國教育聯合會所規定之教育方針：

（1. 適應社會進化的需要，2. 發揮平民教育的精神，3. 力謀個性的發展，4. 注意生活的教育。）

從上列二種的規定，我們可以發現四個大缺點：

（一）未能根據中國的國情 中國是一個生產業落後的農業國，欲求民族生存，得與世界各民族列於同等地位。第一要脫離列強的壓迫，尤其是經濟的壓迫；要脫去經濟的壓迫，便在發達生產業，使中國鄉村的經濟組織變更，迅速地由農業經濟發展到工業經濟。但二次所訂教育宗旨及方針關於這點均無明白規定。所謂「實利教育」一生活的教育一云云，意義至爲含混。如教育宗旨及方針不能解決中國之根本難題，則所規定的不啻等於具文，這是最大缺點之一。

（二）未曾規入人民參加政治能力的訓練 一人是政治

的動物」在進步的國家，人民均當參加政治。但是前二次所規定的，關於該項問題在那裏？所謂「發揮平民教育的精神」不會含有絲毫政治訓練的意味，不過僅學帝國主義者製造順民而已。若說是包含在「適應社會的需要」中罷，那也太圓圖圓活使人認識不清。其所以如此者，不外因襲往昔「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毒罷了。

(三)沒有鮮明一定的目標 在民元所定宗旨裏似乎以「完成道德」為最終目標，但對於完成道德之用處何在，則未曾說明。既未說明這點，則我們實不能認「完成道德」為最終目標，何況中國之所謂道德，還是亂七八糟，烏烟瘴氣；你說要完成這個，他說要完成那個，結果不是有等於無嗎？至於民八所定之方針，則更是支離破碎，無法再找到他的目標所在了！

(四)全部宗旨及方針規定得太籠統 統觀以往所訂的宗旨和方針，籠統非常，大有無所不有無所不包之概。似這般的宗旨和方針怎能使人遵照推進呢？所以結果，國內教育界，天天販買外國貨——將外國的教育制度和方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法儘量搬來，既不問孰是孰非，也不計應採應棄；美國的固好，德國的亦好，日本的也未嘗不可。拿這種宗旨去採擇，可以說沒有一國不會適合。這種有等於無的規定，對於實際上怎會發生出什麼效果呢？在外國既不能學得他的精神，在中國也不能打破「學優則仕」的傳統觀念。以致新教育實施了多少年，結果還是完全變做資本主義者之裝飾品，變做支配平民階級的工具，於國家，於社會，均毫無補益！

舊有的教育宗旨及方針既有如許缺點和流弊，其不能負建設中國的責任，當然沒有疑問了。新頒的「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是怎樣？他果能擔負起建設中國之使命嗎？試將他分析如下：

新頒教育宗旨之原文為：——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這宗旨中第一值得我們注意的便是確定三民主義為教育設施的方針，由延續民族生命進而促成世界大同。這「世界大同」是教育的最後目的，亦即是人類至善至美之境。從前雖有人說教育是為社會人類謀幸福；然而無論中外，多沒有將這最後的目的明白標出，故仍不能算是徹底。這種為世界全人類謀徹底解放的新教育精神，實是值得我們注意的第一點。

教育宗旨和方針當根據國情以定奪，中國既是生業落後的國家，又是農業國；則中國教育宗旨和方針應注意這些地方毫無疑問。在新教育宗旨中有曰：「充實人民生活」有曰「扶植社會生產」有曰「發展國民生計」。凡此等等，均係建築在經濟基礎上；是實已找到由經濟入手的門路了。其由經濟入手的方法怎樣呢？看實施方針中所規定的：

各級學校方面：（以各種生產行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

普通教育方面：（養成國民生活之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為主要目的。）

社會教育方面：（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

大學及專門教育方面：「養成革命知識技能。」

除上列各條外，更於第八條，特將農業教育提出。而謂：

「農業推廣，組織農業教育機關，積極實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之普及，以及農民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

又鑒於鄉村師資之缺乏，特於第五條師範教育中規定——

「儘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中國的現狀是一個次殖民地，論工業，則方轉輾於帝國主義壓迫下，兢兢地努力維持手工業。論農業，則農民智識太缺乏，一方面受農村一切殘餘封建勢力壓迫，一方面機器利用不發達，費力多而生產少。要得中國的民生問題解決，當在政府與民衆共同向着「發達生產事業」上進行。民衆如何能知道注意生產事業及如何能做出生產行動呢？則不得不有賴於教育。新教育宗旨與方針，特將注意生

產一事抉出，並以促「進世界大同」為規範，以免流入資本侵略主義的歧路。此實行打破了中國因襲模仿的習慣，實跳出了各資本侵略主義的國家教育政策，而扶植新經濟組織的發展，從生產行動中，求到中國的新生命。這種新出路的指出，便是值得我們注意的第二點。

再則為推翻了因襲的態度而將政治訓練標出。在過去所訂的宗旨方針中，關於政治訓練都沒有規定。我們知道「政治是衆人之事」真正的民主政治國家，應該是全國人民都有參加政治的權利和監督政治的力量。歐美民主政治所採之代議制度，是御用的，是資產階級所特有的權利。而且人民選出了代表或官吏，又沒有罷免權以控制之，複決權以補助之。所以本黨主張的民權主義，在人民方面有直接民權三，間接民權一。如何纔能使人民明瞭這些民權及有能力參加政治和監督政治呢？勢必有賴於教育的訓練。此次所頒之教育宗旨及方針規定須求「民權普遍」以「集會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亦在社會教育方面規定必須使人民具備「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這些，在從前都忽略

了。在西洋亦只是造成順民，不是造成主人。只有本黨因希望建設真正之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故，特將此點提出。這扶植「政治組織新原理」的一點，便是值得我們注意的第三點。

除上列三要點外，尚有數點亦屬新宗旨方針精神之所在值得敘述的。即是於女子教育方面要機會平等，並保持母性之特質。於國民道德方面仍然注意訓練，並將（奮鬥）精神特別標出。於體育方面，則一律注重以增進民族體力，強健民族精神，並革除國人浪漫習性。凡此種種，均屬國家所切需而有待教育促進者。

新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一既有如許之新精神。故在消極方面實剷除了舊思想。舊習慣，在積極方面，為中國指一新出路。教育既然是立國之本，吾國教育若本此宗旨與方針進行，則斯後將開一新生面，當無問題，三民主義國家之建設，實唯此是賴。世界大同之發軔，實亦自此始！願吾關心黨國之同志，對此俱加以深切認識與澈底推行，俾完成革命之使命！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總理說：我們這次革命，是先講方法，然後才去實行，從前革命，因為沒有好方法，所以不能成功。

總理說：黨內的人格不齊，必令外人看不起。……人身是立國之大根本，想統一全國，便要得全國人心，得人心的方法很多，第一是要本黨的黨員人格高尚，行為正大，要立志犧牲做大事，不可居心發財做大官使全國人民佩服，全國人民都信仰，然後本黨的基礎，才能鞏固。

汪精衛同志說：凡是人類，便有團體，凡是團體，便有組織與紀律，其在秘密團體則組織與紀律，尤為存在之要素。本黨自成立以來，即有組織與紀律。其後勢力愈發展則組織與紀律亦愈嚴密，組織與紀律嚴密則勢力亦愈發展。

汪精衛同志說：守着總理留下的組織，不要分散，照着總理留下的教訓，不要凌亂，確定我們的信仰，不要動搖，前進努力，不怕危險不避艱難，完成國民革命，完成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

胡漢民同志說：全世界無論何種團體，若不認識三民主義，不成惡化，便成腐化，我國共產黨對於三民主義不清楚，所以惡化，我國軍閥對於三民主義不清楚，所以腐化，日本各種政黨之中也有腐化的，也有惡化的，也通通因為不明白三民主義的緣故。

# 關於本部者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

### 練部第八次部務會議

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李超英 葉風虎 張彭年

徐石麟 唐蘊琨 鄺 璋

曾省三 王鮮園 張光釗

陳兆篆 鮑勁安 印維廉(曹立夫代)

主席 李超英 紀錄 鮑勁安

開會如儀

(一)報告事項

a. 指導科報告二週間工作概況

b. 考查科報告二週間工作概況

c. 總務科報告二週間工作概況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二)討論事項

派員赴各縣指導並視察訓練工作案

議決 1. 通過

2. 其工作綱要及報告表分別交指導考查二科

起草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

### 練部第九次部務會議

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李超英 葉風虎 張彭年 鄺 璋

陳兆篆 徐石麟 鮑勁安 湯澤宏

鍾維石 王鮮園 曾省三 張光釗

印維廉(曹立夫代)

主席 李超英 紀錄 鮑勁安

開會如儀

(一)報告事項

部務會議錄

六月廿六日下午三時

- a. 總務科報告一週間工作情形
- b. 指導科報告一週間工作情形
- c. 考查科報告一週間工作情形

(二) 討論事項

a. 根據此次視察杭縣各區分部之結果令知杭縣訓練部  
分別加以指導糾正並切實解決各區分部之種種困難

案

議決 通過

b. 擬定訓練視察員工作綱要暨服務規則請核議案

議決 交計劃方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提交下次會議討

論

c. 根據此次視察杭縣各區分部結果選定實驗區分部案

議決 鄉區指定六區三分部

市區待詳查後再行決定

d. 定期召集各縣訓練部長聯席會議案

議決 緩議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十次

出席者：

葉風虎 徐石麟 印維廉(曹立夫代)

張彭年 王鮮園 鄺 璋

余賢俊 唐蘊琨 曾省三

張光釗 胡泮鎔 鮑勁安

湯澤宏

主席 葉風虎 紀錄 鮑勁安

開會如儀

(一)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2. 總務科報告一週間工作情形

3. 指導科報告一週間工作情形

4. 考查科報告一週間工作情形

(二) 討論事項

1. 從速委派實驗區分部指導員案

議決 通過

2. 派員參加杭縣訓練部部務會議以資工作上之聯絡案

議決 於必要時派員參加

3. 呈請中央規定黨員抽調訓練班經費案

決議 通過

4. 派員分向本市政軍警各機關接洽關於考查工作人員

研究黨義之成績事宜案

決議 通過

5. 函浙江大學通令所屬凡舉辦暑期講習會必須增加黨

義課程並須與各該縣最高黨部訓練部接洽進行方法

案

決議 通過

## 六月二十五日指導科第五次科務

### 會議

出席者 印維廉 (曹立夫代)

王鮮園 鄺 璋

鍾維石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主席 曹立夫

紀錄 鍾維石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

本科以經濟時間起見不開會者已將一月今天爲了清理

未了各案討論第二期進行工作計劃所以特開第五次科務會

議過去的工作值得報告者簡述如下黨員訓練方面1指導實

驗區分部各種法規2派遣訓練視察員各種條例3村里閭鄰

長訓練方案4對於曠怠工作之各縣訓練工作人員之懲戒辦

法5召集各縣訓練部長聯席會議辦法6草擬本科工作計劃

大綱7編輯計劃訓練小叢書黨義教育方面1全省黨義教育

實施綱領2中等以上學校圖書館應備圖書目錄3各縣訓練

部指導黨務教育實施綱領黨童子軍方面1杭市黨童子軍促

進會組織與籌備2暑假研究班之計劃3黨童子軍小隊訓練

及考查綱領。均已辦理完結

討論事項

1. 建議部務會議從速委派實驗區分部指導員案

議決通過

2. 本科工作計劃大綱早經擬就應提請部務會議通過案

議決照辦

3. 擬製區分部討論會條例以資遵循案

議決通過提交部務會議

4. 應否派員出席指導杭縣訓練部部務會議案

議決於必要時得派員出席指導之提交部務會議通過施行

行

5. 通告各級學校凡黨董千軍之一切集會事前須報告本部

以便派員指導案

議決暫緩

臨時動議

1. 爲造就下級黨部幹部人才起見應由各縣聯合組織黨務

訓練班案

議決建議部務會議呈請中央

2. 促成本會工作同志業餘同樂會案

議決派王鮮園同志與秘書處接洽

3. 製定本科科務會議報告表

議決由鍾同志擬製

### 考查科第二次科務會議紀錄

時間：六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考查科辦公室

出席者：張彭年 陳兆篆 張光釗

主席 張彭年 紀錄 張光釗

(甲)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乙)報告事項：主席報告上次科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並謂本科自陳崇同志赴仙居去後，就未曾舉行會議，

原因是爲的人數關係，現在陳兆篆同志來本科工作，

所以今天召開第二次會議，本科近一月來的工作，大

都是審查考核和登記方面居多，實際方面的工作就是

視察杭縣各區分部，至於統計方面除一部分已送往西

湖博覽會陳列外，現正令催各縣將所頒表格從速按期

填繳，預備編製成冊，以便存查，

(丙)討論事項：

1. 定期考查杭市軍政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案

議決 通過 建議部務會議

2. 糾正各縣訓練工作之意見應在報章披露案

議決 通過

3. 編印各種統計報告冊案

議決 通過

4. 擬改印下級黨部呈報工作登記表案

議決 通過 由張光釗同志擬定式樣交總務科付印

5. 製定訓練視察員參加下級黨部各種會議報告表案

議決 通過

(丁)散會

考查科第三次科務會議紀錄

時間：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部會議室

出席者：張彭年 余賢俊 胡泮鎔 張光釗

主席張彭年 紀錄張光釗

(甲)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乙)報告事項：主席報告1.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2. 本科前週工作情形，3. 今後工作應注重在實際

方面，如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派員視

察各縣訓練工作等，4. 陳兆象同志現在因事辭職了，

繼陳同志職務的是胡泮鎔同志，同時加了一位余賢俊

同志來本科工作，現在本科同志已由二人加到四人了

，希望我們大家共同努力將來一定有很多的成績表現

出來！

出來！

(丙)討論事項：

1. 製定偵查惡化腐化及其他反動份子之各種條例及

表格案

議決 通過

2. 調查本市政軍警各機關黨義研究會組織情形案

議決 通過

3. 建議部務會議函浙江大學通令所屬本年暑期所辦之

各種講習會應將黨義課程送部審核案

議決 通過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4. 各縣黨部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審查意見應在報章披

露案

議決 通過

5. 本市各民衆團體集會本科應否派員參加質地考查案

議決 保留

6. 定期舉行本市各校黨員談話會案

議決 通過 建議部務會議

7. 製定實驗區分部指導員工作報告表案

議決 通過由余同志起草

8. 製定訓練視察員工作報告表案

議決 通過由余同志起草

(丁)散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工作人員

業餘同樂會規程

第二十一次執行委員會通過

第三十四次執行委員會修正

一·本會以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全體工作人員組織之

二·本會設管理委員會管理本會一切事務由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會各部處會及監察委員會秘書處工作人員各推

二人組織之

三·管理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除秘書處事務科總幹事及

訓練部黨員訓練科總幹事爲當然委員外餘由全體委員

推選之

四·本會分設政治討論股，遊藝股，體育股，衛生股，佈

置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由委員互推擔任之各股主管事

務如左

a. 政治討論股——黨義研究會，政治問題研究會，演

講會，辯論會等

b. 遊藝股——戲劇，音樂，攝影，書畫，棋術等

c. 體育股——國術，球術，旅行，早操等

d. 衛生股——公共食堂，治療室等

e. 佈置股——協同上列四股佈置場所及購辦應辦

物品

五·各股得按實際需要由各股長聘請助理員若干人

六·各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七·本會經費分下列三種

1. 月捐

2. 自由捐

3. 省黨部津貼

八·本規程有未盡事宜由管理委員會提請浙江省執行委員

會修正之

九·本規程由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六月二十一日

### 黨國旗使用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下列中央規定之各種紀念日，全國應一律懸掛

國旗，黨部政府及各機關團體應兼懸黨國旗誌慶

，黨員住宅亦得兼懸黨旗。

1. 一月一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2. 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成立紀念日

3. 十月十日國慶紀念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4. 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紀念日

5. 五月五日總理就任非常總統紀念日

6. 七月十五日北伐誓師紀念日

7. 十二月二十五日雲南起義紀念日

其屬於臨時或地方性質之紀念日，應遵該時該地黨部政府通令，懸旗誌慶。

第二條 凡下列中央規定各種國恥或哀悼紀念日，各級黨

部政府及黨員民衆應一律下半旗誌哀。其須於旗

桿頂上附掛黑紗以表哀悼時，由中央另行規定明

令遵照施行。

1.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2.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3.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4. 三月二十九日 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

5. 五月十八日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6. 九月二十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7. 八月二十日 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8. 三月十八日 『三一八』慘案紀念日

9. 五月三日 濟南慘案國恥紀念日

10. 五月九日 二十一條國恥紀念日

11. 五月三十日 『五卅』慘案國恥紀念日

12. 八月二十九日 南京和約國恥紀念日

13. 九月七日 辛丑條約國恥紀念日

14. 二月七日 漢平鐵路工會慘案紀念日

其屬於臨時或地方性質之恥痛紀念日，應遵該地

黨部政府通令下半旗誌哀。

第三條 黨國旗須在日出之後升起，日入之前落下，夜間

不得懸掛。

第四條 黨國旗遇暴風急雨時，須立行落下收藏，免受損

污。

第五條 黨國旗升降時，均須鄭重將事，不得荒張草率。

能依升旗降旗之音樂節奏，當音樂開始時旗始漸

升起，及樂畢而旗恰至桿頂，方為適當。升旗至

頂後，須緊緊縛結，切不可疏忽，以致結鬆旗墜

。升旗降旗均須以左手接送，不得使其着地。

第六條 黨國旗下半旗法，須先將黨旗或國旗徐升至桿頂

，然後降下若干尺（大約長旗桿下至三分之一處

，短旗桿下至中段）而停止，至下旗時仍須升至

桿頂然後降下。至於門前或窻前插旗之下半旗法

，以將旗降低於桿長三分之一處，露出旗桿為度

。

第七條 凡國旗倒懸，係表示國家處在危迫境地，求人援

救之嚴重符號。平日懸掛國旗，切須留心，勿使

倒懸。至手執國旗時，亦不得使旗桿頂向下，致

成倒懸。

第八條 凡在進行中之隊伍，若並執黨國旗與其他一種旗

幟前行時，與黨旗並則黨旗應在右方，與國旗並

則國旗應在右方，（左右悉以進行方向為標準）與

黨國旗並則黨旗右國旗左平列前驅，他旗執隨於

後。若並執黨國旗與其他多種旗幟前行時，與黨

旗並則黨旗應在平列各種旗幟之前中方進行，與

國旗並則國旗應在平列各種旗幟之前中方進行，與黨國旗並則黨旗右國旗左平列於各種旗幟之前中方進行。

第九條

凡任何團體或機關，均須設備黨國旗於會議廳禮堂及集會場所。惟黨旗須在國旗之右。若國旗與其他各種旗幟同掛時，則國旗必居他旗之右。（左右以旂之本身為標準以下同）

第十條

懸掛黨國旗於會議廳及禮堂時，採用黨國旗之尺度，應與該廳堂大小成正比，但以黨國旗比較略小為合於審美。

第十一條

黨旗或國旗與其他旗幟靜立一處時，黨旗國旗應在中央較高之地位，黨國旗與其他旗幟並立一處時，黨旗居右國旗居左共立於中央較高之地位。

第十二條

黨國旗及其他旗幟同懸於一旗桿上時，黨國旗在上，其他旗幟在下。

第十三條

黨國旗與其他各外國旗並立一處時，旗式之大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小及旗桿之高低，應大概相等。依國際慣例，除非與某國邦交破裂，決不可使本國旗大或高於某國旗。

第十四條

國旗之豎掛或橫掛牆壁及其他建築物上時，青天白日徽必須在國旗之右上方，即觀者之左上方，以示尊敬黨徽，用副以黨治國之至意。

第十五條

凡懸國旗於通衢或廳堂，兩對方均有觀衆時，在東西方向，依由西向東，國旗中之青天白日應在北上。在南北方向，依由北向南。國旗中之青天白日應在東上方。在西北東南方向，依由西北向東南，國旗中之青天白日應在東北上方。在東北西南方向，依由東北向西南。國旗中之青天白日應在東南上方。如在十字街口，或廳堂會場，縱橫交懸掛國旗時，青天白日一律以在觀衆之左上方為標準。不得在一繩之上，所懸國旗，錯雜排列，致失雅敬。

第十六條

凡講臺上所掛之黨國旗，須以在講演人背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上爲準。講桌旁樹黨國旗以在講演人右手前方爲準。不得將黨國旗作鋪桌或圍桌之用，但用青白或紅青白色布圍桌或鋪桌者，不加禁止。

第十七條 門前懸旗須在門之右框中上方，窗前懸旗須在窗之右框中下方，除高門可在右框中下方樓窗可將旗桿平垂外，凡普通門窗均須將旗桿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下垂爲準。最忌旗桿在行人視線之下，致黨國旗着地，有失尊嚴。

第十八條 凡爲黨國殉身之烈士，黨國旗覆棺上以事表揚時，國旗中之青天白日黨徽，應在死者頭部左上方。不得使旗邊着地或埋入墓中，但行禮時墓上樹黨國旗。

第十九條 黨國旗懸插於車船上時，馬車應插在前右上方，汽車應插車頭上或車篷前右上方，船上應於船頭或桅頂。

第二十條 黨國旗不得作裝飾之用。如用紅青白三色時，須依原石之次序以表示三民主義完成與發生之次

或依青白紅之次序，以表示青天白日採用較前，滿地紅採用較後，更借示以黨治國之意。

第二十一條 黨國旗不得任意用作商標及裝飾，如香烟，毛巾，衣服，襪鞋，臉盆等易接觸污穢之貨物，絕對不得濫用黨國旗爲商標。

第二十二條 除照相而外，凡畫黨國旗時，不得擅用規定以外之顏色，其帶有宣傳性質之刊物，尤須注意。

第二十三條 不得任意將各種物件或各種符號綴置於黨國旗之上，更不得印刷或寫錄文字於其上。

第二十四條 執黨國旗時不得舉動粗魯，使旗撕裂或接觸地面，陷溺水中，致失尊嚴。

第二十五條 黨國旗除懸掛牆壁者外，均宜使其高懸空際，自由飄展以保持其賦有生命之神聖自由。

第二十六條 凡一般民衆懸掛黨國旗，統以第六號爲標準，以照劃一，而示莊雅。

第二十七條 收藏黨旗與國旗時，須遵黨旗與國旗收藏法

。(附後)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通令各級黨部及政府公佈施行。

附黨旗與國旗收藏法

1. 黨旗摺疊法

- 甲·先將黨旗橫徑對半向內摺成兩幅一疊。
- 乙·再將對折之旗直徑對半摺成四幅一疊。
- 丙·將四幅一疊再以橫徑對半摺成八幅一疊。
- 丁·將八幅一疊更橫捲成圓筒狀外用藍色繩縛之，外面完全現出藍色。

2. 國旗摺疊法

- 甲·先將國旗橫徑對半向內摺成兩幅一疊。
- 乙·再將對摺之旗直徑對半摺成四幅一疊。
- 丙·將四幅一疊再以橫徑對半摺成八幅一疊。
- 丁·將八幅一疊更橫捲成圓筒狀，外用紅色繩縛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之，外面完全現出紅色。

(附註)摺疊黨國旗時須將穿旗杆之白布套除外，最後向內摺之。再者，過大之黨國旗，亦可摺成十六幅一疊，三十二幅一疊等。

3. 收藏黨國旗之處，應十分乾燥，不使潮濕改色或腐污。

4. 收藏黨國旗之處，應十分安穩，不使蟲咀或鼠嚙。

5. 不得將黨國旗用為頂篷，以遮蔽灰塵。

6. 不得將黨國旗摺疊置於椅檯上，用為坐墊。

7. 不得將黨國旗置於頂頭，用為睡枕。

8. 整理黨國旗須謹慎敬重，不得疏忽，致有污染，或撕破之非禮。

呈報中央訓練部奉令偵查唯一書

店販賣本黨黨員訓練大綱經過由

訓練部呈字第二〇

號

呈為呈報事職部前以上海三民公司翻印本黨黨員訓練大綱密本函應予以查禁惟該公司在翻印前是否曾得特許當經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請示遵在案現奉

鈞部指令第三四七號內開呈及附件均悉仰即就近詳查呈部以憑核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該項黨員訓練大綱翻印本之來源據代售之杭州唯一書店聲稱販自上海三民公司職部對於三民公司一則格於距離再則限於職權無法偵查故當時呈報亦祇就唯一書局查詢之經過情形而已奉令前因遵即派員仍向唯一書局再加嚴密查究據稱該書以當時申報廣告欄中有三民公司特價出售該項書籍特向批來銷售以冀漁利而已隨即檢呈當日申報一份并填寫供詞一紙以實其說按該書店所稱各節似無疑點惟所應根究者則在上海三民公司職部以格於情勢辦理困難究應如何理合先將唯一書店調查之經過並檢同該書店所繳之申報及供詞備文資呈鑒核並祈連同前呈各節切實示遵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長李超英

五月廿四月

呈中央訓練部沒收唯一書店販售黨

員大綱案并賚送所沒收之書呈請

鑒核由

訓練部呈字三十四

號

呈為呈報事竊屬部前奉

鈞部令飭澈查杭州唯一書店販售黨員訓練大綱一案當將二次調查經過及該書店所繳申報暨供詞呈報請核在案頃奉鈞部指令第三四五號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本案除由本部澈底查究外仰將該唯一書店經售冊數全部收沒呈繳來部為要等因奉此遵即派員向該店盡數沒收核與該店日前所供數目無誤沒收經過並無違抗情事理合檢同沒收原件四本備文呈送鈞部即乞核收示遵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長李超英

六月十八日

通令各縣黨部轉令呈報平日對於訓

練工作之經驗與困難情形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三十二號

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令縣

臨時登記處指導委員

獨立區黨部訓練委員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訓練部訓令第一四七號內開本部爲便利黨員訓練進行增加黨員訓練實効起見特徵求省市以下各級黨部或黨員個人對於黨員訓練之具體意見凡關於（一）進行全部或某部分黨員訓練之詳細方案（二）中央所頒發之黨員訓練規程表格及命令之缺點與實施之困難（三）該地黨員訓練實施之困難及其經驗（四）對於上級黨部之急切要求等項該部須立即從事徵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行於文到一月內將其結果逐級彙呈本部爲要等因奉此查關於徵集黨員訓練意見及其實施時之困難情形一事前經本部第十四號通令飭遵辦理在案按中央爲增加黨員訓練實効起見特徵求具體意見與本部意見先後如一各該黨部平日對於黨員訓練工作自必有相當之經

驗自應盡量供獻意見俾資採納而利改進奉令前因合行令仰各該黨部即便遵照毋忽毋延爲要此令

部長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日

函浙江大學一件爲請申斥新登教育

局長藐視奉安大典拒絕參加由

逕啓者案據新登縣獨立區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教育局屢次不參加紀念會仰祈鑒核示遵事屬會對於各種紀念會均遵會先行函知各界如期舉行茲查簽到簿各種紀念會不出席參加之機關以教育局次數爲最多如五九國耻紀念五一八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該教育局均未派員參加又對於此次總理奉安屬會於五月二十五日函請各界派代表開總理奉安紀念大會籌備會該教育局亦未派員出席至六月一日下午一時在城隍廟舉行新登各界紀念總理奉安典禮大會前經籌備會議決各機關團體學校全體出席參加該教育局又絕不參與查教育局爲指導全縣黨義教育之最高機關該局長葉芹自應服

關於本部者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特刊



關於本部者

從黨紀爲全縣教育界之楷模乃該局局長竟敢藐視 總理奉安大典及各種紀念會實屬行爲反動屬會於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呈報省執委會示遵等語案經議決理合備文呈報鈞會鑒核究應如何辦理並乞示遵實爲黨使等情據此當經提請敝會第二十一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函達

貴大學加以申斥等語按各種紀念會原爲鼓勵民衆革命精神以增進完成國民革命之速率此次 總理奉安公祭舉國哀敬萬民悲悼更具重大意義該教育局長係一縣知識階級之領導者應如何恪恭至敬躬親參與以身作則爲人表率今乃藐視大典拒絕參加殊有不合茲據前情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並請

示復爲荷此致

國立浙江大學

常務委員葉湖中

陳希豪

朱家驊

訓練部長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五月份

工作報告

五月一日——卅一日

甲、屬於全部的

一、會議

1. 部務會議四次

重要決議案：

a. 決議杭州城市及鄉間各指定一區分部由本部直接指導其訓練工作以資實驗

b. 決議編製 總理遺像遺囑遺言及黨歌小硬片以充黨義教育教材

c. 決議編製各種黨義圖解綱要頒發下級黨部及各級學校

d. 決議派員會同杭縣訓練部視察杭市杭縣境內各區分部

e. 決議開辦童子軍教練員暑期研究班

f. 決議糾正杭市各級學校黨義教育之錯誤

g. 決議規定曠怠工作之各級黨部訓練工作人員懲戒

條例

h. 決議編製中等以上學校圖書館必備之黨義書籍目

錄

i. 決議通令各縣黨部限期組織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會

j. 決議呈請 中央製定黨員政治思想測驗表

k. 決議舉行全省中等學校學生黨義測驗

2. 本部計劃方案審查委員會

3. 西湖博覽會革命紀念館革命紀念審查委員會

4. 秘書主任聯席會議

二、報告

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四週工作報告

三、集會

1. 總理紀念週

2. 五一，五三，五四，五九，五一八，五卅，紀念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3. 杭州市衛生運動大會

4. 國民救國會委員就職典禮

5. 總理奉安宣傳大會

四、其他

1. 籌備西湖博覽會革命紀念館

2. 本部秘書在「五四」，紀念會講演(一)「五四」，運動

發生之原因(二)「五四」，運動之經過詳情(三)「五

四」，運動之影響

乙、屬於各科的

(一) 指導科

一、計劃

1. 草擬省訓練指導科工作計劃大綱——內容：I 總

則，II 分類：第一黨員訓練(甲)關於原則方面 A 思

想 B 行動；C 精神；D 態度；E 工作；F 人格，(

乙)關於實施方面：A 對於中央應負之職責；B 對

於下級黨部應有之職權：一、間接指導，二、直接指

導，第二黨務教育(甲)關於原則方面：A 革命化；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 B 團體化；C 紀念化；D 科學化；E 平民化，(乙) 關於實施方面：A 對於中央應負之職責；B 對於本省黨務訓練所之籌設；C 對於各縣黨部籌設黨務訓練班之指導。第三黨義教育(甲)關於原則方面：A 一般的；B 特殊的。(乙)關於實施方面：A 對於中央應負之職責；對於各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之指導：一，直接的；二，間接的，第四黨童子軍(甲)關於原則方面。(乙)關於實施方面：A 對於中央應負之職責；B 工作進行之步驟；一，第一期進行方面；二，第二期進行方面。
2. 草擬編輯訓練小叢書計劃——內容：1. 原則；2. 編製種類：a. 關於一般者；b. 關於特殊者，3. 編製式樣；4. 搜集方法；5. 出版日期。
3. 草擬召集縣黨部訓練部部長及獨立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計劃——內容：甲，原則；乙，實施；1. 開會日期；2. 報告範例；3. 提案範例；4. 對於過去工作之批評及糾正5. 其他。

4. 草擬派遣訓練指導委員計劃——內容：甲，原則；乙，方法。

5. 草擬各縣黨部訓練部指導黨務教育實施計劃大綱

6. 草擬杭市黨童子軍團聯合大露營計劃大綱——內容

- ：a. 原則；b. 編製系統；c. 準備事項d. 工作程序；o. 課程之規定。

二、規程

1. 草擬村里閭鄰長訓練方案

2. 草擬童子軍教練員暑期研究班招生簡章

3. 草擬杭市各校黨童子軍參加西湖博覽會服務方案

4. 草擬曠怠工作之各級黨部訓練工作人員懲戒條例

5. 草擬黨童子軍小隊訓練之指導及考查綱領

6. 草擬省訓練部指導實驗區分部調查綱領

三、表冊

1. 擬製杭州中等學校黨義教育現況調查表

2. 擬製浙江省黨童子軍指導每週工作報告表

3. 擬製浙江省黨童子軍促進會徵求會員表

4. 擬製杭縣各區分部地址一覽表

5. 擬製黨童子軍教練員暑期研究班各縣招考派遣學員額數預定表

6. 擬製黨童子軍教練員暑期研究班經費預算表

#### 四、編纂

1. 草擬訓練特刊論文

2. 搜集黨義教育叢書第一集材料

3. 草擬開辦童子軍教練員暑期研究班理由書

4. 徵集童子軍訓練叢書材料

5. 編纂中學以上圖書館應備黨義圖書目錄

6. 編輯訓練特刊第一集

7. 草擬浙江省黨童子軍促進會宣言

8. 草擬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登記之意義

9. 搜集有關黨義教育之總理遺訓及本黨先進之各種

名言以作訓練教育界人員之材料

#### 五、審查

1. 審查金華黨童子軍服務員測驗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2. 審查浙大出版之三民主義教授法

3. 審查桐廬縣黨部呈請轉呈中央從速規定各縣訓練班案一件並擬具審查意見書提交省執委會會議討論審查意見認為黨員訓練中央已有種種綱領頒佈毋庸設

#### 黨員訓練班

4. 審查浙大出版之公民訓育叢書(共三種)

5. 審查慈谿縣青年娛樂社簡章

6. 審查各縣黨童子軍服務員測驗表

7. 審查各縣黨童子軍服務登記請求書

8. 審查待訓練黨員三民主義測驗表

9. 審查調查表冊

01 審查各種物刊

#### 六、命令

1. 令各縣黨部通告研究黨義如有疑義准予逐級諮詢由

2. 令各縣黨部報告該縣特殊情形並盡量貢獻關於訓練

工作意見由

3. 通令全省黨員加緊接受訓練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4. 解釋關於各縣待訓練黨員可否轉移訓練

七、調查

1. 調查杭市中等以上學校黨義教育實施情形

2. 協助考資料考查杭縣各區分部

3. 參觀杭市市政府教育科

八、統計

1. 統計浙省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測驗人數

2. 統計浙省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未經測驗人數

3. 統計浙省現有童子團之組織

九、其他

1. 開第三四二次科務會議

2. 出席童子軍服務員談話會

3. 出席本會工作人員談話會

4. 修改杭市民意檢查總報告文稿

5. 出席浙省黨童子軍促進會籌備會

6. 出席蕙蘭中學朝會

7. 頒發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證

8. 赴省立圖書館採取歷年五月份各埠報紙

9. 爲革命紀念館搜集標語對聯及總理遺言

10 與浙大接洽科學教員暑期研究會增加黨義課程事

11 出席總理奉安公祭典禮籌備會

12 出席本部舉行之杭市童子軍團教練員及團員之代表

談話會

(二) 考查

一、審查

1. 各縣訓練工作計劃大綱 審查工作之最感困難者卽爲各縣黨部之訓練工作計劃大綱，蓋因各縣大都相互抄襲，不切實際，且亦未有步驟，而審查者對於被審查縣之黨務情形亦多隔膜，故審查時殊難下筆，茲將已審查者開列於下。

a. 永嘉縣訓練部工作計劃大綱

b. 分水縣訓練部工作計劃大綱

c. 新昌縣訓練部工作計劃大綱

d. 紹興縣訓練部工作計劃大綱

## 者部本於關

### e. 蕭山縣訓練部工作計劃大綱

2. 杭縣黨員參加羣衆集會暫行遵守規則 此項暫行遵守規則係杭縣訓練部擬定，經本科審查後認爲完善可行，除呈送中央備案外，并爲令頒各縣黨部切實仿行。

### 二、考核

1. 各縣待訓練黨員之各種測驗表 依據中央第一六一次常會修正通過之處置各省市此次登記不合格者之辦法第二項規定，本部特製定智能測驗，心理測驗，並考查日常行爲及工作成績之各種表格，其智能測驗表格（內含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已由本科考核者有下列之二十五人。

楊坐春(瑞安) 蔡以璋(江山) 邵椿林(杭縣)  
朱 敏(杭縣) 韓學錦(杭縣) 方 銀(崇德)  
馮庭鈞(杭縣) 宣仲慈(紹興) 卞文耀(杭縣)  
顧 琪(杭縣) 朱少泉(杭縣) 徐永渤(江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何炳康(金華) 馮懷書(慈谿) 傅郁蘭(杭縣)

徐枝榮(衢縣) 徐倬夫(江山) 朱治平(杭縣)

應星耀(慈谿) 姚乃譽(崇德) 田慶寬(崇德)

杜焯綸(杭縣) 邵 桐(杭縣) 周振邦(杭縣)

徐潮枚(杭縣)

2. 各縣民意總檢查報告統計表

3. 各縣黨員性別年齡比較表

4. 各縣黨員職業比較表

5. 各縣黨員登記結果統計表

6. 各縣市指委會訓練工作統計表

7. 各縣訓練部每週工作報告表

8. 各縣訓練部調查表

9. 各種報告統計表（以上各表均陸續寄來，現各縣尙未繳齊）

### 三、統計

1. 杭州市中等以上學校民意總檢查結果

2. 杭州市農工商各界民意總檢查結果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3. 本會各種集會出席人數
4. 杭州市社會教育機關調查表
5. 杭市社會教育機關現況調查結果
6. 各縣社會教育機關調查結果
7. 各縣訓練部呈送之各種圖表

四、登記

1. 鄞縣，衢縣，黃岩，紹興，永嘉，東陽，杭縣等訓練工作報告表

2. 江山，鄞縣，慈谿，紹興等縣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3. 吳興，衢縣，江山，桐鄉，蘭溪，仙居等縣黨員年齡性別職業比較表

4. 嘉興，衢縣，鄞縣，壽昌，於潛等縣黨員登記結果報告表

5. 嵊縣，崇德，東陽，海寧，奉化，湯溪，義烏，臨安，新登，臨海，等縣所呈送之中小學校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調查表

6. 各縣特種問題討論報告表

7. 待訓練黨員之各種測驗表
8. 各縣訓練部調查表
9. 其他表格文件

五、繪製 本科將考核統計結果繪為圖表，現已選送西湖博覽會陳列，五月份所繪製的圖表有下列幾種？

1. 杭州市中等以上學校民意總檢查答案百分比例圖
2. 杭州農工商各界民意總檢查答案百分比例圖

3. 本省各縣待訓練黨員比較圖

4. 黨國旗圖案

5. 本部各種會議時間表

6. 西湖博覽會革命紀念館 總理石膏像後之黨徽尺寸比例圖

7.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組織系統圖

8. 浙江省黨童子軍服務員已履行登記及已經測驗者一覽表

9. 浙江省黨童子軍服務員已履行登記而未經測驗者一覽表

10 浙江省杭州市已成立黨童子軍體一覽

11 浙江省杭州市已成立黨童子軍體員人數比較圖

12 浙江省已成立童子軍團一覽

13 浙江省已成立童子軍團員人數比較圖

14 各縣指委會訓練部每週工作報告統計表

15 暑期講習會調查表

16 浙江小學黨義教師人數比較圖

17 杭州市社會教育機關調查統計表

18 浙江省各縣社會教育機關調查統計表

19 西湖博覽會革命紀念館門前牆上之黨徽圖樣

#### 六、視察

杭縣臨平第六區第三區分部

#### 七、調查

1. 赴唯一書局調查三民公司翻印黨員訓練大綱密本

2. 杭市各書店之書報雜誌

#### 八、會議

1. 科務會議 本科自開始辦公以來，僅有工作同志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人，故未舉行科務會議，五月十六日陳崇同志來任

本科幹事，始於五月十八日下午一時舉行第一次科

務會議，由主任張彭年主席，議決案有七，其重要

者有舉行全省中等學校學生黨義測驗，派員視察杭

縣各區分部並令各縣黨部限期組織工作人員黨義研

究會及呈請 中央製定本省黨員政治思想測驗表等

案，業已次第執行，後又因陳崇同志於五月二十日

辭職他去，第二次科務會議亦因之未能舉行。

2. 其他集會 除科務會議由本科單獨舉行外，其他會

議或由本科派員參加（如各部處會秘書主任聯席會

議）或由本科人員全體參加（如部務會議，總理紀

念週，各種紀念會等）已見前。

#### 九、計劃

1. 西湖博覽會革命紀念館陳列橫架子

2. 區分部視察日程經費及報告提要

#### 十、其他

1. 赴蕪湖中學講演「紀念五卅與今後之努力」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二二

2. 代組織部繪製「浙江省黨員籍貫比較圖」，「全省黨員性別比較表」，「全省黨員年齡百分比例圖」。

3. 搜集訓練材料

4. 籌備西湖博覽會革命紀念館陳列事宜

5. 修飾本部參加陳列西湖博覽會之圖表計廿二種

6. 擬視察區分部報告表

7. 擬視察區分部報告書提要

8. 擬各縣訓練部工作概況問答

9. 出席西湖博覽會籌備會議

10. 修正縣訓練部每週工作報告表為每月工作報告表

本部考核各縣市黨部訓練部之工作，原定每週報告

一次，由本部發給表格填報旋因每週報告每月至少

四次，填報者頗感麻煩，且一週之工作有限每多不

切實際，敷衍塞責；考查者因全省七十多縣，因人

手缺少苦無分充時間審核，故由本科提出部務會議

改為每月報告表，分總務指導考查等項，並將該縣

各區分黨部之集會情形亦列入表內須詳實填報，庶

幾工作實在而考查有所依據，且時間亦不覺侷促矣

11 繕寫圖表

12 收發本科文件

(三) 總務科

一、收發

1. 收文——呈二百八十二件 函六十七件 令十二件

表三百十五份 刊物三十二種 代電一件 雜件

三十五件

2. 發文——通令一千五百六十件 訓令一百三十七件

指令六件 公函五十二件 函一百九十八件

二、文書

呈十七件 訓令十三件 通令十八件 指令六件

公函二件 函七十五件

三、保管

呈一百零六件 公函二件 函二十四件 令十五

件

四、事務

1. 整理各科送檔舊案卷
2. 剪貼各報
3. 編號存檔
4. 設置各種簿冊
5. 分發書籍及表格
6. 繕寫各種文件及稿件
7. 布置辦公室
8. 簽發各種文件
9. 整理圖書
10. 撰擬文件
11. 彙編工作報告
12. 填報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13. 辦理本部庶務事項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

練部六月份工作報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甲·屬於全部的

一·會議

1. 部務會議三次

重要決議案：

a. 決議派員赴各縣指導並視察訓練工作

b. 決議根據此次視察杭縣各區分部之結果令知杭

縣訓練部分別加以指導糾正並切實解決各區分

部之種種困難

c. 決議擬定訓練視察員工作綱要暨服務規則

d. 決議根據此次視察杭縣各區分部結果選定實驗

區分部

e. 決議從速委派實驗區分部指導員

f. 決議於必要時派員參加杭縣訓練部部務會議以

資工作上之聯絡

g. 決議呈請中央規定各縣黨員抽調訓練班經費

h. 決議派員分向本市政軍警各機關接洽關於考查

六月一日——六月三十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事宜

i. 決議函浙江大學通令所屬凡舉辦暑期講習會必須增加黨義章程並須與各該縣最高黨部訓練部接洽進行方法

2. 本部計劃方案審查委員會

二·報告

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四週工作報告

三·集會

1. 總理紀念週

2.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會

四·其他

籌備西湖博覽會革命紀念館

乙·屬於各科的

一·指導科

1. 規程

a. 草擬省訓練部特派各縣訓練視察員工作綱要

——內容(一)關於原則方面，派遣視察員係遵

照中央之規定，職務包括指導及考查二項，使本部與下級黨部得實際之聯絡，明瞭下級工作實際情形，均齊訓練步驟，督促加緊進行並糾正其錯誤，集中於訓練工作方面於必要時得旁及於關聯之部分，以縣黨部為視察對象於可能範圍內可進及區黨部及區分部，指導及考查之方法悉根據中央之規定，次序先及交通便利之處再及其他各縣(1)關於實施方面(甲)指導事項——子，關於訓練工作之本身一·黨員訓練指導之要點1. 縣黨部2. 區黨部3. 區分部二·黨務教育指導之要點三·黨義教育指導三要點1. 教育行政機關2. 學校3. 社會教育機關4. 黨童子軍五·關於其他訓練工作有關方面(乙)考查事項——子。關於訓練工作之本身一·黨員訓練考查之要點1. 縣黨部2. 區黨部3. 區分部二·黨務教育考查之要點三·黨義教育考查之要點1. 縣訓練部內部的2.

縣訓練部對於教育行政機關3.縣訓練部對於各級學校4.縣訓練部對於社會教育機關5.黨童子軍丑。關於其他與訓練工作有關係方面一。由黨部內部直接考查之要點二。由黨部外面間接考查之要點1.社會環境2.政府三。考查反動份子之要點

b. 草擬省訓練部特派各縣訓練視察員服務規則

c. 草擬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組織大綱

d. 草擬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組織大綱

e. 草擬浙江省黨部臨時全省黨義教育實施大綱草案

案——內容弁言第一實施的綱領A原則B範圍C目標D步驟第二實施的步驟A下級黨部方面B教育行政機關方面1.規劃期內之事項2.實施期內之事項3.考核期內之事項C學校教育方面1.規劃期內之事項2.實施期內之事項3.考核期內之事項E教育經費方面1.規劃期內之事項2.實施期內之事項3.考核期內之事項F。特種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教育方面1.規劃期內之事項2.實施期內之事項

3.考核期內之事項G闡揚黨義教育之理論及研究實施方法方面1.規劃期內之事項2.實施期內

之事項3.考核期內之事項H其他方面1.規劃期

內之事項2.實施期內之事項3.考核期內之事項

f. 草擬省訓練部擬訂西湖博覽會革命紀念館工作

人員黨義訓練班訓練辦法

g. 草擬縣黨部指導黨義教育實施綱領

h. 草擬黨童子軍小隊訓練之指導及考查綱領——

內容：第一關於原則方面第二關於指導方面：

甲。小隊童子軍訓練之分類：一。關於隊員之

訓練：1.口頭的2.文字的，3.行動的，4.露營

方面，二。各種訓練的範例：1.小隊隊員集會

，2.小隊講演會，3.小隊討論會，4.個別談話

，5.閱讀童子軍課程各種黨義及黨童子軍書籍

，6.分發宣傳品與訓練刊物，7.發表訓練童子

軍之作品，8.對於上級童子軍機關行動之訓練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9.對於隊員行動之訓練，10對於非童子軍行動之訓練，11露營方面的訓練，(1)選擇搭營地點，(2)帳篷的搭造，(3)怎樣利用露營的時間，(4)露營護照，(5)露營時間應注意的幾件事，(6)拆營應注意的幾件事，(7)隊長的责任，(8)隊員的遵守，(9)露營時需用之物品，第三關於考核方面：甲。對於普通隊員考核之要點：1.過去的歷史與環境的關係；2.對於黨義的認識，3.在黨內的工作情形，4.在黨童子軍內工作情形5.思想及行動方面，乙。對於新入伍隊員考查之要點，丙。考查隊員應取的方針

2.計劃

- a.草擬杭州市黨童子軍團聯合大露營計劃大綱
- b.修正召集各縣訓練部長及獨立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計劃

3.參加訓練

- a.指導六區三分部，三區三分部，六區一分部等臨時黨員大會
- b.指導杭州市童子軍維持總理奉安典禮會場秩序
- c.指導杭州市黨童子軍參加西湖博覽會開幕典禮
- d.出席指導杭州市私立小學演說競賽會並擔任評判員

4.命令

- a.令杭縣訓練部根據此次本部視察報告分別糾正各區分部訓練工作之錯誤及於可能範圍內設法解決各區分部之困難由

5.呈文

- a.呈請中央解釋關於黨員不出席區分黨部員大會之懲戒辦法與區分部黨員大會流會處分辦法之疑點由

6.編纂

- a.編輯訓練特刊第二期

b. 撰擬黨童子軍所負之使命文稿

c. 撰擬訓練特刊論文一革命黨員應具之條件內容

——1. 什麼是革命黨員應具之條件一。關於形式的手續方面二。關於實際的條件方面A 明瞭黨的主義和政綱政策 B 遵守黨的決議命令 C 努力參加黨的實際工作三。革命黨員的人格四

• 結論

d. 撰擬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的組織與沿革 內容——

——導言第一章什麼是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第一節中國國民黨童子軍之定義第二節中國國民黨童子軍之使命第二章中國國民黨童子軍之過去第一節中國黨子軍時期之進行第二節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時期之進行第三章中國國民黨童子軍之改組第一節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的改組第二節改組後訓練的原則第三節改組後的總章及總章施行的原則第四章組織法之研究

e. 撰擬新頒『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負之建設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中國使命內容——1. 革除因襲的陳腐的舊宗

旨和習慣2. 推翻資本主義化支配行動的教育3.

扶植起政治組織經濟組織新原則4. 從生產行動

中求到中國的新生命

f. 撰擬中國黨童子軍過去與現在的認識

g. 編輯黨義教育圖書

7. 報告

a. 彙編五月份工作總報告

b. 編製六月份第一二三週工作報告

c. 視察杭縣各區分部總報告書

8. 表冊

a. 調製本科科務會議報告表

b. 編製中等以上學校黨義圖書館應備圖書目錄

c. 填報調查杭縣各區分部報告表

d. 調製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頒發證書備查表

9. 審查

a. 審查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表查驗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b. 審核淳安縣執委會擬辦黨員訓練班計劃書及經費

預算表

c. 審查浙大文理學院，醫專，一中二部，法專，宗

文各校黨義教材及計劃圖表等

d. 審查並糾正嘉興執委會一至三十二次會議錄

10 其他

a. 參加 總理奉安公祭典禮

b. 參加 總理紀念週

c. 參加部務會議

d. 召集第五次科務會議

e. 視察第一區 一 五 分部第二區 六 八 分部第三區 一

二 五 分部第四區 一 二 四 分部第五區 一 二 分部第六

區 一 三 五 六 分部及第一 五 七 各直屬區分部

f. 調查清波小學城區二小一中附小黨義教育實施狀

况

g. 出席一中學區寺產興學運動委員會

h. 出席黨童子軍促進會籌備會

i. 修改黨軍軍促進會宣言及章程

j. 出席視察杭縣各區分部結果會議

k. 草擬建議部務會議案由

l. 擬辦意見

m. 擬辦文稿

n. 徵集訓練特刊材料

o. 校對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須知

並製勘誤表

p. 勘誤 中央訓練部製發之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依

照 中央疊次通令

二，考查科

1. 考核

a. 各縣呈繳之訓練部每週(或每月)工作報告表

一各縣訓練部工作報告經本部通令改為每月報

告後除已遵令改用外其距省較遠之縣份因奉文

較遲故仍用每週報告

b. 各縣呈繳之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各縣呈繳

來部之紀念週報告表所填大都敷衍塞責具中工作報告一項多付缺如故考核糾正頗費時間

c. 各縣訓練部(或獨立區黨部訓練部分)調查表——此表業已遵填呈報者已有四五十縣俟繳齊後再行統計

d. 各縣區分部各種集會日期一覽表

e. 各縣中學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調查表

f. 各縣小學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調查表

g. 杭縣各區分部工作調查報告表——本部為欲試行實驗區分部起見特派員赴杭縣所屬各區分部實地調查並將調查經過填表報告再就該項報告表考核其成績之優劣擇定六區三分部為鄉村方面之實驗區分部城區方面之實驗區分部尚未指定

h. 永嘉訓練部黨義演說競賽會報告表

• 審查

i. 各縣失學革命青年請求中央補助所填之志願書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履歷書等——中央為體卹革命青年失學起見特頒發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本部自頒發各縣後各縣黨員紛紛呈請救濟者甚多所呈志願書等須先經本科一度審查簽註審查意見提請委員會討論

b. 待訓練黨員之各項測驗表——待訓練黨員測驗表分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四種除在五月份審查一部份外本月份仍繼續審查

c. 各縣黨員參加各種羣衆集會報告表——遵令妥擬呈送者有永嘉天台等縣

d. 各縣登記不及格黨員考查表——各縣登記不及格黨員其衆本會組織部將所有不及格黨員登記表重加審查本部特派本科幹事余賢俊同志會同組織部審查

e. 蕭山等縣呈送小學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條例

f. 各縣呈報調查各該縣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究黨義情形——本部奉中央命令考查本省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在未考查之前特令先事調查除杭州市內由本部派員直接調查外各縣方面陸續呈報來部均經本科加以審查

g. 各縣籌設圖書館情形——本部奉中央命令轉飭所屬黨部籌設圖書館去後各縣已遵令籌設者業將經過情形呈報經本科加以審查

3. 集會

a. 各部處聯合辦公——各縣黨部會議錄及工作報告由本會各部派員會同審查核定星期四下午二時為聯合辦公時間本部代表由本科人員充任

b. 科務會議——本科因人員缺少故科務會議不能按期舉行本月份僅開會議二次茲將決議案錄下

(1) 建議部務會議定期考查杭市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

- (2) 糾正各縣訓練部工作應在報章披露
- (3) 編印各種統計報告冊

- (4) 改製下級黨計呈報工作登記表
- (5) 製定訓練視察員參加下級黨部各種會議報告表
- (6) 推余賢俊同志起草偵查惡化腐化及其他反動分子各種條例
- (7) 調查本市政軍警各機關黨義研究會組織情形
- (8) 建議部務會議函浙江大學通令所屬各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學校本年暑期所辦之各種講習會應將黨義課程送部審核
- (9) 各縣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審查意見應在報章披露
- (10) 建議部務會議定期舉行本市各校黨員談話會
- (11) 製定實驗區分部指導員報告表
- (12) 製定視察員工作報告表
- c. 其他會議——部務會議及各種紀念等已由全部報

告茲不另述

4. 視察

杭縣黨部所各屬區分黨部

5. 擬製

a. 訓練視察員報告書提要

b. 考查各縣訓練工作報告之要點

c. 令催各縣訓練部從速呈送工作報告

d. 糾正各縣訓練工作之錯誤

e. 糾正各縣黨部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之錯誤

f. 製定本會視察員參加下級黨部各種會議報告表

g. 製定本會工作人員各種集會點名冊

h. 製定偵查惡化腐化及其他反動分子暫行條例

i. 偵查惡化腐化及其他反動分子表格

j. 訓練視察員工作報告表

6. 統計

a. 本會工作人員五月份 總理紀念週出席統計

b. 本會工作人員四五月份出席各種集會統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7. 登記

a. 各縣呈送之思想行動考核表

b. 各縣區分部討論會特種問題總論結果報告表

c. 各縣呈繳黨員登記結果統計表

d. 各縣民意檢查報告表

e. 各縣呈繳黨員年齡性別比較表

f. 其他——如總理紀念週報告表訓練部每月工作報告表待訓練黨員之各種測驗表訓練工作計劃大綱

各縣區分部各種集會一覽表等

8. 其他

a. 審查印刷品

b. 搜集訓練特刊稿件

c. 整理圖表

d. 填報視察報告

e. 出席西湖博覽會開幕禮

f. 填寫審查意見

g. 搜集訓練材料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h. 調查各縣黨部成立日期

i. 整理待訓練黨員名冊

j. 收發本科文件

三·總務科

1. 收發

a. 收文——呈二百二十五件，令十七件，公函四件，函四十七件，表二百六十六件，代電一件

b. 發文——呈八件，令九百七十二件，函六十三件

2. 文書

呈十件，訓令十二件，通令五件，指令五十九件，公函六件，函七十八件。

3. 保管

呈一百零九件，令二十四件，函七十四件。

4. 事務

a. 整理各科送檔舊案卷

b. 剪貼各報

c. 編號存檔

e. 分發書籍及表格

g. 繕寫各種文件及稿件

i. 簽發各種文件

k. 填報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m. 辦理本部庶務事項

d. 設置各種簿冊

f. 布置辦公室

h. 整理圖書

j. 撰擬文件

l. 彙編工作報告

完

# 關於黨員訓練者

## 中國國民黨縣(市)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 施綱領

(甲)關於原則方面的：

(一)縣(市)黨部為縣(市)黨務最高執行機關，故應以各該黨部訓練部，為全縣(市)黨員訓練最高指導與考核的主體。

(二)縣(市)黨部為省黨部與區黨部間的黨務承轉機關，與黨員亦有接近的機會，故黨員訓練，宜直接與間接並行。

(三)縣(市)黨部的黨員訓練，須絕對遵守上級黨部之規定執行之。

(四)縣(市)黨部黨員訓練工作，除依照本綱領之規定實施外，關於黨員特殊訓練工作，須根據中央所頒布之各項因工作需要之黨員訓練實施綱領的規定施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行之。

(乙)關於實施方面的：

(一)對於上級黨部應負的責任：

A 執行上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的一切規程，決議和命令。

B 呈請指示關於黨員訓練的重要事項。

C 出席上級黨部所召集關於黨員訓練之各項會議。

D 貢獻關於本縣(市)黨員訓練的意見。

E 呈報關於本縣(市)黨員訓練的狀況和成績。

F 其他。

(二)關於本部應有的設施：

A 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籌劃全縣(市)黨部關於黨員訓練的一切設施及其工作方案。

B 物色對於黨員訓練富有經驗與學識的同志。參加

縣(市)黨部的訓練工作。

C 隨時召集本部工作人員，討論關於全縣(市)黨員訓練的實施辦法。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村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D 整理並徵集縣(市)黨部關於黨員訓練的檔案及作品。

E 其他。

(三)對於下級黨部及所屬黨員應有的職權：

A 關於指導事項

一、類別：

1. 普通的訓練。

a 口頭的。

子、全縣(市)代表大會，或全市黨員大會。

會。

丑、總理紀念週。

寅、講演會。

卯、全縣(市)各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

議。

辰、派員向下級黨部或所屬黨務機關口

頭報告。

巳、以口頭解答或解決下級黨部及所屬

黨務機關的疑問糾紛。

午、個別談話。

未、其他。

b 文字議。

子、轉發上級黨部一切訓練規程，命令

及刊物。

丑、製發該縣(市)一切訓練計劃，規程

及命令。

寅、必要時，擬製或審核該縣(市)所屬

區分部討論題目和大綱，并指定或

考查其參考材料。

卯、規定或審查所屬黨員限期必讀黨義

書籍。

辰、編印各種黨員訓練刊物。

巳、對區黨部或所屬黨務機關作書面的

報告。

午、以文字解答或解決下級黨部及所屬

黨務機關的疑問糾紛。

未·其他。

c 行動的。

子·訓練黨員對黨的行動。

丑·訓練黨員對民衆的行動。

寅·訓練黨員對敵人的行動。

2. 特殊的訓練。

a 按工作而需要的黨員。

子·黨務幹部黨員之訓練。

丑·縣(市)黨團黨員之訓練。

寅·農運黨員之訓練。

卯·工運黨員之訓練。

辰·商運黨員之訓練。

巳·青年及婦女運動黨員之訓練。

午·政軍警工作黨員之訓練。

b. 新入黨的黨員。

子·酌施普通訓練。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二·範例：

1. 全縣(市)代表大會或全市黨員大會：

a. 縣(市)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

但遇省執委會訓令或各區執委會三分之二

一或所屬黨員二分之一請求時，得臨時

召集之。

b. 在可能範圍內，得召集全市黨員大會。

c. 縣(市)代表大會之組織法及選舉法，均

須依照上級黨部之規定。

d. 縣(市)代表大會，開會日期及地點，由

縣(市)黨部常務委員于開會前兩星期，

通知各區黨部，轉告各區分部及所屬黨

員

丑·入黨訓練。

c. 不識字或不通文義的黨員。

子·酌施普通訓練。

丑·黨員補習教育。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o. 市黨員大會，開會日期及地點，則由市黨部常務委員于開會前一星期通知之。

f. 縣(市)代表大會或市黨員大會開會時，縣(市)黨部組織部長應切實點查簽到簿；如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者，以違反紀律論。

g. 縣(市)代表大會或市黨員大會，須有代表或黨員總額的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h. 縣(市)代表大會或市黨員大會，如逾預定開會時間二十分鐘，而到會人尚不足過半數者，得改開談話會。

i. 縣(市)代表大會或市黨員大會開會秩序：

子。宣告開會。

丑。向黨旗國旗暨總理遺像行三鞠躬

禮。

四

寅。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卯。上級黨部參加人報告。

辰。縣(市)黨部執行委員報告。

巳。代表或黨員質疑。

午。討論提案。

未。臨時動議。

申。選舉(改選縣(市)執監委員時適用

之)

酉。唱黨歌。

戌。散會。

j. 縣(市)代表大會或市黨員大會，開會時間，由縣(市)執行委員會規定。

k. 縣(市)代表大會或市黨員大會，閉會後，縣(市)黨部常務委員須于三日內，將經過情形及會議結果，呈報省黨部。

2. 總理紀念週：

a. 縣(市)黨部須遵照中央所頒布之總理紀

念週條例，舉行總理紀念週。

b. 縣(市)黨部舉行總理紀念週時，其所屬之鄰近區黨部全體黨員，得參加之。

c. 距離縣(市)黨部較遠之區黨部，自行召集所屬全區黨員舉行總理紀念週時，縣(市)黨部得酌量情形，推派執行委員一人，出席報告或演說。

d. 舉行總理紀念週時，縣(市)組織部長須切實點查簽到簿。

e. 縣(市)黨部總理紀念週中，得由宣傳部長邀請該縣(市)內本黨先進同志，或政學軍警主管人員，作政治報告或演說。

f. 縣(市)黨部總理紀念週中，須由執行委員一人，輪流作工作報告。

g. 縣(市)黨部總理紀念週完畢後，常務委員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縣(市)黨部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填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呈省黨部訓練部。

### 3. 講演會：

a. 縣(市)黨部講演會分下列兩種：

子。定期的——每月舉行一次，由縣(市)黨部工作同志輪流出席講演。

丑。臨時的——由縣(市)黨部邀請對於黨義研究較精之同志，擔任講演。

b. 縣(市)黨部講演會開會之程序，得準用區分部講演會之規定。

c. 縣(市)黨部舉行講演會，除全體工作人員須按時出席外，并於事前，由訓練部長通告所屬鄰近區黨部，轉知全區黨員，屆時一律參加；在可能範圍內，並得召集各區代表或全市黨員，出席聽講。

d. 縣(市)黨部講演會之講演範圍如下：

子。關於黨義的。

丑。關於政治的。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城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寅·關於社會的。

卯·黨內或黨外臨時重要事件。

辰·革命史上各種重要紀念事件。

e. 定期講演會之講題，由講演人先期擬定，交縣(市)黨部訓練部長審核，如認為不當時，得令其重擬。至臨時講演會之講題，概由講演人自由選定。

f. 縣(市)黨部講演會，由訓練部長主席，并指定紀錄。

g. 定期講演會，每次至少三人担任講演；如講演人數過多時，每人講演時間得以十五分鐘為限。

h. 定期講演會講演完畢後，黨員得互相批評其講演成績。

i. 臨時講演會講演完畢後，黨員得起立質疑，講演人有解答之義務。

j. 縣(市)黨部講演會，每次開會時間，以

二小時為度；必要時得延長之。

k. 縣(市)黨部講演會開會時，須由組織部長預備簽名簿，并將每次到會人數，分別統計。

l. 縣(市)黨部講演會，凡各該黨部工作人員，及接得通告之黨員，如有無故不出席或任意遲到早退者，由組織部長調查其姓名及其所屬區黨部，於閉會後，通知該區黨部，轉令懲處之。

m. 聽講黨員如有不守會場秩序情形，除由組織訓練兩部長當場負責糾正外，并將其姓名通知其所屬區黨部，轉令懲處之。

h. 講演會閉會後，由訓練部長於二十四小時內，填表呈報省黨部訓練部。

o. 縣(市)黨部講演會，得斟酌情形，允許非黨員入場聽講。

4. 全縣(市)各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

- a. 各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至少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 b. 各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日期及地點，由縣(市)黨部訓練部於開會前一星期，通知各區黨部訓練部，并令其事先函呈提案，以便彙集整理；但遇緊急情形，不在此限。
- c. 各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開會時，召集人應切實點名，如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者，得準用本部所頒布之區分部訓練委員無故不出席全區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處分條例之規定懲處之。
- d. 各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如逾預定開會時間二十分鐘，而到會人尚不足過半數者，得改開談話會。
- e. 各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開會時，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縣(市)黨部訓練部長主席，并指定該縣

(市)黨部訓練部職員一人為紀錄。

- f. 各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之程序，得準用全區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之規定。
- g. 各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每次開會時間，以四小時為度，分上下午舉行，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 b. 各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散會後，縣(市)黨部訓練部長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報告表，填具一分，呈報省黨部訓練部。

5. 派員向下級黨部或所屬黨務機關口頭報告

- a. 派員出席區黨部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作工作報告，每次報告時間，以十五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鐘爲限。

b. 派員參加區黨部總理紀念週，講演會，

全區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及其他

關於黨員訓練之集會，作政治，黨務或

工作報告。

e. 報告之內容，須絕對根據事實，幷代表

該縣（市）黨部整個的意見，不得杜撰。

d. 報告完畢後，黨員得起立質疑，報告者

須分別解答；但遇特殊情形，得於散會

後三日內，用書面答復。

9. 以口頭解答或解決下級黨部及所屬黨務機

關的疑問糾紛。

a. 解答問題的內容如下（解釋權屬於上級

黨部者不在此限）：

子。關於黨員訓練規程及表格的解釋。

丑。關於黨務或時事有關黨員訓練的解

答。

寅。關於黨員訓練請願事件的答覆。

卯。其他。

b. 解決糾紛的內容如下：

子。區黨部與區黨部間的糾紛。

丑。區黨部與地方行政機關或民衆團體

間的糾紛。

寅。區黨部與區分部間的糾紛。

卯。黨員與地方行政機關或民衆團體間

的糾紛。

辰。區黨部所不能解決關於下級黨部的

一切糾紛。

巳。其他

e. 解答問題時，應對該問題窮源究委，嚴

密考慮。

d. 解答問題，須言簡意賅，不得含糊且

。

e. 解答人對某種問題，不甚明瞭時，得請

其他負責同志代答，或於三日內用書面答覆。

f. 解決糾紛時，須多方調查，澈底明瞭事實真相，並須秉大公無私之態度，審慎辦理。

g. 解決人對於糾紛事件，如不能解決時，須提請執行委員會，或請示於上級黨部。

### 7. 個別談話

a. 與區黨部訓練委員的個別談話範圍如下

子·指導該訓練委員關於黨員訓練的各種計劃。

丑·糾正該訓練委員關於黨員訓練的各種錯誤。

寅·詢問該訓練委員之特殊問題。

b. 與黨員的個別談話，遇有下列情形之一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者，方得施行：

子·對於某黨員之思想，行動及生活有不了解者。

丑·對於某黨員之言論，行動，與黨政有特殊關係者。

寅·對於特殊工作黨員，認為有談話之必要者。

c. 與黨員個別談話之內容如下：

子·對於普通黨員的。

1. 對於該黨員進行某種工作前之計劃與指導。

2. 對於該黨員思想，行動之指導與糾正。

3. 對於該黨員個人或其有關係者生活概況之詢問。

4. 對於該黨員關於限閱黨義書籍範圍內各種問題之詢問。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5. 其他。

丑。對於特殊工作黨員的。

1. 酌施對於普通黨員的談話。

2. 對於該黨員特殊工作事前之計劃與指導。

3. 對於該黨員某種特殊問題之詢問。

4. 其他。

寅。對於新入黨黨員。

1. 酌施對於普通黨員的談話。

2. 考詢該黨員加入本黨之動機，及對於黨之認識。

3. 考詢該黨員受入黨訓練後，對於各種問題了解之程度。

4. 其他。

d. 個別談話應注意之點如下：

子。談話中之要點，應一一記錄，以資

考核。

丑。談話時，宜用詳明語句，與和藹態度，使黨員能誠意接受，盡情傾吐。

寅。個別談話之內容，於必要時，應嚴守秘密。

卯。該黨員如不接受指導與糾正時，縣

(市)黨部訓練部長，得提交該縣(市)執行委員會解決之。

8. 轉發上級黨部一切訓練規程，命令及刊物

a. 縣(市)黨部訓練部須隨時將上級黨部所頒發之一切訓練規程，命令及刊物，轉發於各區黨部。

b. 上級黨部頒發上列各件，如係多份，縣(市)黨部訓練部應即如量分配，如係一份，得翻印分發。

c. 上級黨部所分發之各種訓練刊物，縣（市）黨部訓練部，至少應留存一份備查。

d. 縣（市）黨部訓練部，對於上級黨部頒發各件，如不執行或遲延轉發時，區黨部得向縣（市）黨部訓練部提出質問。

**9. 製發該縣（市）一切訓練計劃，規程及命令**

a. 縣（市）黨部訓練部，遇必要時，得按照全縣（市）社會之環境；根據中央所頒佈之黨員訓練大綱之範圍，確定該縣（市）適當的黨員訓練計劃，擬製黨員訓練規程，明定黨員訓練命令，頒佈於各區黨部。

b. 縣（市）黨部訓練部，得按照所屬各區黨部黨員之年齡，性別，職業及教育程度等差別，規定特殊性質之黨員訓練計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及規程。

c. 縣（市）黨部訓練部，所定一切訓練計劃，規程及命令，須隨時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10 必要時，擬製或審核該縣（市）所屬區分部討論題目和大綱，並指定或者查其參考材料：

a. 如上級黨部未頒發區分部討論會討論題目和大綱，或所頒發該項題目和大綱不合所屬黨員之教育程度時，縣（市）黨部訓練部，得遵照中央所頒發之黨員訓練大綱之範圍，按照黨員之教育程度，擬製該項題目和大綱，并酌量情形，指定其參考材料。

b. 縣（市）黨部訓練部，對於區黨部擬製之區分部討論會討論問題，須令其事先將所擬該項題目和大綱，及所指定之參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材料，一併呈送縣(市)黨部訓練部審核，方得頒佈；遇必要時，縣(市)黨部訓練部，須將原件呈送上級黨部核奪。

c. 討論題目之範圍如下：

子·黨務問題

丑·革命理論問題

寅·社會問題。

卯·時事問題。

d. 縣(市)黨部訓練部自行擬定之討論題目和大綱，及所指定之參考材料，應先經上級黨部訓練部核定，但遇特殊情形時，得於討論後，將其討論題目，大綱和結論，呈報上級黨部審核之。

e. 縣(市)黨部訓練部，頒行討論題目和大綱時，須規定所屬各區分部開始討論日期，及其終結日期。

f. 縣(市)黨部訓練部，須責令各黨部，轉

飭區分部訓練委員，於本題討論終結後二十四小時內，填表呈報。

11 規定或審查所屬黨員限期必讀黨義書籍：

a. 縣(市)黨部訓練部應就上級黨部頒行之黨員必讀書目，按時規定若干種；并通令所屬黨員，限期閱讀。

b. 遇必要時，縣(市)黨部訓練部得按黨員之需要，根據中央頒佈之黨員訓練大綱之範圍，增加其必讀書籍；但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c. 如區黨部另定黨員必讀書籍時，縣(市)黨部訓練部，須責令該區黨部呈報審核。

d. 黨員必讀黨義書籍，如下級黨部不易置備，縣(市)黨部訓練部須儘可能範圍內，為之搜集補充。

12 編印各種黨員訓練刊物：

a. 縣(市)黨部訓練部，須酌量情形，編印各種黨員訓練之定期或不定期刊物。

b. 全縣(市)黨員對於縣(市)黨部訓練部所辦之刊物，皆有投稿與閱讀之義務。

c. 縣(市)黨部定期訓練刊物之內容大概如下：

子。論評。

丑。研究。

寅。報告。

卯。譯著。

辰。討論。

己。史料。

午。繪畫。

未。特載。

申。雜著。

酉。通訊。

戌。其他。

d. 作品須力求精粹，多討論實際問題。切忌浮泛空論。

e. 縣(市)黨部訓練刊物之編輯人，由訓練部長商同宣傳部長聘任之。

f. 縣(市)黨部訓練刊物出版後，除隨時檢呈上級黨部審核外，并分發所屬下級黨部黨員閱讀。

13 對區黨部或所屬黨務機關作書面的報告：

a. 定期的：

子。製發全縣(市)黨員思想，言論，行動考核統計表，至少每半年一次。

丑。製發各區黨部訓練成績比較表，至少每二月一次。

寅。製發各區黨部入黨練成績比較表至少每三月一次。

卯。製發各區黨部補習教育成績比較表至少每三月一次。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辰·其他關於黨員訓練之定期書面報告

b. 臨時的：

子·遇重要問題發生時，縣(市)黨部得發「告黨員書」，報告事件之真相，及黨員應取之態度。

丑·其他關於黨員訓練的臨時書面報告

c. 書面報告必須詳盡明白，切實扼要。

d. 定期書面報告，得載入定期訓練刊物「報告」欄內，臨時書面報告除隨時分發外，得擇要載入「特載」欄內

14 以文字解答，或解決下級黨部及所屬黨務

機關的疑問糾紛：

a. 縣(市)黨部遇下級黨部或所屬黨務機關有問題或糾紛發生時，除用口頭解答或解決外，得用文字代之。

15 訓練黨員對黨的行動；

b. 文字解答或解決的問題之內容，及解答或解決時之注意點，與口頭的相同。

a. 執行上級黨部及該縣(市)黨部之一切命令及決議案。

b. 編撰各種宣傳文字。

c. 遵照上級黨部命令，從事黨團活動。

d. 對於同志間之互助。

e. 其他。

16 訓練黨員對民衆的行動：

a. 組織各種民衆團體。

b. 領導各種民衆團體的活動。

c. 調查并改進各種民衆團體。

d. 召集民衆舉行各種集會。

e. 喚起民衆擁護本黨或加入本黨。

f. 調查各地民衆生活狀況(如經濟狀況，文化程度，社會習俗，地方自治，人口

統計等)。

g. 領導各地民衆努力地方自治。

子。識字運動——發展平民教育。

丑。造林運動——開發荒地。

寅。造路運動——發展交通。

卯。合作運動——發展平民經濟。

辰。保甲運動——安定地方秩序。

巳。衛生運動——發展國民體育。

午。國貨運動——提倡製造購買國貨。

h. 訓練民衆運用民權及培養其他政治能力。

i. 改進民衆的經濟生活。

j. 改革社會陋俗。

k. 其他。

17 訓練黨員對敵人的行動：

a. 平時的：

子。偵探敵人情況(注意敵人言論，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動，及對於本黨態度等)。

寅。向敵人宣傳本黨黨義。

丑。制止或消滅一切反動宣傳。

卯。暴露敵人罪惡。

辰。防止敵人進攻。

巳。撲滅敵人或敵人之團體。

午。其他。

b. 戰時的：

子。組織宣傳隊，慰勞隊，輸送隊及救護隊等。

丑。宣傳敵人，使其投降或自行瓦解。

寅。充當黨軍之偵探與嚮導。

卯。在敵人附近或敵人陣線內，破壞其一切軍事準備。

辰。組織團體，撲滅敵人。

巳。充當官兵或領導民衆參戰。

午。其他。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18 黨務幹部黨員之訓練：

另詳黨務幹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19 縣(市)黨團黨員之訓練：

另詳黨團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20 農運黨員之訓練：

另詳關於農民運動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21 工運黨員之訓練：

另詳關於工人運動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22 商運黨員之訓練：

另詳關於商人運動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23 青年及婦女運動黨員之訓練：

另詳關於青年運動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及

關於婦女運動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24 政軍警工作黨員之訓練：

另詳關於政務工作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及

關於軍隊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25 新入黨的黨員之訓練：

另詳入黨訓練實施辦法。

26 不識字或文義不通的黨員之訓練：

另詳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B 關於考核事項

一、考核的對象：

1. 集團的對象——區黨部及所屬黨務機關

。

2. 個別的對象——黨員及其他。

二、考核的方式：

1. 公開的：

a. 視察——縣(市)黨部至少每二月派員

視察各區黨部及所屬黨務機關一次。

b. 參加會議——縣(市)黨部遇區黨部舉

行重要集會時，均須派員參加。

c. 測驗——縣(市)黨部須制定各種測驗

題及表格，隨時分令各區黨部測驗所

屬黨員之學識及智能。(測驗方法，

或用文字，或用口頭。或集合，或個別。）

d. 個別談話。

e. 其他。

### 2. 非公開的

a. 直接考核——縣(市)黨部須酌量情形，派員分別秘密考核，各區黨部或所屬黨務機關及黨員。

b. 間接考核——縣(市)黨部遇必要時，須派員向考核對象有關係之各方面，探訪真象。

### 三·考核的方法：

#### 1. 口頭的：

a. 召集全縣(市)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考察各訓委之口頭報告，以定其訓練工作之成績；舉行個別談話，詢問各訓委之訓練計劃，訓練經過及訓練成績。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b. 參加區黨部或所屬黨務機關之講演會，

討論會，批評會等，或舉行個別談話，以考核各黨員之思想，言論，行動及其他。

### 2. 文字的：

a. 調閱文卷。

b. 徵審刊物。

c. 考核報告。

### 3. 行動的：

a. 調查過去事實。

b. 觀察平時行動。

c. 指派特種工作。

### 四·考核的範圍：

#### 1. 集體的本身工作方面：

a. 能否服從並執行上級黨部的命令及決議。

b. 能否製定適合該區的黨員訓練方針，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劃，規程及方案。

c. 是否一致努力該區的訓練工作。

d. 是否努力指導及考核所屬區分部的訓練工作。

e. 向總黨部訓練工作之聯繫及其比較。

f. 其他

9. 個別的工作同志方面：

a. 思想上：

子。對於本黨主義之認識。

丑。對於本黨政綱之認識。

寅。對於本黨政策之認識。

卯。對於本黨性質之認識。

辰。對於本黨社會基礎之認識。

巳。對於本黨組織原則之認識。

午。對於本黨組織系統之認識。

未。對於本黨紀律之認識。

申。對於本黨與民衆關係之認識。

酉。對於政治組織之認識。

戌。對於政治問題之認識。

亥。對於社會問題之認識。

子。對於本黨敵人之認識。

丑。個人思想變遷之經過。

寅。個人思想謬誤之點。

卯。個性是否頑強。

辰。意志是否堅定。

巳。其他。

b. 行動上：

子。行動與言論是否一致。

丑。對同志的態度。

寅。對於民衆之活動及態度。

卯。對於敵人之行動。

辰。有無嗜好。

巳。曾否與何種政治團體發生關係。

午。有無違反本黨紀律之行爲。

未·平時行動有無浪漫，頹唐，暴躁，怯懦等病態之表現。

申·其他

c. 工作上：

子·是否絕對服從黨的決議與命令。

丑·能否與工作同志合作。

寅·從前或現在為本黨担任何種工作。

卯·曾否發表過何種對於黨義著述或講演。

辰·工作能

力。

巳·工作成績。

午·在工作上是否有某項特長。

未·在工作上是否有某項缺點。

申·願意為本黨擔任何種工作。

酉·現任工作能否適合其興趣與採用其

特長。

戌·其他。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b. 其他。

子·家庭狀況及社交關係。

丑·受過何種教育。

寅·有何技能。

卯·是否兼職。

辰·私德。

巳·體格。

午·社會地位。

未·社會信用。

申·其他。

五·考核時應注意之點：

1. 考核前的注意：

a. 計劃考核的步驟。

b. 注意考核的性質。

c. 分別擬定考核的項目。

d. 準備必須應用的文件及物品。

e. 搜集與考核有關的一切文件及紀錄。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2. 考核時的注意：

a. 絕對屏除私見。

b. 語言須明白扼要。

c. 態度須和藹誠懇。

d. 行動須審慎嚴密。

e. 隨時紀錄考核結果。

3. 考核後的注意：

a. 縣(市)黨部訓練部直接對黨員考核之結果，須與區分部或區黨部所呈送黨員思想行動考核表內容，互相比較，以求正確。

b. 縣(市)黨部訓練部，對於區黨部或所屬黨務機關及黨員之考核事件，如關係重大者，得向縣(市)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報告公決。

c. 縣(市)黨部訓練部，對於區黨部或所屬黨務機關及黨員考核所得之結果，須分

別統計，呈報上級黨部，並分發下級黨部(秘密性質者不在此限)。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七年七月三十日中央第一六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縣執行委員會，由縣代表大會選舉縣執行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

第二條 縣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為三人。

第三條 縣執行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1. 祕書處。

2. 組織部。

3. 宣傳部。

4. 訓練部。

5. 民衆訓練委員會。

第四條 祕書處設常務委員一人。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各

設部長一人；均由執行委員互選擔任之。民衆訓

練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組織宣傳訓練三部部長

，為當然委員，餘由執行委員互選擔任之。

如執行委員祇有五人時，民衆訓練委員會，由全體執行委員，共同負責。

第五條 民衆訓練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處理一切日常事務，由委員互選擔任之。

第六條 祕書處，設祕書一人。各處部會，分設各股；分設各事，助理及錄事各若干人，分任一切事務。

第七條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條例適用於市執行委員會。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中央第一六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據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本會設祕書處，組織部，宣傳部訓練部，及民衆訓練委員會，分別處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祕書處，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執行委員互選擔任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之。其任務如下。

(一)召集執行委員會議；并執行其決議案。

(二)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三)核閱並分發全會文件。

(四)處理不屬於各部會之事務。

第四條 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各設部長一人，由執行委員互選擔任之。其任務如下：

(一)綜理各該部一切事務。

(二)執行縣執行委員會關於各部之決議案。

(三)指導及考核下級黨部各項工作。

第五條 民衆訓練委員會，設委員五人；各部部长，爲當然委員，餘由執行委員互選擔任之。其任務如下：

(一)綜理該會一切事務。

(二)根據省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方案，擬定全縣民衆訓練方案。

(三)執行及指導，全縣民衆訓練事宜。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第六條 秘書處常務委員之下，設秘書一人；秘書之下，

設：

(甲)文書股——掌理撰擬收發及保管本會各項文件，編訂議事日程，會議記錄，黨務報告及監印校對等事宜。

(乙)事務股——掌理本會庶務，會計及交際等事宜。

第七條 組織部部長之下，設：

(甲)指導股——掌理指導區黨部，區分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及解釋條列，解決糾紛，糾正錯誤，攷查成績等事宜。

(乙)統計股——掌理調查全縣黨務進展之狀況；編製報告及統計及登記黨員及黨部職員等事宜。

第八條 宣傳部部長之下，設：

(甲)指導股——掌理計劃全縣宣傳方案；指導區黨部，區分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撰擬宣

傳文字，編輯宣傳刊物，徵審闡明黨義之圖書及著述等事宜。

(乙)事務股——掌理印刷及分發各項宣傳品，及編製報告及統計等事宜。

第九條 訓練部部長之下，設：

(甲)指導股——掌理規劃全縣黨員訓練，黨義教育，及黨務教育方案；指導全縣黨員訓練，或黨務教育機關之組織，及其工作；指導區黨部，區分部，關於訓練方面之工作等事宜。

(乙)考查股——掌理考查區黨部，區分部職員之工作；考查全縣黨員之言行；測驗全縣黨員之政治思想及對黨之認識；偵察腐化惡化及其他反動份子；編製報告及統計等事宜。

第十條 民衆訓練委員會委員之下，設：

(甲)指導股——掌理規劃全縣各種民衆團體之組織，並指導其活動，考查其成績；調查全縣各種民衆生活狀況，並協助其公共事業之進行。

徵集關於全縣社會運動之宣傳資料，供給於宣傳部，及指導部，及指導區黨部，區分部關於社會運動之工作等事宜。

(乙) 訓育股——掌理規劃全縣一般民衆，關於訓政事項之普遍的集會，並指導其活動，考查其成績；訓導全縣民衆之政治智識與能力，使能行使直接民權；徵集關於全縣訓政工作之宣傳資料，供給於宣傳部；及指導區黨部，區分部，關於訓育事項之工作等事宜。

(丙) 文書股——掌理撰擬收發；及保管本會文件，表冊，圖書；編製報告，及統計等事宜。

第十一條 各處部會幹事之下，得酌設助理及錄事若干人；其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決定之；但全體職員人數，除委員外，不得過二十五人；其因特殊情形必須增加時，應呈請上級黨部核准。

第十二條 各處部會職員之任免，均由各該處部會主管人員提請縣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第十三條 縣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得適用於市執行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縣代表大會選舉法大綱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

通過

第一條 縣代表大會之代表，依據總章第六十六條已項之規定，由區分部選舉之。

第二條 每區分部選派代表一人，凡黨員人數滿三十五人者，得選派代表二人，滿六十五人者，選三人；滿九十五人者，選四人；但至多以四人爲限。

第三條 各區分部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領有黨證之黨員爲限。

第四條 在選舉前，應將選舉人名冊，當選人名額，選舉日期，及投票方法，公告黨員。

第五條 區分部選舉出席縣代表大會之代表，以投票行之

第六條 當選人確定後，除呈報所屬之縣或市黨部外，應

分別通知各當選人；并給以當選證書。

第七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議決，公佈施行。

### 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

通過

第一條 出席於全縣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全縣各區分部選

派之。

第二條 全縣代表大會之主席團，定為三人至五人，由縣

黨務指導委員會推定若干人，及出席代表推定若

千人組織之。

第三條 全縣代表大會之秘書處，由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定負責同志，組織之。

第四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之

第五條 全縣代表大會，應設立宣言起草委員會，及提案

審查委員會，均由大會推舉之。

第六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中國國民黨省（特別市）黨部黨員

#### 訓練實施綱領

甲·關於原則方面的：

(一)省(或特別市)以下準此)黨部為一省黨務最高執行機關，故對全省黨員訓練，應負指導與考核之責。

(二)省黨部黨員訓練，以間接訓練為原則；但為訓練便利起見，於必要時，得施行直接訓練。

(三)省黨部之黨員訓練，須絕對遵守中央之規定執行之

(四)省黨部黨員訓練工作，除依照本綱領之規定實施外

，關於黨員特殊訓練工作，須根據中央所頒佈之各項因工作而需要之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之規定施行之

乙·關於實施方面的：

(一)對於中央應負的職責：

a. 執行中央關於黨員訓練的一切規程決議和命令。

b. 呈請指示關於黨員訓練的重要事項。

c. 貢獻關於黨員訓練的意見。

d. 呈報該省黨員訓練的工作狀況和成績。

e. 其他。

(二)對於下級黨部應有的職權：

a. 關於指導事項：

一·分類：

1. 計劃所屬下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工作之方案

2. 召集下級黨部訓練部長(或訓練委員)聯席會議

3. 指導下級黨部訓練部長，關於黨員訓練工作的進行。

4. 對下級黨部作黨員訓練的報告和批評。

5. 轉發中央所頒關於黨員訓練的規程命令和刊物

6. 製發下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之各項材料。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7. 解答下級黨部關於訓練的問題。

8. 其他。

二·範例：

1. 計劃所屬下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工作之方案。

a. 按照本區域社會的環境，黨員的成分，根據中央對於黨員訓練之規定，計劃適當的黨員訓練工作之方案。

b. 依照所屬下級黨部之黨員對黨義認識的程度，劃分黨員訓練的各個階段。

c. 其他。

2. 召集下級黨部訓練部長(或訓練委員)聯席會議。

a. 各縣(市)黨部(或區黨部)以下準此)訓練部長(或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至少每半年(但特別市至少每二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b. 各縣(市)黨部訓練部長聯席會議日期及地點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由省黨部訓練部於開會前通知各縣(市)黨部訓練部；并令其先期呈送提案。

c. 各縣(市)黨部訓練部長聯席會議開會時，召集人應預備簽到簿，調查開會人數，如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者，得準用中央訓練部所頒佈之區分部訓練委員無故不出席全區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處分條例懲處之。

d. 各縣(市)黨部訓練部長聯席會議，如逾預定開會時間二十分鐘，而到會人尙未過半數者，得改開談話會。

e. 各縣(市)黨部訓練部長聯席會議開會時，由省黨部訓練部長主席，并指定紀錄。

f. 各縣(市)黨部訓練部長聯席會議的程序如下

。子。宣告開會；

丑。向黨國旗暨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寅。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卯。主席報告；

辰。省黨部訓練部工作報告；

巳。各縣(市)黨部訓練部工作報告；

午。討論提案；

未。臨時動議；

申。其他；

酉。散會。

g. 各縣(市)黨部訓練部長聯席會議，每次開會時間以三日(但特別市以一日)爲限，每日上午下午各三小時；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h. 各縣(市)黨部訓練部長聯席會議散會後，省黨部訓練部長須將會議情形及決議案，編印分發各下級黨部，并須于三日內填表呈報中央訓練部。

3. 指導下級黨部訓練部長，關於黨員訓練工作的進行。

a. 口頭的——特召某縣(市)訓練部長來部或派

員前往，授以黨員訓練工作的特殊指導。

b. 文字的——對於某縣(市)黨部訓練部用書面

授以關於黨員訓練工作的特殊指導。

4. 對下級黨部作黨員訓練的報告和批評。

a. 口頭的：

子。派員出席縣(市)黨部代表大會。(全區

代表大會或全區黨員大會)

丑。派員參加縣(市)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之其

他集會。

b. 文字的：

子。印發省黨部訓練部工作報告，每月一次

。

丑。製發全省黨員思想言論行動統計表，至

少每六個月一次。

寅。製發各縣黨部訓練成績比較表，至少每

四月一次。

卯其他。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5. 轉發中央所頒關於黨員訓練的規程命令和刊物

。

a. 隨時將中央黨部所頒的各項訓練規程命令和

刊物，轉發於縣(市)黨部。

b. 省黨部接到中央黨部所頒上列各件，如係多

份。應即如量分配；如不敷時，得翻印分發

。

c. 省黨部對於中央黨部所頒發各件，如不轉發

或遲延時，縣(市)黨部得向省黨部訓練部提

出質問。

6. 製發下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之各項材料。

a. 按照中央之規定或該部之計劃，擬製關於黨

員訓練的各項材料，分發下級黨部訓練部，

指導其工作之進行。

b. 關於上項材料，須隨時呈送中央訓練部審核

。

7. 解答下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的問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a. 解答問題之內容如下；（但解答權屬於中央者，不在此限）。

子。關於下級黨部對於黨員訓練之各項請示，或疑問的解答。

丑。有關黨員訓練之黨務，或時事的解釋。

寅。其他

b. 解答問題時，解答人須對該問題窮源究委，週密考慮。

c. 解答問題須簡明正確，不得含糊了事。

d. 解答人對問題本身，如有不了解時，應請其他負責同志答覆，或呈請中央指示。

### 三、應注意之點；

1. 省黨部為中央黨部以下之黨務最高執行機關，對於黨員訓練工作，負有極重大之責任；故省黨部除力求對於中央之關聯與遵從外，尤須指導下級黨部周密計劃，切實執行。

2. 省黨部黨員訓練負責人，對於縣（市）黨部黨員

訓練負責人，以同志的關係言：宜有和藹而莊嚴的態度，不可有剛愎與浪漫的表現；以黨的系統言：惟有命令與紀律的服從，而無官僚尊卑的分別。

### B. 關事考核事項；

#### 一、分類：

1. 從下級黨部工作方面考察。

2. 從黨內的批評方面考察。

3. 從民衆的輿論方面考察。

4. 其他。

#### 二、範例：

1. 從下級黨部工作方面考察。

a. 考察下級黨部時，應注意該部對於上級黨部所頒發關於黨員訓練之各種規程命令，是否切實遵行。

b. 參加下級黨部的各種集會時，應考查其成績，並注意各個工作同志的言論及態度，加以

嚴格的批評，遇有缺點，即須予以糾正。

e. 對於下級黨部各種關於黨員訓練的計劃方案及報告表格等，應精密考察，確切批評。

d. 對於下級黨部及其各個工作同志所發表關於黨員訓練的作品，應加以慎重的審查。

e. 對於下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的成績，應加以比較和統計。

f. 其他。

2. 從黨內的批評方面考察。

a. 根據視察員或參加人的批評，加以考核。

b. 根據所屬下級黨部的各種報告或批評，加以考核。

c. 根據所屬黨員書面的或口頭的批評，慎重考察。

d. 根據所屬黨員相互間的糾紛事項，加以考察。

e. 其他。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4. 從民衆的輿論方面考察。

a. 考查當地民衆團體，對於下級黨部或其工作同志的態度。

b. 注意當地民衆，對於下級黨部或其工作同志的輿論。

e. 注意當地報章，對於下級黨部或其工作同志的記載。

d. 其他。

三、應注意之點：

1. 省黨部黨員訓練負責人，平日對於下級黨部考核所得之要點，務須備冊記錄。

2. 省黨部黨員訓練負責人，對於派往各下級黨部之視察員或參加人，應令其隨時用書面報告其考察所得之結果，不得玩忽或延擱。

3. 省黨部黨員訓練負責人，對於下級黨部的各項定期報告，應隨時考查其是否按期逐項填送；如有遺漏，應即責令補填。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4. 省黨部黨員訓練負責人，對於下級黨部執行考核時，須絕對摒除私見。

5. 省黨部黨員訓練負責人，考核下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的成績，應按時彙呈中央訓練部，並定期通告各下級黨部。

(三) 對於所屬黨員直接施行的訓練：

A 關於指導事項：

一、對於普通黨員的訓練：

1. 派員出席指導縣(市)代表大會，或市黨員大會——縣(市)代表大會或市黨員大會開會時，出席指導員應注意會場情形，及黨員言論態度，隨時與以指導或糾正。
2. 製發黨員訓練刊物——省黨部製發黨員訓練刊物的內容，及應注意之點，準用縣(市)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之規定。

3. 解答關於黨員訓練的問題——省黨部解答問題的內容，及應注意之點，準用縣(市)

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之規定。

4. 指導所屬黨員關於行動上的一切訓練——

省黨部對所屬黨員關於行動上的一切訓練，準用縣(市)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之規定，責令下級黨部切實施行；省黨部處於指導和監督的地位。

5. 其他。

二、對於特殊工作黨員的訓練：

1. 對省黨部工作同志。

a. 舉行總理紀念週——省黨部須遵照中央所頒布之總理紀念週條例，於每週星期一上午舉行總理紀念週。

b. 組織工作同志業餘同樂會——省黨部訓練部，得會同各部處會組織工作同志業餘同樂會

2. 對各縣(市)黨部執監委員

a. 就職宣誓；

b. 集合聽講或茶話。

3. 對黨務幹部黨員——另詳黨務幹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4. 對黨團黨員——另詳黨團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5. 對農運黨員——另詳關於農民運動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6. 對工運黨員——另詳關於工人運動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7. 對商運黨員——另詳關於商人運動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8. 對青年及婦運黨員——另詳關於青年運動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及關於婦女運動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9. 對軍事及政治工作黨員——另詳關於軍隊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及關於政務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B 關於考核事項：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其內容及應注意之點，得準用縣(市)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內對個別對象的考核之規定。

###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中央第一六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省執行委員會，由省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九人或十一人組織之。

第二條 省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為五人或七人

第三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1. 秘書處。

2. 組織部。

3. 宣傳部。

4. 訓練部。

5. 民衆訓練委員會。

第四條 秘書處，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擔任之。

各部設部長一人，由執行委員互選擔任之。民衆訓練委員會，設委員五人或七人；各部部长爲當然委員，餘由執行委員互選擔任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常務委員不得兼任各部部长，或民衆訓練委員會委員。

第五條 民衆訓練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處理一切日常事務，由委員互選擔任之。

第六條 各處部會各設秘書一人。秘書處下，設文書事務二科。組織部下，設指導統計總務三科。宣傳部下，設指導編審總務三科。訓練部下，設指導考查總務三科。民衆訓練委員會下，設指導訓育總務三科。各科各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及錄事各若干人。

第七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下得設特種委員會，如財務委員會等。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適用於特別市或特別區執行委員會。

第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中央第一六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據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本會設秘書處，組織部，宣傳部，訓練部及民衆訓練委員會；分別處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秘書處，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組織之。其任務如下：

(一)召集執行委員會議並執行其決議案。

(二)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三)核閱并分發全會文件。

(四)處理不屬於各部會之事務。

第四條 組織宣傳訓練三部，每部各設部長一人，由執行委員互選擔任之。其任務如下：

(一)綜理各該部一切事務。

(二)執行省執行委員會關於各該部之決議案

(三)指導下級黨部各項工作。

第五條 民衆訓練委員會設委員五人或七人，各部部长爲當

然委員，餘由執行委員互選擔任之其任務如下：

(一)綜理該會一切事務。

(二)根據中央民衆訓練方案，擬定全省民衆訓練方案。

(三)執行及指導全省民衆訓練事宜。

第六條 本會各處部會各設秘書一人，分別由常務委員各部部長及民衆訓練委員會委員，提請執行委員會

議決委任之。其職務如下：

(一)襄助常務委員，部長及委員，處理各所屬事務。

(二)指導及考核各處部會全體職員之工作。

(三)編製工作計劃及報告。

(四)批閱分發及審核各條文件。

(五)召集各處部會職員會議。

第七條 秘書處：秘書之下，設文書，事務兩科，其職務

之分配如左：

(甲)文書科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一)撰擬收發及保管各項文件表冊。

(二)編訂議事日程，記錄委員會議。

(三)編製報告及統計。

(四)繕寫校對印刷及監印。

(乙)事務科

(一)庶務。

(二)會計。

(三)交際。

第八條 組織部：秘書之下，設指導，統計，總務三科。

其職務之分配如左：

(甲)指導科

(一)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並糾正其錯誤。

(二)解決下級黨部之糾紛。

(三)解答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諮詢。

(四)考核下級黨部之工作。

(五)參加下級黨部之會議。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六) 監督下級黨部之選舉。

(乙) 統計科

(一) 調查全省黨務進行之狀況。

(二) 徵集及整理全省黨務之統計資料。

(三) 辦理關於黨員及黨部職員之登記事宜。

(丙) 總務科

(一) 撰擬收發及保管各項文件表冊。

(二) 編製報告及會議紀錄。

(三) 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九條 宣傳部：秘書之下，設指導，編審，總務三科。

其職務之分配如左：

(甲) 指導科

(一) 根據中央宣傳方案，計劃全省宣傳事宜。

。

(二)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三) 指導全省文化機關，謀宣傳及言論的一

致；并糾正其錯誤，扶助其發展。

(乙) 編審科

(一) 撰擬編輯及審查一切宣傳刊物。

(二) 徵集及審查關於闡明黨義之圖書及著作。

(丙) 總務科

(一) 撰擬收發及保管一切文件表冊。

(二) 印刷及發分各項宣傳品。

(三) 編製報告及會議記錄。

(四) 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十條 訓練部：秘書之下，設指導，考查，總務三科。

其職務之分配如左：

(甲) 指導科

(一) 根據中央訓練方案，規劃全省黨員訓練

，黨義教育及黨務教育等事宜。

(二)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訓練方面之工作。

(三) 指導全省黨員訓練及黨務教育機關之組

織及其工作。

(乙) 考查科

(一) 考查下級黨部職員之工作，及全省黨員之言行。

(二) 測驗全省黨員之政治思想，及對黨之認識。

(三) 偵查腐化，惡化及其他反動份子。

(四) 徵集關於訓練方面之著作。

(丙) 總務科

(一) 撰擬收發及保管一切文件，表冊。

(二) 編製報告及會議記錄。

(三) 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十一條 民衆訓練委員會：秘書之下，設指導，訓育，

總務三科，其職務之分配如左：

(甲) 指導科

(一) 規劃及指導全省各種民衆團體之組織。

(二) 考核全省民衆團體之工作，及其經濟狀況。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三) 調查全省民衆生活狀況，并協助其公共事業之進行。

(四)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社會運動之工作。

(甲) 訓育科

(一) 規劃及指導全省民衆，關於訓政事項之普遍的集會事宜。

(二) 訓導全省民衆之政治智識與能力，使能行使直接民權。

(三)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訓育之工作

(丙) 總務科

(一) 撰擬收發及保管一切文件表冊。

(二) 編製報告及會議記錄。

(三) 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十二條 各處部會所屬各科，各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

及錄事各若干人；其人數，由執行委員會按各科事務之繁簡定之；但全體職員人數，除委員外，至多不得過七十人；其因特殊情形必須增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加時，應先呈請中央核准。

第十三條 各處部會秘書，得兼任其所屬任何一科之主任

。各科主任，須兼任其所屬任何一股幹事專責

。

第十四條 各處部會職員之任免，由各該處部會主管人員

，提請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十五條 省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適用於特別市或特別區執行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省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全省各區分部舉行初選，

由各縣市黨部及省轄特別黨部舉行復選。

第二條 每區分部應選初選代表一人；黨員滿三十五人者

，選二人；滿六十五人者，選三人；滿九十五人

者，選四人；但至多以四人為限。選舉時，以投

票行之。

第三條 區分部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領有黨證之黨員

為限。

第四條 各區分部舉出初選代表後，即將代表名單報告於

其所隸屬之縣市黨部，或省轄特別黨部，並頒給

當選證書於各初選代表。

第五條 各縣市黨部及省轄特別黨部，接到所屬區分部選

出代表之報告，即定期召集此項初選代表大會，

照左列之黨員人數標準，選派出席省代表大會之

代表。

黨員人數	代表人數
—500	1
501—1000	2
1001—1500	3
1501—2000	4
2001—3000	5
3001—4000	6
4001—5000	7
5001—7500	8
7501—10000	9
10001—15000	10

代表人數，至多以十人為限。

第六條 省代表大會代表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為限。

第七條 僅有區黨部，區分部，而尚未正式成立縣市黨部之各縣市，其代表之選派與否，由省黨部酌量情形決定之。

第八條 如因區分部所在地距離太遠，或因其他困難不能召集初選代表大會時，則由縣市黨部或省轄特別黨部，將初選代表名單印發於各初選代表，採用通詢選舉法，選舉出席省代表大會之代表。

第九條 復選時，以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十條 各縣市黨部或省轄特別黨部，於選出出席全省代表大會之代表後，應將選舉情形，會同選舉票，代表名單，登記結束後黨員名冊等，報告省黨部，並頒給當選證書。

第十一條 凡出席省代表大會之代表，到大會報到時，應呈繳出席證書，交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認為不合格時，由大會取消其代表資格。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第十二條 本大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出席於全省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全省各縣市黨部及直轄於省之特別黨部選派之。

第二條 全省代表大會之主席團，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推定若干人，及出席代表推定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全省代表大會之秘書處，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定負責同志組織之。

第四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之。

第五條 全省代表大會應設立提案審查委員會，宣言起草委員會，及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均由大會推選之。

第六條 本大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第一條

根據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工作大綱內，工作的實施第八條第二第四兩項之規定，省指導委員會在該省有十個以上正式縣市黨部成立時，得呈請中央派員視察認可後，召集全省代表大會，選舉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依據各省黨務發展狀況，決定各該省應適用下列選舉法之一，舉行選舉。

(甲) 在全省代表大會中，中央除臨時派員出席監視外，得完全採用直接選舉制，由各代表按照中央規定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人數，選舉之。

(乙) 由中央提出執監委員人數加倍之候選人，省代表大會於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按照中央規定之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人數，選舉之。

(丙) 由省代表大會先行預選中央所規定執行

第三條

委員及監察委員人數加倍之候選人，中央於候選人中按照規定之人數圈定之。特別市得由黨員直接投票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但應用前條何項選舉法，由中央決定之。

第四條

各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條例及細則等，由各該省依照本大綱原則，自行擬訂，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第五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省黨部財務委員會章程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細則第一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本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各一人，及各部部長暨民衆訓練委員會常務委員一人，共同組織之。秘書處秘書及會計人員，於必要時，

亦得列席；部長缺席，應由祕書代表，但均無表決權。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有籌劃本黨部及各下級黨部黨務經費之責任，並指導各下級黨部或民衆團體關於財務上之事務，處理手續及簿記書表方式之遵行。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有審核本黨部及各下級黨部或直屬於黨部之民衆團體等之預算決算，及其他關於黨費事項之權。

### 第五條

凡送交大會審核之各項經費案，本會應行審核者如次：  
甲·每月支出預算，追加預算及全年度總預算。  
乙·每月收支計算及全年度收支決算。

以上兩項，須經本會審核分別存案，及轉呈中央覆核。

### 第六條

省黨部應以中央支出或地方支出之黨務費，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黨員應納之黨費，及其他收入爲歲入經常費，臨時費，特別費等，爲歲出。支出預算，

應依照上級黨部核定之歲出定額爲範圍。總預算，應以本黨部之支出預算，與直屬於本黨部之下級黨部及民衆團體一切核定預算額之總和，爲總預算。

### 第七條

省黨部應以在中央會計年度期內歲出歲入之出納事項，核算完結之總數量，爲決算；以本黨部之決算與直屬於本黨部之下級黨部及民衆團體一切決算之總和，爲總決算

### 第八條

省黨部經費總預算額之編造方法，應先由省黨部常務委員會按照過去所需之核准數，分經常，特別，臨時三項預計編造之；經財務委員會審訂後，再呈中央核准，方爲有效。

### 第九條

凡在黨務已公開之省黨部支領經費方法，（無論經費來源性質爲何）應依左列手續行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村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甲·先將支出預算書及設計參考說明書等，呈中央核准或備案。

乙·除黨員應納黨費爲一部分直接收入外，其餘應支領款項，須附呈支出預算書及請款單，呈中央財務委員會。

丙·中央財務委員會據案核畢，一面即填發支款憑單，函國民政府轉令該省政府；一面填發請款回單，於請款之省黨部。

丁·請款之省黨部據請款回單，即繕具正式收據，向中央指定撥款之機關兌領；而該撥付款項機關，亦即一面轉報中央財務委員會，一面將請款回單，并實款如數發給於請款之省黨部。

第十條

凡在黨務未經公開或半公開區域之省黨部，支領經費辦法，除履行第九條甲乙兩項手續外，餘應依下列手續行之：

丙·由中央財務委員會，據案核畢，一面填

發支款憑單轉送中央會計科，一面填發請款回單於請款之省黨部。

丁·請款之省黨部據請款單，即繕具正式收據向中央會計科兌領；由會計科一面報告財務委員會，一面將請款回單并實款如數發給於請款之省黨部。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對省黨部現年度歲入經費之編訂範圍，凡左舉各項皆屬之。

甲·國家或地方支出之黨務費，黨員應納之黨費，及其他一切依常務委員會議決收納或徵繳之款項。

乙·上年度歲計剩餘之款項，出納完結後之收入，及其他預算外一切收入。

丙·因常務會議議決，預付，估付，墊付，所繳還之款，在會計年度出納期完結之後者。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對於省黨部年度歲出經費之定額，

及手續之限制，應以左列之範圍行之。

甲·不得於核准預算所定用途外，支用定額或將各項定額彼此流用，（有特別事由，經中央准許者，不在此限。）

乙，不得於未繳交，或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計科，或中央財務委員會以前所經營之一切歲入款項內，先行使用，（有特別事由，經中央核許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對於省黨部常務委員會會計之使用全年預算定額，簽發支付命令；但於特種情形時，亦得依中央財務委員會之命令，及該級黨部執行委員會之議決，臨時委託其他之行政機關，施行支付之命令。

###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對於省黨部之會計事務之處理，分為金錢出納，及物品出納，悉遵照中央會計規程辦理，（會計規程，由中央另訂頒佈之

###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對於省黨部上月收支報告，審查完畢轉呈中央時，應於本月十日以前發出，各下級黨部呈送每月經費審核案於本會時，其辦法亦如之。

### 第十六條

省黨部或各下級黨部民衆團體等送交本會審核年度決算書，於必要時，須附送相當之參考書如左：

1. 歲入不足。
2. 預算外之收入額。
3. 歲出決算之剩餘額。
4. 追加預算額。
5. 欠發經費額。

###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審核各項年度決算，審查期間，至遲不得延過中央會計年度期間。關於各項審查規則，另訂之。

### 第十八條

關於省黨部會計賬冊及報銷手續等方式，悉遵照中央規定辦理之，（中央會計規程，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中央另定頒佈。）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對於省黨部以下各級黨部及各團體之收支手續等，認為不完備時，得隨時詢詰該主管會計人員，或派人查核。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有提議改派或懲獎省黨部會計人員，及委派或核准各下級黨部會計人員之權；但須彙呈中央財務委員會備案。（委派會計條例，由中央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於每兩週開常會一次；必要時，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人數提議，得隨時召集之。開會時，以全體委員過半數為法定額。

第二十二條

本會推常務委員一人主持會務，其關於日常事宜，得由常務委員商准該黨部常務委員會秘書處指派幹事若干人協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開會時主席，臨時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視察員關於黨員訓練的工作報告

書提要

四二

中央訓練部頒行

一．視察員姓名。

二．視察時日。

三．視察地點。

四．視察經過的大概。

五．該地黨部訓練部對於中央訓練部所頒發之各種黨員訓練法令及表冊等之施行：

1. 已經便行的：

A 法令表冊之名稱類別。

B 施行之時間。

C 施行之方法或步驟。

D 施行之經過。

E 效果如何。

2. 正在施行中的：

A 法令表冊之名稱類別。

B 施行之時間。

C 施行之方法或步驟。

D 施行之經過。

3. 尙未施行的

A 法令表冊之名稱類別。

B 能否施行。

a. 不能施行之理由。

b. 如能施行，將於何時施行及其計劃。

4. 斟酌特殊情形，有所更改者：

A 特殊情形如何。

B 如何更改。

C 更改後之計劃。

六·該地黨部訓練部關於黨員訓練之成績。

1. 一般的訓練：

A 區分部黨員大會的訓練：

a 訓練的方法。

b 訓練的經過。

c 訓練的效果。

B 區黨部黨員大會的訓練：

a 訓練的方法。

b 訓練的經過。

c 訓練的效果。

C 紀念週。

a 訓練的方法。

b 訓練的經過。

c 訓練的效果。

D 討論會：

a 如何組織。

b 開會時間。

c 訓練的方法。

d 訓練的經過。

e 訓練的效果。

E 演講會：

a 如何組織。

b 開會時間。

c 訓練的方法。

d 訓練的經過。

e 訓練的效果。

F 其他：

a 訓練的方法。

b 訓練的經過。

c 訓練的效果。

2. 特殊的訓練：

A 對於新入黨之黨員。

a 訓練的方法。

b 訓練的經過。

c 訓練的效果。

B 黨員補習教育班。

a 所在地。

b 班數及學生數。

c 成立時間。

d 成立及訓練的經過。

e 訓練的方法。

f 訓練的效果。

C 對於參加民運之黨員：

a 訓練的方法。

b 訓練的經過。

c 訓練的效果。

D 對於黨務幹部人員：

a 訓練的方法。

b 訓練的經過。

c 訓練的效果。

E 對於各種不同職業之黨員：

a 對於農人的訓練。

1 方法或計劃。

2 經過。

3 效果。

b 對於工人的訓練。

1 方法或計劃。

關於黨員訓練者

2 經過。

3 效果。

c 對於商人的訓練：

1 方法或計劃。

2 經過。

3 效果。

d 對於其他分子之訓練：

1 方法或計劃。

2 經過。

3 效果。

4. 關於訓練黨員之作品或刊物。

A 刊物名稱。

B 出版發行之性質及時間。

C 數目。

D 發行的經過。

E 接收者對該刊物之態度。

F 效果。

5. 考核所屬黨部之訓練成績：

A 每月考核次數。

B 如何考核。

C 考核指導後該所屬黨部之態度及意見。

6. 其他成績。

七. 該地黨部過去訓練所感之困難：

1. 困難事項。

2. 困難情形之經過。

3. 如何解決。

八. 該地黨部將來訓練之計劃或意見。

1. 關於一般的訓練：

A 區分部黨員大會之訓練。

B 區黨部黨員大會之訓練。

C 紀念週。

D 討論會。

E 其他。

2. 關於特殊的訓練：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A 對於新入黨之黨員。

B 黨員補習教育班。

C 對於參加民衆運動之黨員。

D 對於黨務幹部人員。

E 對於各種不同職業之黨員。

3. 關於考核指導所屬黨部之訓練成績。

1. 關於訓練黨員之作品或刊物。

5. 其他。

九. 該地黨團之成績：

1. 能否擴大黨的勢力，使非黨團體接受並實行黨的主

張：

A 方法。

B 經過。

C 效果。

2. 能否指揮並監督非黨團體之活動：

A 方法。

B 經過。

C 效果。

3. 能否在非黨團體中吸收革命的同志。

A 方法。

B 經過。

C 效果。

4. 能否防制或消滅反動勢力在非黨團體中滋長：

A 方法。

B 經過。

C 效果。

5. 其他。

A 方法。

B 經過。

C 效果。

十. 視察後之感情，批評及提議。

1. 感想：

A 關於黨部的。

B 關於黨團的。

**關於黨員訓練者**

**下層工作綱領**



中央一七九次常會通過

**下層工作綱領**

**2. 批評：**

A 對於黨部的。

a 一般的訓練。

b 特殊的訓練。

c 訓練黨員的刊物。

d 其他。

B 對於黨團的。

**3. 提議：**

A 關於黨部的：

a 一般的訓練。

b 特殊的訓練。

c 訓練黨員的刊物。

d 其他。

B 關於黨團的。

十一．視審員簽名蓋章。

# 學生黨員暑假工作計劃大綱

——中央訓練部頒發——

## 一·工作意義

甲·利用暑期訓練學生黨員實施參加工作籍以增長知識和經驗

乙·利用暑期訓練學生黨員深入民衆宣傳本黨主義改進社會事業

丙·利用暑期團結學生黨員統一意志增進其活動能力

## 二·工作實施

甲·關於各級黨部的

1. 各級黨部應在暑期查明該區內及由他處轉移登記之學生黨員的人數及住址等列製表冊

2. 各級黨部在暑假期間應單獨的或聯合的召集各該地學生黨員大會組織各種團體進行工作

3. 各級黨部應就學生黨員之所長及志趣分配各項工作

4. 各部黨級應將工作經過及各個學生黨員之工作成

績報告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審核

乙·關於學生黨員的

1. 學生黨員於暑假時期離校回家必須按照本黨轉移

登記手續報告家鄉所在地之黨部

2. 學生黨員應遵所屬黨部之命令實施工作

3. 工作進行之情況及計劃應隨時報告所在地黨部審核

## 三·工作區域

甲·青年團體

乙·農民團體

丙·婦女團體

丁·工人團體

戊·商人團體

## 四·工作綱要

甲·組織下列各種團體

1. 遊行宣講團

2. 黨義研究會

關於黨員訓練者

3. 學生辯論會

4. 政治經濟社會問題討論會

5. 民衆暑期補習學校

乙·宣傳本黨黨義

1. 本黨主義

2. 本黨政綱

3. 本黨政策

4. 本黨革命歷史

5. 民權初步

6. 訓政綱要

7. 總理傳略

8. 其他

丙·調查下列各種狀況

1. 所在地物產

2. 所在地農工生活

3. 所在地物價及地價

4. 所在地耕地之分配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5. 所在地教育狀況

6. 所在地地方自治概況

7. 所在地民衆團體

8. 所在地反動勢力情形

9. 其他

丁·提倡下列各種運動

1. 築路運動

2. 造林運動

3. 合作運動

4. 國貨運動

5. 衛生運動

6. 保甲運動

7. 識字運動

8. 自治運動

戊·提倡民衆正當娛樂

1. 排演新劇

2. 旅行或參觀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3. 放演電影
  4. 化裝講演
  5. 舉行聯歡會或遊藝會
  6. 講述革命故事
  7. 其他
- 己·宣傳破除下列各種不良習慣

1. 沿用舊歷
2. 關於婚喪喜慶一切繁文禮節
3. 一切迷信舉動
4. 早婚不自由婚姻
5. 纏足穿耳束胸留指甲等
6. 蓄婢納妾及養童媳等
7. 烟酒嫖賭等
8. 其他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派遣訓練指導員計劃

理由

五〇

1. 本黨前因腐化惡化份子混入，不得已乃有黨員總登記之舉，以資整理。惟腐惡勢力，潛入已非一日，即令總登記十分嚴謹，亦難免不無僥倖之徒濫竽其中。是以加緊訓練，實為吾黨黨員總登記後第一重要工作；而派遣訓練指導員。即所以加緊黨員之訓練也。
2. 省黨部直轄之縣黨部及獨立區黨部，為數殊多而本省範圍遼闊其距離較遠之縣份郵件來往動輒廢時數十日。因此指導設施時有鞭長莫及顧此失彼之虞。為均齊訓練步驟起見，亦有派遣訓練指導員之必要。
3. 各縣黨部負責人員，賢愚不等，良莠懸殊，有奉公唯謹唯勤者亦有敷衍塞責者，有能力頗強而倦于工作者，亦有能力薄弱而無從努力者，為督促訓練工作之實施稽核訓練工作之成績似亦應派遣訓練指導員也。
4. 各縣黨部，彼此之間，因交通不便，缺乏聯絡，為吾浙不可諱言之事實。往還既少，砥礪無從，苟無砥礪，則努力之精神，最易為一般環境所輓化，此亦為不

可避免之事實。爲喚起奮勉與努力起見亦應派遣訓練指導員也。

5. 訓練工作，端賴實際，各縣情形，又不一致。故同一訓練方案，有施之甲縣而成效卓著者，有用之乙縣則徒滋紛擾者。成效卓著之縣，其報告冠冕堂皇，無論矣；而徒滋紛擾之縣，則又格于上下形勢，爲減輕譴責計，勢須妄加臆測，僞構誑報。訓練之旨，至此喪盡。爲厘訂訓練之適合實際的步驟計，尤應派遣訓練指導員也。

### 原則

1. 劃本省爲若干區每區設訓練指導員一人
2. 縣與縣或獨立區之間，因訓練指導員之溝通訓練消息而彼此瞭解工作情況。
3. 被派爲訓練指導員者，其自身須爲本黨健全之黨員而無派別色彩者
4. 訓練指導員在所在區域內工作，應有一定之時間
5. 訓練指導員期滿後應以互相調換其指導地點爲原則。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6. 訓練指導員對於所指導區域之各縣訓練部工作有指導考查監督之權責。

7. 訓練指導員應爲省訓練部之職員。

8. 訓練指導員應有時調回省訓練部工作

### 方法

1. 按照本省行政區域劃各縣黨部爲若干區
2. 訓練指導員須經省訓練部之考查
3. 訂定訓練指導員服務規則
4. 訂定訓練指導員工作綱要
5. 製定訓練指導員工作報告書提要
6. 訂定訓練指導員公費預算
7. 按期召集各區訓練指導員訓練指導工作研究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  
部特派各縣訓練指導員工作綱要

### 總目

關於黨員訓練者

I. 關於原則方面

II. 關於實施方面

甲·指導事項

A 關於訓練工作方面

一·黨員訓練指導之要點

1. 關於縣黨部者

2. 關於區黨部者

3. 關於區分部者

二·黨務教育指導之要點

三·黨義教育指導之要點

1. 關於教育行政機部者

2. 關於學校者

3. 關於社會教育機關者

4. 關於黨童子軍者

B. 關於其他工作方面

一·關於縣黨部者

1. 對於縣黨部之內部

2. 對於政府方面

二·關於區黨部者

1. 組織方面

2. 宣傳方面

3. 民衆訓練方面

4. 其他工作方面

三·關於區分部者

乙·考查事項

A 關於訓練工作方面

一·黨員訓練考查之要點

1. 關於縣黨部者

2. 關於區黨部者

3. 關於區分部者

二·黨務教育考查之要點

三·黨義教育考查之要點

1. 縣訓練部內部的

2. 縣訓練部對於教育行政機關

3. 縣訓練部對於各級學校
4. 縣訓練部對於社會教育機關
5. 黨童子軍

B. 關於其他各方面

- 一. 由黨部內部直接考查之要點

1. 組織方面

2. 宣傳方面

3. 民衆訓練方面

4. 各級黨部之執委

- 二. 由黨部外面間接考查之要點

1. 社會環境

2. 政府

- 三. 考查反動份子之要點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

### 部特派各縣訓練指導員工作綱要

#### I 關於原則方面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1. 本部爲督促下級黨部加緊訓練工作并增加其工作效能

起見特行派遣訓練指導員前往各地實地指導訓練工作

2. 訓練指導員之職務包括指導與考查二項

3. 派遣訓練指導員爲求本部與下級黨部於工作上得到實

際之聯絡

4. 派遣訓練指導員爲欲明瞭下級黨部對於實施訓練工作

之實際情形

5. 派遣訓練指導員爲欲統一訓練方案及均齊訓練步驟

6. 派遣訓練指導員爲欲考查下級黨部過去訓練工作之成

績并糾正其錯誤

7. 訓練指導員之指導工作應集中於訓練工作方面但爲其

聯帶關係上得旁及其他部分

8. 指導之對象應以各縣黨部爲主要部分但在各縣縣黨部

所在地之區分黨部亦須一一加以直接指導并於可能範

圍內進及其他各區黨部及各區分部

9. 指導及考查之方法悉應依據中央訓練部所頒發之省縣

區區分各黨部之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及前指委會訓練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所製定之考查綱領辦理

如實地指導之次序應先及交通便利與黨務較為發達之區

再及其他各縣

II 關於實施方面

甲·指導事項

a. 關於訓練工作方面

一·黨員訓練指導之要點

A 關於縣黨部者

a. 糾正各縣訓練部所定之黨員訓練工作計劃

方案

b. 指導各縣訓練部如何執行上級黨部關於黨

員訓練之一切命令

c. 督促各縣訓練部迅速切實執行關於上級黨

部所頒發未曾執行或不切實執行之各種黨

員訓練命令

d. 指導各縣訓練部對於中央所頒發之各種黨

員訓練實施綱領如何使之一一實踐並達到

最高之效率

五四

e. 指導各縣訓練部對於該地黨員訓練工作進

行之步驟及方法

f. 指導各縣訓練部關於黨員訓練亟應進行事

宜

g. 解答各縣訓練部關於黨員訓練之諮詢

h. 協助各縣訓練部解答關於黨員訓練之一切

困難問題

i. 糾正各縣訓練部關於訓練材料上之錯誤

j. 指導各縣訓練部規定下級黨部所規定之臨

時訓練計劃

k. 糾正各縣訓練部所規定之黨員限期閱讀黨

義書籍

l. 指導各縣訓練部對於為工作之需要所規定

之特殊訓練事項

m. 指導各縣訓練部對於新入黨不識字或文字

不通黨員之特殊訓練事項

n. 與各縣訓練部工作人員作個別談話并糾正其思想行動及工作上之錯誤

o. 如在該縣召集全縣代表大會時間應即行參加并加以種種之指導和批評

p. 參加各縣黨部所舉行之總理紀念週并加以切實之指導(在必要時擔任黨務報告)

q. 列席各縣黨部所召集之講演會并加以切實之指導

r. 列席各縣黨部所召集之各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并加以切實之指導

## 2. 關於區黨部者

a. 糾正各區黨部所定之黨員訓練工作計劃大綱

b. 指導各區黨部如何執行上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之一切命令

c. 督促各區黨部迅速切實執行關於上級黨部所頒發之未曾執行或不切實執行之各種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 員訓練重要命令

d. 指導各區黨部如何使中央訓練部所頒發之區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及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一一實踐並達最高之效率

e. 指導各區黨部訓練工作進行之步驟及方法

f. 指導各區黨部關於黨員訓練應進行事宜

g. 對各區黨部報告省訓練部最近工作情形及解答關於黨員訓練之諮詢

h. 為各區黨部解決關於黨員訓練之各種困難問題

i. 糾正各區黨部所規定之黨員限期閱讀黨義書籍

j. 指導各區黨部對於為工作之需要所規定之特殊訓練事項

k. 糾正全區黨員之各種訓練材料

l. 糾正各區黨部對於新入黨不識字或文義不通之黨員之訓練計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五六

m. 與各區黨部訓練工作人員作個別談話糾正其思想行爲及工作上之錯誤

n. 列席全區黨員大會并加以切實之指導

o. 列席該區所舉行之總理紀念週及講演會并加以切實之指導

p. 列席各區黨部所召集之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并加以切實之指導

3. 關於區分部者

a. 指導各區分部如何執行上級黨部關於訓練之一切命令

b. 督促各區分部迅速執行關於上級黨部所頒發未曾執行或不切實執行之各種黨員訓練重要命令

c. 解決或解答各區分部對於黨員訓練之困難或疑問

d. 糾正各區分部對於性質不同之黨員之訓練方法

子·普通黨員

丑·文義不通黨員或不識字黨員

寅·預備黨員

e. 糾正各區分部關於訓練黨員行動之方法

子·對黨內

丑·對民衆

寅·對敵人

f. 參加各區分部黨員大會并加以切實之指導

子·怎樣報告

丑·怎樣討論

寅·怎樣批評

卯·開會手續是否依照民權初步

辰·怎樣執行開會之紀律

g. 參加各區分部講演會并加以切實之指導

子·講演者的態度及發音

丑·講演的材料及層次

寅·關於質疑方面

卯·關於執行開會紀律方面

h. 參加各區分部討論會并加以切實指導

子·討論問題之範圍

丑·討論時發言者是否普遍

寅·發言者有無謬誤爭論或忽略之處

卯·執行紀律方面

i. 對於各區分部組織訓練委員之糾正

子·關於思想性情行動方面

丑·關於與各同志個別談話方面

寅·關於所規定之限期閱讀黨義書籍方面

卯·關於所分發或發表黨員訓練材料方面

j. 糾正各區分部其他黨員訓練之設施

子·各種研究會

丑·壁報

寅·圖書

二·黨務教育指導之要點——本省各縣黨務訓練

班其組織法因未得中央之規定均未成立故此項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指導現可暫缺

三·黨義教育指導之要點

1. 關於教育行政機關者

a. 指導下級黨部如何督促該機關實施黨義教

育及糾正其錯誤之所在

b. 指導下級黨部如何使該機關工作人員認識

黨義教育

c. 指導下級黨部如何撤換該機關不認識黨義

之重要職員

d. 指導下級黨部如何劃定黨義教育實施之經

費

e. 指導下級黨部督促該機關提倡義務教育職

業教育女子教育及農工補習教育

f. 指導下級黨部督促該機關取締不合黨義教

育之教會學校私立學校及私塾

g. 指導下級黨部督促該機關取締辦理不良之

社會教育機關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2. 關於學校者

a. 指導下級黨部督促各級學校規定黨義課程  
必須依據中央訓練部所頒佈之民族獨立運  
動教育計劃及黨義課程之標準辦理

b. 指導下級黨部如何撤換各級學校不合資格  
之重要教職員

c. 指導下級黨部督促各級學校實施黨義教育

d. 指導下級黨部如何糾正各級學校關於學校  
行政設備課程教材及教學法管理法等違反  
黨義教育精神之點

e. 指導下級黨部糾正各級學校訓育方針

3. 關於社會教育機關者

a. 指導下級黨部對於各社會教育機關應如何  
擴大黨義教育

b. 指導下級黨部如何取締辦理不良之社會教  
育機關

c. 指導下級黨部如何撤換各社會教育機關內

不合資格之職員

d. 指導下級黨部如何糾正各社會教育機關之  
訓練民衆及宣傳黨義之材料

4. 關於黨童子軍者

a. 指導縣訓練部解答各校童子軍團及教練員  
對於黨童子軍理論上組織上及法規上之一  
切疑難問題

b. 協助縣訓練部解決黨童子軍事業之一切糾  
紛

c. 答覆該地黨童子軍關於登記之疑問

d. 答覆該地黨童子軍關於課程上疑問

e. 協助該地黨童子軍關於集會上之訓練

f. 協助縣訓練部關於該地黨童子軍團之組織

b. 關於其他工作方面——其他工作指導之要點——

一. 關於縣黨部者

1. 對於縣黨部之內部

a. 糾正各部工作人員思想及行動之錯誤

b. 協助組織部解決黨務之糾紛

b. 協助宣傳部如何禁止反動宣傳

d. 指導該縣黨部對於民衆團體之組織活動及

訓練

e. 指導該縣黨部對於民衆利益事業應與應革

事宜

## 2. 對於政府方面

a. 指導該縣黨部對於該縣政府及軍警機關之態度

b. 指導該縣黨部如何贊助村里制之成立

c. 指導該縣黨部如何督促政府澄清吏治及發

展公共事業

d. 指導該縣黨部如何糾正政府有離黨之行爲

## 二. 關於區黨部者

### 1. 組織方面

a. 指導其組織區內各區分部

b. 指導其召集各種會議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c. 協助其解決黨務一切糾紛

d. 糾正組織工作人員思想及行動之錯誤

## 2. 宣傳方面

a. 指導宣傳的方法

b. 指導編撰各種宣傳文字

c. 指導如何分發上級所頒發之各種宣傳品

d. 糾正宣傳工作人員思想及行動之錯誤

## 3. 民衆訓練方面

a. 指導區黨部對於民衆團體之組織活動及訓練

b. 指導區黨部對於民衆集會之召集及使之參

加本黨活動并養成其愛黨之情緒

c. 指導區黨部對於鄉村經濟地方實業社會習

俗應如何施行改革

d. 指導區黨部對於民衆參加政治能力之養成

e. 指導區黨部對於剷除封建勢力之方法

## 4. 其他工作方面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a. 指導區黨部對於執行上級黨部命令之手續

b. 徵收黨費問題

c. 區黨部內經費之支收

d. 徵集黨義書籍

3. 關於區分部者

a. 指導各區分部如何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b. 對於各執委思想行動之糾正

c. 對於組織宣傳方法之糾正

d. 對於各種困難及疑問之解釋

e. 對於籌劃經費之協助

f. 指導各區分部對於民衆團體應如何組織活動及訓練

g. 指導各區分部對於封建勢力應如何使之肅清

清

h. 指導各區分部對於鄉村經濟地方實業不良

之社會習俗應如何使之改革

乙·考查事項——考查方法因縣(市)黨部黨員訓練實施

綱領有詳細之規定故不再叙

A 關於訓練工作方面

一·黨員訓練考查之要點

1. 關於縣黨部者

a. 考查縣訓練部所規定之工作計劃大綱：

子·是否根據中央訓練部之規定

丑·是否根據該地社會之特殊情形

寅·是否按黨員智識程度之不同定以不

同之方法

卯·是否根據黨員職業之不同定以不同

之方法

辰·是否根據黨員入黨先後之不同定以

不同之方法

己·訓練的步驟是否詳密規定

午·訓練的效率是否分期規定

未·訓練的注意是否有集中之處

b. 考查縣訓練部對於上級黨部訓練部所頒

發之各種命令規程及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之執行情形

子·會否執行

丑·執行到若何部分

寅·是否切實執行

卯·執行手續是否得當

辰·執行後效率若何

c. 考查縣訓練部過去及現在工作概況

子·實際工作是否與報告本部者相一致

丑·會否照其所定之工作計劃大綱進行

寅·過去工作之優點何在

卯·過去工作之缺點何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辰·工作困難之所在

巳·對於上級黨部所應填報之各種表格是否均按期填交

d. 考查縣訓練部對於下級黨部黨員訓練之

指導

子·是否嚴行督促下級黨部實施黨員訓練

丑·間接指導及考查——關於文字方面

共有幾件

寅·直接指導及考查——關於實際派員

指導及考查共有幾次

卯·會否爲下級黨部規定特殊訓練事項

辰·會否爲下級黨部規定黨員限期閱讀

黨義書籍

巳·頒發下級黨部黨員訓練材料共有若

干

午·會否派員向下級黨部作各種口頭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告

未·曾否以口頭解答或解決下級黨部之

疑問或糾紛

申·曾否為所屬各區分部製定討論會討

論題目和大綱

o. 考查縣訓練部曾否為工作上之需要規定

特殊之訓練

子·對於黨內的工作

丑·對於民衆的工作

寅·對於敵人的工作

卯·對於政治的工作

f. 對於縣訓練部工作人員之考查

子·關於思想方面

丑·關於行動方面

寅·關於工作方面

卯·關於以往之歷史及環境

g. 考查縣黨部所舉行各種集會是否按照中

六二

中央訓練部所頒發之縣(市)黨員訓練實施

綱領切實舉行

子·全縣代表大會

丑·總理紀念週

寅·講演會

卯·各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

h. 考查縣訓練部對於下級黨部之考查

子·對於區黨部

丑·對於區分部

寅·對於全縣黨員

卯·對於反動份子

i. 考查縣訓練部所填之各種考查表冊

子·對於中央訓練部規定下級黨部必須

填報之表格曾否按期填報

丑·對於本部所頒發十餘種表格曾否按

期填交并所填者是否屬實

寅·曾否編製全縣黨員思想言論行動考

核統計表各區黨部訓練成績比較表  
及各區黨部入黨訓練成績比較表

2. 關於區黨部者

——酌用前舉縣黨部考查之要點——

3. 關於區分部者

a. 酌用前舉縣黨部考查之要點

b. 各種集會

子。到會者幾人早退遲到者幾人請假者

幾人無故缺席者幾人

丑。開會的手續是否遵照民權初步

寅。每次開會發言之人數多否

卯。建議案及決議案之性質及價值如何

辰。流會之次數多否及其原因之所在

巳。執行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的懲戒

情形

午。開會時報告的方法如何

(1) 是否根據事實並條理井然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未。討論

(2) 能否不加掩飾或塞責了事

(1) 每月是否至少開一次討論會

(2) 討論題目概由何人擬定

(3) 討論內容是否切實合理及條理

清楚

(4) 討論時是否遵守秩序及態度和

平詳懇

(5) 討論時如何糾正所發生之謬誤

申。講演

(1) 講演會是否每月定期舉行一次

(2) 定期講演各黨員是否普遍輪流

并以何人講演之態度及內容為

最佳

(3) 臨時講演會次數多否并所邀請

者大概屬於何等人物

酉。批評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1) 批評的範圍是否普及於全區分

部各同志各執行委員及黨務現

狀

(2) 批評是否故意隱惡揚善或故

意挑剔或含有譏諷的口吻

(3) 批評時是否根據客觀事實

(4) 被批評者是否誠意接受

c. 有空餘時間可與區分部之全體黨員作個

別談話俾得詳知各種實情

d. 對於區分部組織訓練委員之考查

子。思想行為及學識若何

丑。對於四圍的民衆是否有充分的認識

寅。對於考核黨員所備之記錄內容是否

公正詳盡

卯。分配同志的工作情形若何

辰。執行紀律的能力若何

巳。分配各同志閱讀黨義書籍的情形若

何

二。黨務教育考查之要點

1. 各縣以前有無開設黨務訓練班或黨務人員

養成所

2. 前辦之黨務教育機關主持者係何人及其資

格如何

3. 經費多少及其來源

4. 教職員人數共有若干對黨認識及智識程度

若何並在該處服務之待遇若何

5. 課程組織及教材編製若何

6. 主持訓育者係何人及所持之方針若何

7. 畢業之學生共有若干人畢業成績若何及現

在有無相當工作

三。黨義教育考查之要點

1. 縣訓練部內部的

a. 訓練部工作人員對於黨義教育是否有相

當的認識

b. 自成立迄今對於黨義教育會做了何種較重要的工作

c. 對於上級所指定之工作是否切實執行

d. 於指導各教育機關時有無越軌行動

e. 對於該縣實施黨義教育之步驟若何

2. 縣訓練部對於教育行政機關

a. 對於教育行政機關曾有過何種指導

b. 對於教育行政機關之主持黨義教育人員之資格曾否考查及糾正

c. 對於教育行政機關所定實施黨義教育之方針及設備有何種之指導或糾正

d. 對於教育行政機關教育經費之分配曾否

經過調查

3. 縣訓練部對於各級學校

a. 對於各級學校之重要教職員是否經過考查

b. 對於各級學校所定黨義課程有無不符中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中央訓練部所定之標準

c. 對於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會否經過檢定

d. 對於各級學校黨義教育實施計劃會否編過指導及考查

e. 對於全縣職業學校農工補習學校之數目及內部情形會否經過考查

f. 對於全縣教會學校私立學校及私塾會否經過詳細之考查及有無指導之方法

g. 對於全縣女子教育之情況會否經過考查

4. 縣訓練部對於社會教育機關

a. 對於主持社會教育機關者之思想行為及資格會否經過考查

b. 對於社會教育機關所定之宣傳或訓練民衆的材料會否經過考查

c. 對全縣社會教育機關之數目及其優劣會否經過統計及比較

5. 黨童子軍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 a. 考查各縣各學校童子軍團之組織及訓練
- b. 考查各縣各學校童子軍團及教練員是否完全信仰三民主義
- c. 考查業已登記之童子軍團之內部情形

B 關於其他各方面

一、由黨部內部直接考查之要點

1. 組織方面

- a. 各級黨部在縱的關係上是否有嚴密的聯繫
- b. 各級黨部在橫的關係上是否有嚴密的聯絡
- c. 對於區黨部區分部之劃分是否妥當
- d. 對於改選各級黨部各執行委員是否合法
- e. 對於黨員統計方面會否舉行

2. 宣傳方面

- a. 各級黨部對於宣傳方面是否劃一整齊
- b. 各級黨部對於宣傳之方法及材料有無錯誤

誤

六六

- c. 各級黨部對於反宣傳如何禁止
- d. 各級黨部對於該地各處之宣傳是否普遍
- e. 各級黨部對於口頭宣傳次數多否

3. 民衆組織方面

- a. 在各級黨部領導之下所組織之民衆團體共有若干
- b. 已有組織之民衆其內部成份若何
- c. 各種民衆團體之性質(職業)以何種居多及其比例若何
- d. 全縣各區以何區民衆最有組織
- e. 各級黨部推動民衆的力量如何
- f. 對於民衆的訓練若何
- g. 各民衆團體會做了何種較大的工作
- h. 各民衆團體會否遇到何種反動勢力

4. 各級黨部之執委

- a. 各級執委思想行動及工作能力若何

b. 有無加入各種小組織

c. 對於上級黨部命令是否切實執行

d. 對於工作之分配是否普遍公允

e. 對於全體黨員會否經過嚴密之考查

f. 對於全縣反動份子是否經過嚴密之考查

g. 對於周圍民衆是否有充分之認識

二·由黨部外面間接考查之要點

1. 社會環境

a. 該地人民對於黨部的感情若何——愛戴

痛恨或漠視

b. 該地人民是否有特殊之風俗習慣及品質

c. 該地地勢是否有特殊之狀況

d. 該地黨部會否對於鄉村經濟地方實業水利交通及社會風俗有所振興或改革

e. 該地黨部會否爲人民打倒一切反動份子

f. 該地黨部對民衆經濟生活會否加以改良

2. 政府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a. 該地政府對於黨部的態度若何

b. 該地政府的設施能否接受黨部的指導

三·考查反動份子要點

1. 考查反動勢力之根據地及其勢力

2. 考查當地反動言論及舉動

3. 偵查反動份子之姓名並製偵查存本

4. 搜集反動份子具體證據

完 七月十三日

附註

一·本部特派各縣訓練指導員均須照本綱要之規定切實遵辦

二·本綱要依照工作之需要分必需辦，應辦，可辦，三種

茲說明如下

1. 必需辦之事件於每條之上加註○○○表示無論在何

種環境之下任何時間之內必需辦理者

2. 應辦之事件在每條之上加註○○表示在無特殊情形

或無重大變化之環境內應行辦理者

3. 可辦之事件在每條之上加註○表示於可能範圍內可以照辦者

### 省訓練部特派各縣訓練指導員服

#### 務規則

- 第一條 省訓練部為明瞭各縣黨部實施訓練工作之情形加緊督促工作並糾正其錯誤起見遵照中央訓練部之規定特派訓練指導員赴各地指導之
- 第二條 指導員指導區域及期限由本部隨時指定之
- 第三條 指導員之任務詳列省訓練部特派各縣訓練指導員工作綱要中
- 第四條 指導員行使職務時應詳細周到不得潦草塞責
- 第五條 指導員對於有疑義之問題應隨時隨地請示本部不得率意解答
- 第六條 指導區域內之各級黨部委員有不稱職或舞弊情事指導員得向其上級黨部檢舉事實請其該辦但不得擅自處理又指導區域內之縣黨部及所屬黨部職員

有不稱職或舞弊情事指導員亦得函知該縣黨部分別處理並須將辦理情形載入指導員報告書呈繳本部備核

- 第七條 指導下級黨部訓練工作或糾正其錯誤應遵照中央暨本部所頒發之法規方案及決議案辦理之
- 第八條 指導員應絕對謝絕一切應酬並不得有無故逗留遊逛等情事
- 第九條 指導員如因事請假未經本會核准不得先自離職其因病請假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指導員應將指導所得結果及指導工作附陳意見翔實繕具報告書呈送本部審核
- 第十一條 指導員報告書應於一縣指導完畢後即行繕製呈繳備核如遇重大事件須隨時報告
- 第十二條 指導員川旅費辦公費應在規定數內實報實銷彙齊粘據繳送本部審核
- 第十三條 指導員須奉行下列信條
  - 一、絕對服從省訓練部命令

二·絕對不組織或加入其他政治團體

三·絕對嚴守黨的祕密

四·絕對不直接干涉黨務行政司法權限

五·絕對不以個人情感或意氣用事

六·絕對忠於職務

第十四條 指導員如有違反紀律及不稱職等行為被人告發

或經本部偵查確實者除免職外並按情節輕重予

以相當處分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部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本部部长核准施行

## 省訓練部派員出席縣或獨立區黨

### 部代表大會工作提要

#### I·原則方面：

1. 本提要依照中央訓練部所頒發之省(特別市)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及縣(市)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之規定為原則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2. 指導及考查全縣或獨立區黨部代表大會一切事宜

3. 謀本部與下級黨部意見之溝通以期意思之統一

4. 施行集體的訓練

#### II·實施方面：

1. 向代表大會報告事項

a. 本部工作計劃概況

b. 本部最近工作情形

c. 各縣訓練部最近工作情形

2. 指導事項——對於下列事項應加以切實之指導

a. 開會程序

b. 各種報告

c. 代表質疑

d. 討論提案

e. 臨時動議

f. 發言者的態度

g. 會場中其他各種情形

3. 考查事項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a. 開會的手續是否遵照民權初步

b. 會場的空氣若何

c. 發言是否普遍

d. 發言者之態度及其內容若何

e. 發言時以那個同志的意見最有力

f. 各種報告之內容及價值若何

g. 建議案及決議之性質及價值若何

h. 出席代表以何種分子居多

4. 報告本部事項

a. 文字報告

1. 按上列各項作詳細之報告書

2. 作報告書應根據各種事實

b. 口頭報告

1. 向部長報告

2. 在部務會議上報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製

中華民國十八七月

省訓練部特派視察員視察杭縣各區

分部綱要

視察步驟

1. 由本部派員會同杭縣訓練部計劃視察地點及決定視察

日期

2. 通知受視察之各區分部

3. 准期出發視察

4. 擬製視察報告

視察範例

關於黨員者

1. 黨員人數

2. 黨員成分

3. 黨員之思想行動

4. 黨員對黨之認識

5. 黨員對區分部之態度

6. 黨員對民衆之態度

關於黨員訓練者

關於執行委員者

1. 執行委員姓名
2. 執行委員之思想行動
3. 執行委員人格
4. 執行委員對黨之認識
5. 民衆對執行委員之信仰
6. 執行委員之工作成績
7. 執行委員之略歷

關於整個區分部者

1. 該分部成立日期
2. 該分部改組幾次
3. 該分部歷來工作
4. 該分部歷來有無發生重大事件（如發現共產黨國家主義派或被解散或被誣陷等）
5. 該分部對於社會之信仰
6. 該分部與反動勢力奮鬥之結果
7. 該分部經費如何籌措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調查方法

公開

8. 該分部黨員大會及各種集會有何種阻礙否？
  9. 該分部最忠實最努力之同志姓名
  - 10 該分部所在地之反動勢力如何？
  - 11 該分部所在地之民衆運動情形
  - 12 該分部所在地之行政機關情形
  - 13 該分部所在地之民衆生活狀況
- 能否普遍
1. 與執行委員及每個黨員談話
  2. 於黨員大會中觀察開會之精神及秩序是否合法發言
  3. 查閱開會簽到簿
  4. 查閱紀錄簿
  5. 查閱收發文簿
  6. 查閱表冊
  7. 查閱宣傳品
  8. 查閱訓練刊物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9. 視察該分部佈置

10. 視察該分部地點

11. 查閱過去文卷

秘密

1. 於所在地與地方民衆談話

2. 於所在地與地方行政機關負責人員談話

3. 於所在地與民衆團體負責人員談話

視察報告

1. 視察者須依照本綱要之規定詳細視察後作切實之報告

告

2. 視察報告於每個區分部調查完畢時擬定呈交本部備核

核

視察經費

視察者不支薪川資膳宿實支實銷

呈中央訓練部一件爲呈送杭縣黨員

參加羣衆集會暫行遵守規則請核

准備案由

呈爲轉呈浙江省杭縣黨員參加羣衆集會暫行遵守規則請予

核準備案事案據杭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稱查黨員應爲民

衆之領導者關於各種羣衆集會凡屬黨員自應一律參加乃屬

縣黨員關於歷次各種集會參加者爲數寥寥殊失黨員領導民

衆之本旨且關於本黨紀律精神至深且鉅茲經本會第十五次

常會決議擬具中國國民黨浙江省杭縣黨員參加各種羣衆集

會暫行遵守規則一件備資黨員參加各種羣衆集會之遵守理

合連同該規則一份備文請鈞會核準備案實爲黨便等情並附

浙江省杭縣黨員參加羣衆集會暫行遵守規則一份到部據此

查該會所擬規則似尙允當可行除予備案並通令所屬採納仿

行外理合備文檢同原件資呈

鈞會鑒核備案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附呈浙江省杭縣黨員參加羣衆集會暫行遵守規則

抄本一份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長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杭縣黨員參加羣

## 衆集會暫行遵守規則

### 第十五次常會議決通過

- 一·凡黨員參加各種羣衆集會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二·凡黨員受上級黨部之命令應一律參加各種羣衆集會
- 三·凡黨員參加各種羣衆集會在必要時由本會直接通令各區分部由各區分部常務委員負責通知召集
- 四·凡黨員自接到通知後應准時齊集各該所屬區分部由各該所屬區分部常務委員領道整隊出發
- 五·凡黨員齊集區分部時各該區分部訓練委員備簽名簿令各黨員親自簽名不識字者得請人代簽但代簽人須署名負責
- 六·凡黨員整隊出發時各該所屬區分部訓練委員應按簽名簿點名不列者以缺席論
- 七·凡黨員因事不能到會須述明事由具條向各該所屬區分部訓練委員請假核准未經核准者以缺席論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八·凡黨員因事遲到時須先向各該所屬區分部訓練委員述明事由因事早退時並須經訓練委員之許可違者均以缺席論

九·凡黨員參加各種羣衆集會後各該區分部常務委員應會同訓練委員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黨員出席缺席請假遲到早退詳情依表直接填報

十·凡黨員對於參加各種羣衆集會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者由本會依據報告表直接懲處之其辦法如左

1. 一次者由本會直接書面警告

2. 二次者由本會將名單送黨報發表公開警告

3. 三次者由本會詳轉監委會辦理

十一·凡各區分部常務委員或訓練委員有不遵本規則辦理者由本會查明懲處之其辦法如左

1. 由本會訓斥並限二十四小時內述明事由

2. 依據所具事由提交本會常會議決分別輕重辦理

十二·本規則經本會常會通過呈請省執委會核准後施行

十三·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常會修正呈請省執委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會核准

中央訓練部令一件為黨員參加羣衆  
集會暫行遵守規則尚屬可行准予

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三九九號

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呈一件為轉呈浙江杭縣黨員參加羣衆集會暫行遵

守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此項規定，尚屬可行，准予備案，仰即  
轉飭知照為要！此令！

部長 戴傳賢

副部長 何應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

各縣黨部訓練部通令一件為令發

杭縣黨員參加羣集會暫行遵守

七四

規則仰參照仿行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25號

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令 縣獨立區分部

第 區分部

特設登記處

為令遵事案據杭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稱查黨員應為民衆  
之領導者關於各種羣衆集會凡屬黨員自應一律參加乃屬縣  
黨員關於歷次各種集會參加者為數寥寥殊失黨員領導民衆  
之本旨且關於本黨紀律精神至深且鉅茲經本會第十五次常  
會決議擬具中國國民黨浙江省杭縣黨員參加各種羣衆集會  
暫行遵守規則一件備資黨員參加各種羣衆集會之遵守理合  
連同該規則一份備文呈請鈞會核准備案實為黨便等情並附  
「浙江省杭縣黨員參加羣衆集會暫行遵守規則」一份到部據  
此查該會所擬規則尚屬允當可行除指令准予施行並轉呈

中央核准備案外合行印發一份令仰該會參照仿行爲要此令  
附抄印中國國民黨杭州縣黨員參加羣衆集會暫行遵守規  
則一份

部長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 呈中央訓練部一件爲請解釋區分

#### 部區黨部黨員大會流會之處分

#### 辦法與黨員不出席黨員大會之

#### 懲戒條例其中不甚呼應之點並

### 陳述意見由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及區黨部黨  
員訓練實施綱領內關於黨員大會流會之處之辦法與黨員無  
故不出席黨員大會之懲戒條例有不甚呼應之處前曾瀝情呈  
請解釋旋奉

鈞會訓練部復函內開逕稱者頃據中央秘書處轉送貴會呈一  
件略稱本部印行之『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及區黨部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員訓練實施綱領』內關於黨員大會無故流會之處分有解散  
區分部並重行登記等之規則似失平允等情查此種規定係對  
全區分部『或區黨部』工作不力之處分至黨員個人無故缺席  
者自應按照另條懲戒與會未缺席之黨員無涉

貴會有誤解之處相應函覆即希查照爲荷等因奉此屬會迴環  
奉誦終覺仍有不能了然之處爰列舉意見再請解釋於左

一、鈞會訓練部以爲區分部黨員流會之處分係對全區分部  
工作不力之處分至黨員個人無故缺席者自應按照另條懲戒  
與會未缺席之黨員無涉竊以一區分部工作之不力其原有三  
(a)區分部不按時召集執委會及關於全體黨員出席之各  
種集會或區分部執委會不執行區分部黨員大會之決議此種  
工作不力之原因在於區分部執委會全體或一部分執委之曠  
怠工作其懲戒應限於區分部執委會全體或一部分執委(b)  
區分部應做之工作或區分部執委會或區分部黨員大會關於  
工作進行之決議案須各個黨員分別執行者而黨員不予執行  
此種工作不力之原因在於全體黨員或一部分黨員其懲戒應  
以不執行工作之黨員爲限(c)區分部工作之不力若係黨員

大會流會之所致則工作不力之責任應由屢次無故缺席而使黨員大會屢次流會之黨員專負不能使從未曠怠工作之執委或一部分努力工作之黨員同受解散及重新登記之懲戒反授腐化分子以破壞區分部及破壞一部分忠實黨員之機會此屬會前呈所謂似失平允而應請 鈞會再加解釋者一也

二·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第一條規定黨員無故連續三次不出席大會者去函詰問四次者去函警告五次者停發開會通知書停通知書後再過三星期仍繼續無故不出席則停止其黨員權利而區分部黨員大會流會處分。項之規定則為連續流會三次者由區黨部呈請上級黨部解散該區分部並重新登記倘有一區分部屢次開會均有過半數黨員無故不出席因而流會依不出席懲戒條例辦理該區分部執委會無法訓誡其所屬黨員注重紀律以預防其區分部因流會三次而被解散若坐視不理則無以對屢次出席之黨員區分部執委會處此情形殊難應付而在屢次不出席之黨員視之詰問之書甫至而重新登記之令繼來詰問書之懲戒尚無礙於黨籍問題而重新登記之處分勢必至於屢不出席者為所摒棄一罪異

科滋疑惑也此應請 鈞會解釋者二也

三·區分部黨員大會流會處分b項規定連續流會二次者除分別警告外……竊以『警告』二字之上冠以『分別』二字則被警告者之數目當然不止一人似此區分部黨員大會流會二次之警告決非對整個的區分部警告而對黨員警告因整個的區分部其數為一而其所屬之黨員為不止於一又『分別』二字之意義顯係對一部分之黨員而言此種黨員當然屬於不出席而致黨員大會不足法定人數而流會者準此辦法似與不出席懲戒條例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有所軒輊此應請 鈞會解釋者三也

四·黨員大會流會處分關於解散區分部並重新登記之權事關組織應由組織部執行而此項處分辦法之決定僅載於 鈞會訓練部頒佈之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及區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而未經 鈞會常務會議之決定倘下級組織部以未奉上級權力機關之命令不便執行處此情形究應如何辦理此應請 鈞會解釋者四也

屬會根據上列情形熟加思索爰就法理事實之允許範圍陳

述意見如下

(一)黨員無故不出席黨員大會而該黨員大會并不因此而不足法定人數因而流會者此種工作不力之事實不影響於全區分部或區黨部之工作進行其懲戒辦法自可從輕倘無故不出席之人數太多致黨員大會發生流會之情形者其懲戒辦法自應從重屬會以為對無故不出席黨員大會之黨員可援不出席之懲戒條例辦理但對無故不出席黨員大會而使黨員大會流會之黨員當然應另案從嚴處分流會一次即應分別警告其措詞亦應坐實流會之責任問題不能採用不出席懲戒條例所舉警告書之文字一方便該黨員早知警惕俾區分部不再流會而馴至受解散之處分一方所以別於普通不出席之懲戒方法也

(二)連續流會三次者予以解散區分部並重新登記之處分未免使忠實者與腐化者不分玉石異罪同科屬會以為流會三次之處分只須將屢不到會之黨員停止黨籍而該區分部仍可按現有人數之法定限制開會倘一個區分部內停止黨籍之黨員太多竟不足五人時則合併於其他區分部此種辦法較為公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九

三·流會處分辦法事關權力問題似應提交鈞會常務會議議決頒佈未便以部令行之致下級黨部各部間有莫所適從之苦

凡上所述關於呈請解釋者四點關於建議者三點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葉湖中

陳希濠

朱家驊

組織部長張強

訓練部長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中央訓練部訓令一件為前頒「區分部」「區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七八

## 內對於大會流會懲戒辦法須加修

### 改仰轉知暫緩施行由

爲令遵事查本部前經頒發之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及區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內關於區分部及區黨部黨員大會流會懲戒辦法經此次本部擴大部務會議議決須加修改惟其修改辦法則尙在斟酌中在此新辦法未確定前此項規定暫緩施行仰即轉知所屬爲要此令

部長戴傳賢

副部長何應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 呈中央訓練部一件爲請訂定交通不

### 便處之黨員訓練實施方法由

呈爲據情轉呈實施訓練工作時發現特殊困難情形懇予解決以利實施事案據東陽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來呈節稱吾東地處山僻交通不便黨員分佈各鄉遠者百五六十里近者四五十里且多羣山峻嶺蜀道崎嶇區分部或全區之黨員大會勢必令

各黨員跋涉二三十里至五六十里始能集合一處屬部工作實

施受碍匪淺此項特殊情形懇予解決等情據此竊查屬省幅圓遼闊似此情形當非東陽一縣如浙西方面交通尙便浙東方面則崇山峻嶺道路修阻黨員散處聚集匪易對於實施訓練工作時實感困難似應亟予速籌普遍的補救辦法以匡事實之不逮該項特殊情形之下究應如何訂定實施訓練辦法理合呈請鈞部鑒核示遵俾便轉飭遵循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長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中央訓練部指令三六六號

呈一件爲轉呈該省東陽縣以黨員散處不

易實施訓練情形請指示普遍補救辦法

由

呈悉查該省屬縣中有因交通梗塞實施訓練困難自屬實情該部可分別訓令有上述困難情形之各縣酌減其黨員平日開會

次數並令其黨員實際參加中央所頒下層工作以期將上述困難情形逐漸打破黨部則多發訓練文字以免對黨員黨義訓練之忽視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部 長戴傳賢

副部長何應欽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 呈爲據鄞縣訓練部呈請轉呈中央訂

### 定黨員生活保障條例由

呈字第二十九號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迅予訂定黨員生活保障條例事案據鄞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來呈節稱竊以黨員對黨本祇有犧牲一切以盡義務然此爲理論上之見解按諸實際情形必爲不可能之事蓋任何政黨當其未得政權之時黨員之奮鬥犧牲以之流血實爲分內之事然握得政權之後則無不儘先選用其黨之幹練黨員以施展其黨之一切政治主張及策略今本黨雖與普通政黨不同然而在此握得政權實施訓政之日雖不能與黨員以特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殊之優待形成超然之階級以致散失革命之真義然亦應予以相當之生活保障使不致於革命隊伍中淪落斯則方足激同志之革命性以勵行主義政綱政策也今當局者對於黨員與非黨員間既無優遇之別又無保障之律證之事實非黨員居重職握實權者比比皆是而黨員則謀一噉飯之地難如登天於是本黨實際政權落於非黨員之手掌忠實同志之受排擠擯棄始焉發生處此重重刺激之下安能不便黨員之灰心于黨務也以此而欲提高黨權振作黨紀使一般黨員誠意接受黨的訓練其難更可想而知矣等情據此查該部所稱各節尙係實在情形似應籌謀補救以鞏黨基第事關訂定條例屬部未便擅揣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長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 中央訓練部指令第四〇三號

令浙江省執委會訓練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呈一件為據情轉呈迅予訂定黨員生活保障條例由呈悉，查該項條例，正在草擬中，不久當行頒發，仰即知照為要！此令：

部長戴傳賢

副部長何應欽

各縣黨部訓練部通令一件令為「中

國國民黨黨員思想行動考核表」

內「烟」字係「烟」字之誤應亟更正

由

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令

縣

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臨時登記處指導委員

獨立區黨部訓練委員

為令遵事案據鎮海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稱竊查中央頒發之「中國國民黨黨員思想行動考核統計表」之二「嗜好」項「有」字類賭博「烟」惟烟字如指婚姻似非屬於嗜好屬部揣疑

諒係烟字之誤是否有當應請鈞部解釋以啟疑竇實為黨使等情據此查該「烟」字確係「烟」字之誤應亟更正除指令鎮海縣訓練部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黨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更正為要此令

部長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日

函復為村里閭鄰長訓練方案已由本

部擬定呈請中央備案一俟指令到

部即可公布施行仰轉令知照由

函字二百〇一號

逕復者呈悉查訓練村里閭鄰長方案業經本部擬製草案呈請中央鑒核備案一俟指令到部即可公布施行仰即轉令該縣二區黨部知照為要此致  
永嘉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部印六月二十七日

視察杭縣各區分部結果總報告

附改進辦法

『上略』此次視察杭縣各區分部除第二第三直屬區分部未去第六直屬區分部暨第二區七八第三區二四五第四區三第五區三各分部未能詳細探詢外其餘各分部均已次經視察完竣分別填具報告表報告在卷茲將各區分部視察結果總述如次

附改進辦法

甲·一般的狀況

(一)大多數黨員對黨之認識不清楚

(二)對區分部之態度甚冷淡

(三)對民衆之態度不熱烈不接近

(四)黨員大會每因人數不足流會

△此則應令杭縣訓練部飭屬遵照黨員大會流會懲戒

方法嚴厲執行

(五)討論會講演會大多不準期舉行即開成亦不過敷衍

了事

△此則應令知杭縣訓練部切實督促各區分部執委會

負責召集並指導區分部多選富意義富趣味之題目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以引起黨員之興趣

(六)限期閱讀書籍及施行文義不通黨員之訓練都未照

辦

△此則應訓令杭縣訓練部督促遵照 中央頒布之黨

員訓練實施綱領嚴厲執行

(七)執行委員對黨雖較認識但亦不十分確切

△此則應訓令杭縣訓練部多召集區黨部訓練委員聯

席會議或抽調訓練並令區黨部依照仿行

(八)執行委員會除填表召集會議外無工作

△此則應令杭縣訓練部擬定各區分部訓政時期之

工作計劃轉令遵照

(九)執行委員思想行動大致尚可

(十)民衆對執行委員個人感情頗好對整個執行委員會

無信仰

(十一)執行委員會無訓練工作計劃

△此則應飭令杭縣訓練部轉飭各區分部執委會參

酌各區情形先擬訓練具體計劃依次實施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十二) 區分部與區黨部不發生關係

△此因區黨部執委會大都不做工作區黨部形同虛設公文往返都不承轉是則應轉飭區黨部加緊工作設法補救

(十三) 區分部對縣黨部大致不滿

原因1. 縣黨部執委不常在部，有所請求，終難會面。2. 困難事件，以不了了之。3. 公文往返，太嫌遲緩。

(十四) 所在地之行政機關輕視黨部

(十五) 民衆運動不受黨部指導

原因1. 各地民衆團體，均直接聽命省城上級機關，與各該地下級黨部不發生關係。2. 杭縣各區民衆團體如鄉區之工會及各區婦女協會學生會等均未整理

(十六) 各區分部因經費無着，一切工作，無由進行

此為區分部不健全之最大原因

(十七) 各區黨部及區分部無明確之地域範圍下層工作

無法施行

△此則應令杭縣黨部從速劃分清楚

B 特殊情形

第一區一分部

1. 開會阻碍尙少

2. 開會時上級黨部不常派人出席指導

△應令知縣訓練部常派人出席指導或飭區黨部切實辦理俾該分部工作更形緊張

第一區二分部

1. 各種集會報告表無存府

2. 黨員對黨的認識程度太淺

3. 討論會尙未舉行

4. 民衆運動都未注意

第一區三分部

1. 該分部工作尙努力惟對民衆方面少接近

2. 黨員人數太多

△此則應通知縣黨部設法劃分

第一區四分部

1. 流動黨員太多致開會時祇能勉強湊足法定人數
2. 該分部地點在省政府非在省政府工作之黨員有時因

警衛森嚴不能進內因此都不出席任何會議

△此則應轉飭該區分部執委設法補救

第一區五分部

1. 份子複雜，會議常難開成

△此則應切實督促

第一區六分部

1. 開會少精神
2. 表格都不按期填繳
3. 黨員閱讀黨義書籍者不多

第一區七分部

1. 開會尚能按期舉行
2. 報告表尚未完全填報

第二區一分部

1. 工作尚可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2. 開會時發言不普遍

3. 實際工作太少

第二區二分部

1. 黨員思想尚忠實一致

2. 對於上級黨部命令殊欠遵守

3. 實際工作太少

第二區三分部

1. 工作尚努力

2. 會議錄太草率

3. 實際工作太少

第二區四分部

1. 執委會工作欠努力

2. 對民衆少接近

第二區五分部

1. 過去工作本尚努力現在黨員離散似現停頓狀態

第二區七分部

執行委員均未會見無從視察

關於黨員訓練者

第二區八分部

執行委員均未會見無從視察

第三區一分部

1. 份子尙健全

2. 與民衆少接近

3. 與縣黨部太隔膜

第三區二分部

執委均未會見無從視察

第三分三區部

1. 黨員以半智識階級與無智識爲多

△應注意不識字及文義不通之黨員訓練

2. 常務委員精力衰弱不堪任事

3. 開會不依照民權初步

△應於開會時由上級黨部派員指導糾正之

第三區四分部

執行委員均未會見無從視察

第三區五分部

執行委員均未會見無從視察

第四區一分部

黨員泰半係政務人員開會不能準時到

第四區二分部

與四區一分部同

第四區三分部

執行委員均未會見無從視察

第四區四分部

1. 黨義圖書絕無

2. 多數黨員對黨雖有相當認識然不能按時出席會議

第四區五分部

1. 執委工作尙努力

2. 開會時黨員不按時出席

第五區一分部

1. 黨員數少多做流動工作致常難成會

2. 不滿現在之村閭長

3. 環境多工農份子

第五區二分部

1. 黨員只五人區域範圍太大各科工作均感人數太少

2. 保衛團團總蔣某庇護土劣與黨部明爭暗鬥壓迫工農

△應令杭縣黨部注意

3. 境內農工份子居多黨部組織未健全難負領導之責

△應令杭縣訓練部切實指導其多做農工工作

△酌施黨員補習教育

第六區一分部

1. 對內工作尙認真

2. 執委對黨有相當認識工作亦頗努力

3. 與民衆不接近

△應令其注意宣傳及訓練民衆之工作

第六區二分部

1. 該分部過去工作頗努力

2. 份子不齊

3. 對黨欠認識

4. 黨員都去做村里自治工作常因此缺席黨員大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應令飭嚴屬執行缺席懲戒

5. 黨員對現任執委不信任

△選舉時太漠視結果自未能圓滿事後以消極方法抵制

殊失却民主集權之精神

第六區三分部

1. 黨員對黨尙欠認識

2. 訓練工作猶欠緊張

3. 全部同志對黨區分部態度熱烈

4. 各種集會尙能依期舉行

5. 宣傳工作尙努力如圖畫宣傳及組織化裝演講隊等頗

著成效

6. 該分部今春被暴徒搗毀案懸未決

△應令杭縣黨部將辦理情形查復切實解決懸案

第六區四分部

1. 黨員接近民衆

△應令知多做農工事業

2. 對黨欠認識



△應酌施黨員補習教育

第六區五分部

1. 不開會因人數太少即開成亦少興趣

△飭令準時開會

第一直屬區分部

1. 訓練委員太陳腐

△應設法掉換

2. 討論會講演會及閱讀黨義書籍均未舉行

△責成該執行委員會嚴厲執行

3. 黨員大會祇讀通告絕少提案

△應糾正

第四直屬區分部

1. 前區黨部未辦移交房屋器具文件無着

△應由縣轉飭趕辦移交

2. 黨員散居訓練困難

△應實施黨員互助訓練及抽調訓練

第五直屬區分部

1. 總理紀念週未舉行

2. 開會通知不週

△糾正

第七直屬區分部

1. 地痞搗亂

原因：該處地痞高某在 總理奉安時娛樂賭博該分部囑警制止不聽近復藉故至該分部搗亂

應令杭縣黨部詳細調查轉公安局取締

為令知根據視察結果切實指導糾正

該縣各下級黨部由

訓練部訓令第三〇號

令杭縣訓練部

為令逕事案查本部為明瞭杭縣各區分部訓練工作起見前經派員分區視察業已次第視察完竣並經填具報告呈繳本部在案茲查此項視察結果該縣下級黨部一切工作殊欠努力設非一一加以糾正實為難望健全查閱視察員總報告書內附呈改

關於黨員訓練者

進意見切實可行所有各該下級黨部工作錯誤之處似應責成該部一一詳細加以指導糾正並應積極設法解除各區分部之種種困難以利工作合亟檢附視察結果報告書附改進意見仰即切實遵照辦理尅日具報憑核爲要切切此令

部長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全區代表大會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次)

開會時間及地點	
全區黨員總數	
各區分部出席代表人數	
上級黨部參加人姓名	
主席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決議	
備考	

(此表每次共填二份一存區黨部一呈其直轄之上級黨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中央訓練部製

八八

省黨部  
特別市黨部  
特別黨部

縣市黨部  
(常務委員)

區黨部  
簽名蓋章)

者練訓員黨於關

# 中黨國國民黨區黨部講演會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開會日期及地點			
人	數	1,出席者 人	2,缺席者 人
		3,講演者	4,上級黨部參加者
講 演 概 況	題		
	目		
	要		
	點		
質	疑		
	摘要		
備	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每次填寫二份一份存區黨部一份呈繳縣或市黨部訓練部)

八九

中央訓練部製

省 市縣 第 區黨部 (訓練委 員簽字)

特別市黨部 特別黨部

# 浙江省訓練部視察杭縣各區分部日期表

## 期表

名	稱	地	址	日	期	調查者
一區一分部		吳山元寶心二號		六月三日上午		王鮮園
一區三分部		上倉橋警官學校		六月三日上午		張彭年
一區二分部		江千自治公所		六月三日下午		張彭年
一區四分部		梅花碑		六月四日下午		王鮮園
一區六分部		水溝巷二十四號		六月四日下午		張彭年
一區五分部		下板兒巷高宅		六月四日上午		王鮮園
一區七分部		周公井四府同鄉會		六月四日上午		張彭年
二區一分部		高橋巷省黨部		六月五日下午		同上
二區二分部		同上		六月五日下午		同上
二區三分部		同上		六月五日下午		同上
二區五分部		馬坡巷自治專修學校		六月五日上午		同上
二區六分部		石牌樓並蘭中學		六月五日上午		王鮮園
二區四分部		新民路法政學校		六月六日上午		張彭年

二區七分部	馬市街中山職業學校	六月六日上午	張彭年
二區八分部	金洞橋台州同鄉會	六月六日下午	王鮮園
三區二分部	刀茅巷醫藥專門學校	六月六日下午	同上
三區一分部	貫院一中一部	六月七日上午	同上
三區三分部	艮山門頭營巷口	六月七日上午	鍾維石
三區四分部	竹竿巷天長小學	六月七日下午	張彭年
三區五分部	下池塘巷緯成公司	六月七日下午	王鮮園
四區一分部	教育會	六月九日上午	鍾維石
四區二分部	西湖朱公祠	六月九日上午	同上
四區三分部	公眾運動場	六月八日下午	張彭年
四區四分部	國貨陳列館	六月八日下午	王鮮園
四區五分部	杭縣縣黨部	六月八日上午	張彭年
五區一分部	湖墅餘杭塘上	六月十日上午	王鮮園
五區二分部	湖墅三墩	六月十日下午	同上
五區三分部	老東嶽	六月十一日	未去
六區一分部	薦橋第二後方病院	六月十日上午	鍾維石
六區二分部	衙司第一小學校	六月十二日下午	同上

關於黨員訓練者

六區三分部	臨平	六月十二日	張彭年 鍾維石
六區四分部	喬司和陸聯橋	六月十二日上午	曹立夫 鍾維石
六區五分部	薦橋勞農學院	六月十日下午	同上
六區六分部	臨平五杭	六月十三日	同上
第一直屬分部	勾莊	六月五日	同上
		會同縣黨部華賜	
第二直屬分部	安谿	六月七日	未去
第三直屬分部	凌家橋	六月九日	未去
第四直屬分部	西湖左蔣公祠	六月三日下午	鍾維石
第五直屬分部	塘棲	六月四日	同上
		會同縣黨部華賜	
第六直屬分部	西鎮	六月八日	同上
第七直屬分部	良山門下菩薩	六月六日	同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視察區分部報告表

杭縣第 區第 區分部		地點	調查日期
會見何人		有無召集黨員大會或執委會	
關於黨員者	黨員人數	黨員對黨之認識	
	黨員成分	黨員對區分部之態度	
	黨員思想行動	黨員對民衆之態度	
關於執行委員會者	執委姓名	民衆對執委之信仰	
	執委之思想行動	執委之工作成績	
	執委之人格	執行委員之略歷	
	執委對黨之認識		
關於整個區分部備考	成立日期	各種集會有無阻碍	
	改選日期	最努力同志之姓名	
	歷屆工作	所在地反動勢力如何	
	有無重大事情發生	所在地民衆運動情形如何	
	對於社會之信仰	所在地民衆生活狀況如何	
	與反動勢力奮鬥結果	所在地行政機關情形如何	
	經費來源	其他	
備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黨童子軍服裝及徽章佩帶圖樣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黨女童軍服裝及徽章佩帶圖樣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  
++ 徽 章 ++  
+++++

訓練標準：

1. 黨童子軍徽章的意義

2. 表明資格的

甲·初級

乙·中級

丙·高級

丁·專科

3. 表明職位的

甲·職官的

乙·隊員的

4. 表明功績的

5. 佩帶法

1. 黨童子軍徽章的意義

2. 黨童子軍徽章的歷史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童子軍三分的箭頭徽章，就是法

國人所說的 Fleur de lis 其實

這個徽章，就時航海家和探險家

所用羅盤針上指北的記號。中國人早已在四千六百餘

年前發明了。在西歷紀元後三百餘年，就在中國普遍

應用。在第四世紀末葉的時候，馬哥孛羅 (Marco

Polo) 帶到歐洲去，歷來勇敢的探險家和航海家，都

是用這個記號來作指北的記號。

我們童子軍為什麼沿用這個記號呢？就是因為這個記

號是指北，反轉來就是指示目標的意思，同時又如同

指南針一樣，指給我們一個方向，不至於走錯路，做

錯字。童子軍用牠作徽章，也就是要拿三條誓詞，作

求學處事的指南針，給我們一個正確的方針向着目標

勇往前進，

b. 黨童子軍初級徽章的意義

(甲)三個尖鋒，就是表明我們童子軍三條

誓詞。當中一個最高的尖鋒，是指第一條，對我們最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尊敬的孫總理要繼續他的精神和意志，努力奮鬥，實現三民主義，達到世界大同。左面的尖頭。是代表第二條誓詞，扶助農工及一切被壓迫民衆。右面的尖頭，代表第三條誓詞，是童子軍自身的修養。

(乙) 徽章上的兩個星

1. 星是光明，童子軍應向光明的路上走。
2. 兩星：左，代表真理——就是知；右，代表學問——就是能，這是童子軍所要尋求的。

3. 童子軍是常常喜歡在野外生活。在晚上露宿於明星之下，所以我們是要賴藉明星的照耀，引導我們不至誤入黑暗昏迷的路上去，這兩個星同時一個是表示黃昏星，一個是表示晨曉星。

(丙) 中間的黨徽是表明我們是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是要受中國國民黨的領導的，一切都是以黨為中心。

c. 黨童子軍中級徽章的意義：我們童子軍有三級課程，考過一級，就有



四

一個徽章來誌別他是何級的童子軍。他考過了初級，我們就給他一個初級徽章，他考過了中級，就給他一條緞帶，上面寫著智仁勇三字，表明我們童子軍，遇事不惑，不憂，不懼的意思。

我們的規律，最要緊的一條是第三條，所以我們便拿「日行一善」，作我們第二格言。英文為 (Do a good turn daily) 同時就在緞帶的中間，打一個結，就是要牢記「日行一善」的意思。

後來我們要把這緞帶改為一個徽章。我們想到第八條規律，是對自己十分重要的。而這緞帶，恰好可以摺成一個快樂的嘴唇形，兩旁超出兩角，就是表明快樂。我們不快樂的時候，這兩角是倒下的。我們若把這徽章倒放，豈不是要違反了第八條規律嗎？現在這兩角是永遠向上，所以我們要時常快樂。

丁. 黨童子軍高級徽章的意義因為我們把一條緞帶摺成一個快樂的嘴唇形，我們就把一個結，放在唇形帶之下。這幾件東西——初級徽章也在內——一起合併，我們

以為最美麗，最有意義，最完美的一個徽章，我們拿牠來作為我們的高級徽章。

2. 表明資格的徽章



甲·初級徽章 紫銅質，古銅色。凡已宣誓，並已考過初級各項課程，成績及格，得有初級證書者，得佩初級徽章於左胸袋口之上。

乙·中級徽章 紫銅質，古銅色。凡已考過中級各項課程，成績及格，並已得有證書，重新宣誓者，得佩中級徽章於左上臂中段，向左旁。

丙·高級徽章 凡已考過高級各項課程，成績及格，並已得有證書，重新宣誓者，得佩高級徽章於帽上。

(平邊帽置於帽前正中，船形帽置於帽前左方。)

丁·專科徽章 中級時所得者佩於左臂上，高級時所得者佩於右臂上。(專科徽章式樣尚未規定。)

戊，年星或年章 是表明童子軍服務的年數。每足一年，得佩一星於左袋蓋與初級徽章之間。(童子軍五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角星，服務員六角星。(服務滿五年十年十五年者得得以五年十年十五年服務章代之。如服務已足滿六年，則佩五年章一個與年星一顆。)

童子軍年星式樣

服務員年星式樣



3. 童子軍及服員五年，十年，十五年年章向未規定。

3. 表明職位的徽章

a. 職官

(甲)團部職官 紅色之倒人字形呢質徽章，寬一公分

五，每邊長四公分五，角度一百三十五度。團長

三星，副團長二星，各處總幹事一星。

團部總幹事除佩團部職官章外，並須佩各該

股徽章：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1) 傳令股徽章——吹叭。

(2) 會計股徽章——算盤。

(3) 文書股徽章——鋼筆毛筆交叉。

(4) 保管股徽章——鎖。

(5) 事務股徽章——鞋底。

幹事與總幹事同，惟不佩倒人字形徽章。

(乙) 師部職官 白色之倒人字形呢質徽章，大小及金星數目，同團部。

(丙) 軍部職官 青色之倒人字形呢質徽章，大小及金星數目，同團部。

(丁) 司令部職官 青白紅三色之倒人字形呢質徽章，青白各九公分，紅色二公分，角度同團部。司令三星，副司令二星，各處主任一星，幹事助理書記無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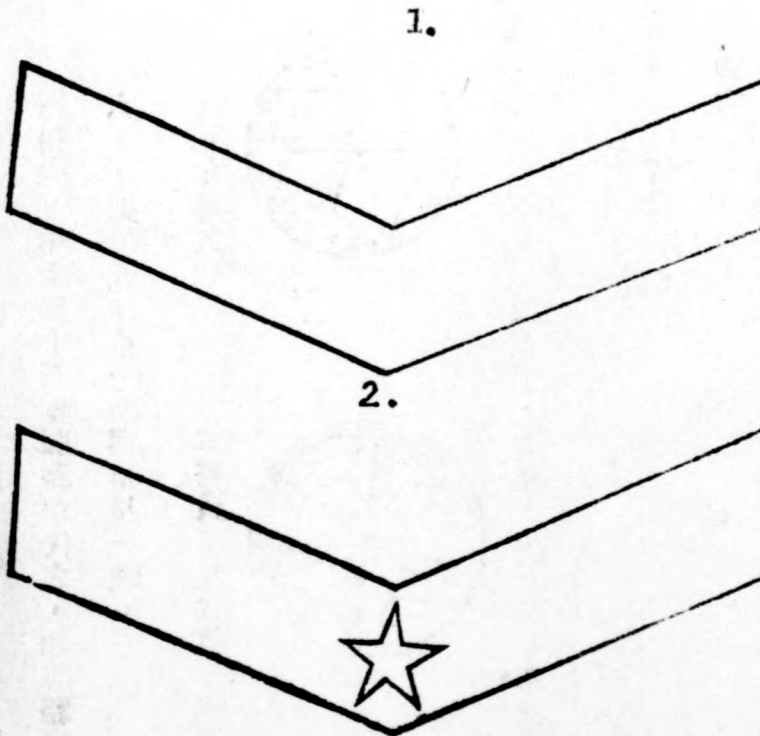
(戊) 設計委員 各級一律心形內嵌高級徽章。

(己) 評判委員 各級一律梅花形內嵌天秤及高級徽章。

(庚) 監軍 各級一律白銀色高級徽章，襯有菱色藍呢，佩在左臂上。

(辛) 服務員 全國一律白色銀質或銅質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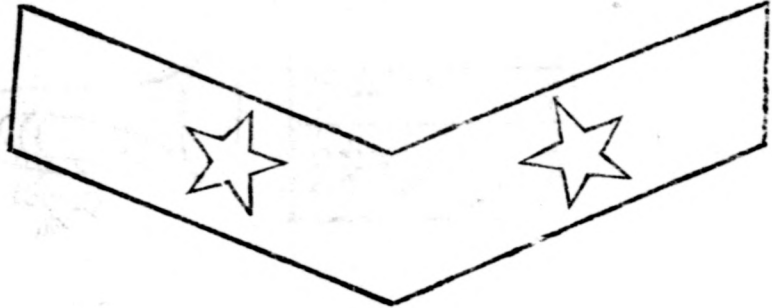
職位章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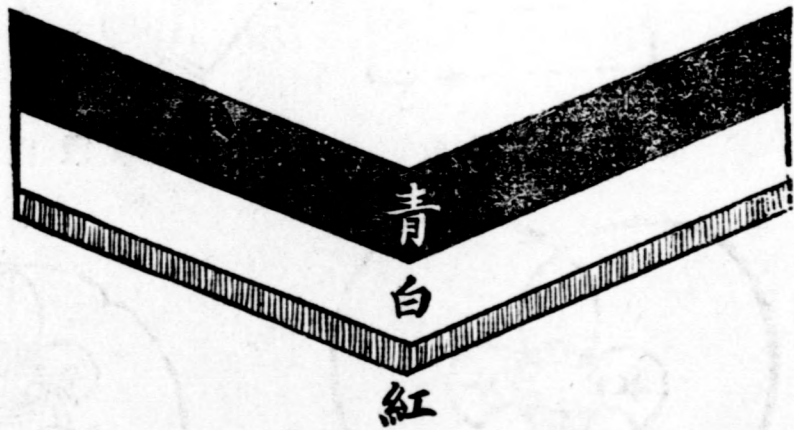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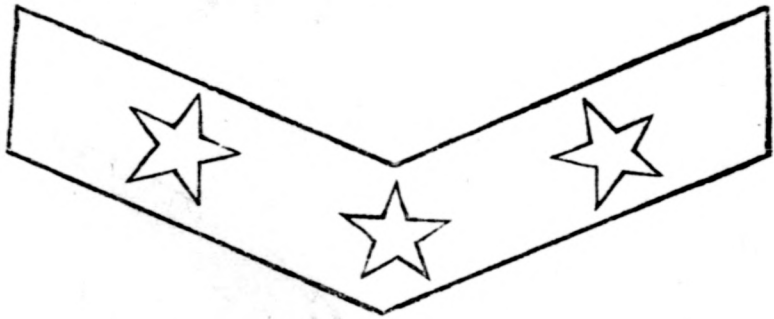
關於黨義教育者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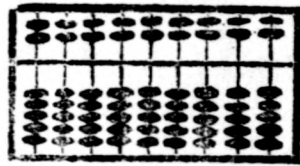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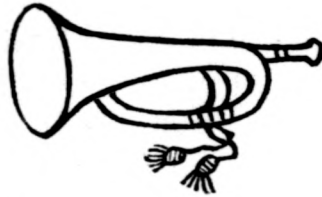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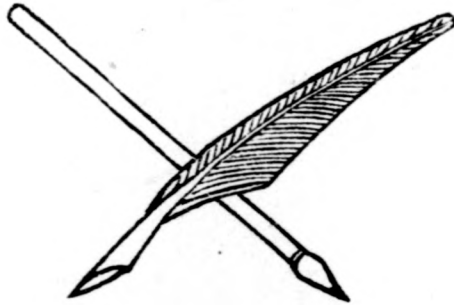
章徽股計會



章徽股令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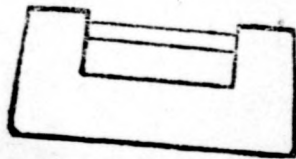


章徽股書文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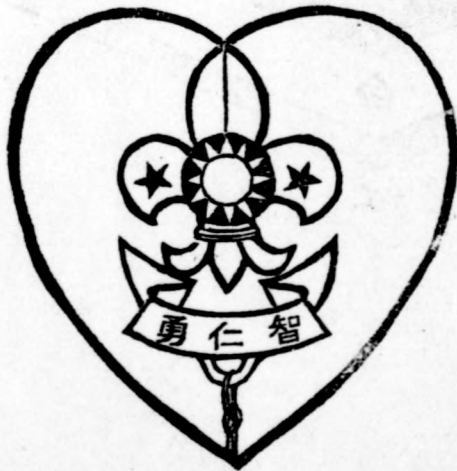
章徽股管保



章徽股務事



章徽員委計設



章徽員委判評



章徽軍監



章徽員務服



b. 隊員

(甲)中隊長章 長六公分，闊一公分半，間隔一公分之紅呢或紅布兩條，置於左臂中間中級徽章之下  
一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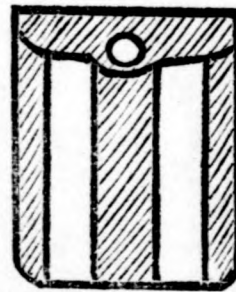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乙)副中隊長章 紅呢或紅布一條，位置同中隊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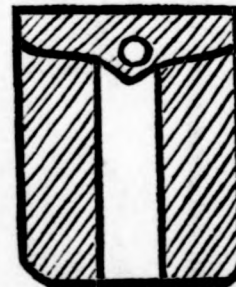
(丙)小隊長章 白布帶兩條，寬二公分，鑲左袋上。

(丁)副小隊長章 白布帶一條，鑲左袋中間。

正小隊長章



副小隊長章



4. 表明功績的徽章

甲·感謝章 佩在左袋口初級徽章之下。(式樣尚未規定)

規定)

乙·救命章 佩在右袋口軍籍章之上。(式樣尚未規定)

定)

5. 表明軍籍的

甲·軍籍章 藍地白字，佩在右袋口上。

乙·團體肩章 藍色布質白銅字，佩在左肩帶上。

丙·隊章 長八。五公分，闊四公分佩在左肩帶下



軍 籍 章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說明：軍籍章長10.5公分，  
寬2公分；  
除白邊外，內印章長10公分，  
寬1.5公分。

直轄師部肩章

直轄團部肩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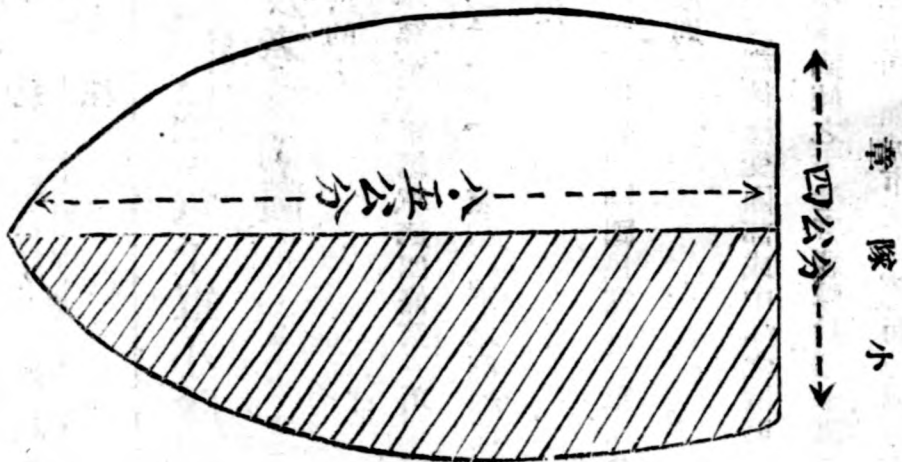
- 說明：
- 一．軍字數目須用中國大寫字或三等字樣。
  - 二．師字數目須用羅馬字如XI。
  - 三．團之字樣須用阿拉伯字如12，
  - 四．直轄團或師加箭形如後圖。



團體肩章

說明：

小隊長是代表一個小隊的標誌，用顏色綢或布製成，佩在左肩肩章下面，顏色須按下面小隊隊名隊色表規定。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小隊隊名及隊色對照表

隊名	隊色	隊名	隊色	隊名	隊色	隊名	隊色	隊名	隊色	隊名	隊色	隊名	隊色			
豹	黃	綿羊	棕	貓	灰	棕	豹	灰	黑	熊	棕	紅	山鹿	紫	黑	
燕子	褐	藍	鶴	白	水獺	棕	白	雁	褐	綠	鴨	褐	白	燕子	褐	
鸚鵡	菜綠	紅	海馬	粉紅	黑	象	白	鸚鵡	紫	虎	黃	黑	鷹	綠	黑	
野鴿	灰	藍	涉鳥	水	綠	水牛	紅	黑	紅	狼	黃	黑	犀牛	褐	橘	
犀牛	褐	橘	鳩	綠	白	青鴉	黑	藍	犀牛	褐	橘	啄木鳥	綠	蓮青	孔雀	綠
啄木鳥	綠	蓮青	孔雀	綠	籃	白頭	白	鴿	灰	綠	鴿	灰	鴿	藍	白	黃
鴿	藍	白	黃	海豹	黑	棕	綠	籃	黃	雄雞	紅	橘	雄雞	紅	橘	雄雞
雄雞	紅	橘	黃	鼠	籃	黃	蛇	白	紅粉	兔	白	灰	兔	白	灰	紅
兔	白	灰	紅	魚	青	黑	白	魚	青	黑	黃	鰻	鰻	青	黑	白
鰻	青	黑	白	雀	灰	黑	黃	雀	灰	黑	黃	雀	雀	灰	黑	黃

土狼	黑熊	樹狸	梟	雉
黃， 棕	褐， 紅	黑， 棕	藍	紅，綠，黃
	蝙蝠	獵狗	烏鴉	獅
	黑， 褐	橘	黑	黃， 紅
	杜鵑	飛鷹	馬	野豬
	灰	紅，白，藍	黑，白，棕	灰， 妃

##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小隊訓練之指導

### 及考核綱領

關於原則的：

- 一、本黨童子軍總章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六人至九人為一小隊」故黨童子軍之訓練即以小隊為訓練之單位

### 原則

- 二、小隊訓練以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所規定者為原則
- 三、小隊訓練應受團部或中隊之指導及監督
- 四、小隊訓練之方法應視隊員之學識智質與該隊環境之不同（如城市與鄉鎮）而施以適當之規定

### 關於指導者

甲小隊童子軍訓練之分類

#### 一、關於隊員之訓練

##### a. 口頭的：

1. 小隊隊員集會
2. 小隊講演會討論會，辯論會研究會
3. 個別談話

##### b. 文字的：

1. 閱讀童子軍課程及各種黨義及黨童子軍書籍
2. 分發宣傳與訓練刊物
3. 發表關於訓練童子軍之作品

##### c. 行動的：

1. 對於上級童子軍行動之訓練
2. 對於隊員與隊員行動之訓練
3. 對於非童子軍行動之訓練
4. 其他

##### d. 露營方面的：

1. 出發前的計劃

2. 出發後的計劃

3. 怎樣利用露營中的時間

4. 露營護術

5. 露營時應注意的幾件事

6. 折營

7. 隊長的責任

8. 隊員的遵守

9. 露營時需用之物品

## 二·各種訓練之範例

### a. 小隊隊員集會

1. 小隊隊員集會每三天至少開會一次于必要時得

臨時召集之開會時隊長須注意各隊員的意見和

希望并將各種意見之有價值者在隊長會議時細

行討論

2. 小隊隊員集會日期由小隊長指定其地點亦由小

隊長寬定適當的場所（大樹下及大街的轉角處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或公園之涼亭空地）

3. 小隊隊員集會時小隊長應檢閱下列各項

一·服裝之整潔

領巾徽章之安放位置

三·其他

4. 小隊隊員大會開會秩序

一·開會——全體肅立

二·唱黨童子軍歌

三·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隨聲朗誦

五·隊長報告——二分鐘

六·討論

七·背誦黨童子軍誓詞

八·散會

### b. 小隊講演會

1. 講演會分二種

a. 普通講演——定期舉行二次由隊員輪流出席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講演

b. 特別講演——臨時邀請對於童子軍事業研究  
較精之同志來會講演

2. 講演會開會秩序

a. 開會——全體肅立

b. 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c.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d. 主席報告

e. 講演

f. 批評

g. 唱黨童子軍歌

h. 歡呼

i. 散會

3. 講演會應注意之點：

a. 講演時隊員不能任意動作及喧嘩

b. 講演會開會時可由小隊長任主席及指定一隊

員擔任紀錄

c. 普通講演會之目的在練習各隊員發意思之  
能力及對於童子軍課程研究心得之貢獻故各  
隊員均須輪流講演

d. 講演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分鐘

e. 講演會開會時小隊長須切實點名如有遲到早  
退者須受相當之懲戒

c. 小隊討論會

甲. 討論會由小隊長定期召集

乙. 討論會須有團部職員派人參加

丙. 討論會之開會秩序

1. 開會——全體肅立

2. 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3.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4. 靜默三分鐘

5. 討論

6. 小隊長作結論

7. 團部參加入批評

8. 散會

丁討論會應注意之點

1. 討論問題

a. 關於童子軍課程方面

b. 關於童子軍黨義方面

c. 關於各種技能方面

2. 討論會時由小隊長任主席并可指定隊員擔任

紀錄

3. 討論會開會時小隊長須切實點名

4. 討論問題時須使隊員發言普遍

5. 發言如有爭論或錯誤時團部職員須臨時糾正

之

6. 在開會討論之先關於討論問題須先通知各隊

員俾資準備

d. 個別談話

1. 個別談話之內容

a. 對於各隊員行動之指導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b. 對於各隊員進行某種工作計劃之指導

c. 對於各隊員個人生活概況之詢問

d. 對於各隊員各種課程內容之詢問

e. 對於各隊員思想心情習慣舉動之糾正

f. 對於新隊員須注意的幾點：

1. 該隊員加入黨童子軍之動機如何

2. 該隊員以前之環境若何

3. 該隊員受入黨童子軍之訓練後對於各種課

程能否明瞭

g. 其他

2. 個別談話之要點：

1. 在談話之要點應一一紀錄

2. 談話時宜用詳明語句與和藹態度使該隊員能

誠意接受

3. 其他

e. 閱讀童子軍課程各種黨義及黨童子軍書籍

1. 隊員須遵照司令部所頒佈之課程閱讀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2. 隊員所學的課程如有不明瞭或忘掉之處隊長可擇定一個相當日期集合各隊員于一處詢問他們以學過課程的內容并給以正確的糾正
  3. 所規定之初中高三級課程如初級課程閱讀完畢經考試及格得有初級徽章者始可稱為正式黨童子軍
  4. 隊員對於所學之課程應趁機會求實際之應用而所學之專科尤關重要
  5. 隊員對於課程如經考試或不能及格者應令其再讀或補習。
  6. 隊員對於各種課程經閱讀完畢後各隊可組織一「小隊課程比賽會」比賽的次數以每週一次或半月一次為最適宜
  7. 小隊課程比賽時隊長為本隊的主任處理該會一切事宜
  8. 比賽課程的項目如結繩追蹤生火旗語等要在比賽前三日公佈
- 
9. 其他
  - f. 分發宣傳與訓練刊物
    1. 小隊長如領到上級之各種宣傳與訓練刊物時即分配各隊員
    2. 所有刊物如每人不足分配一份時小隊長應編列次序令各隊員依次閱讀或將刊物翻印俾足以分配
    3. 分發之刊物隊員閱過後應酌量保存之
    4. 小隊於可能範圍以內可設立一廣告處以供隊員之閱讀
    5. 其他
  - g. 發表訓練童子軍之作品
    1. 隊員如有意見可自由發表訓練作品
    2. 作品內容之範例
      - a. 關於組織之理論
      - b. 關於訓練之理論
      - c. 報告

d. 今後改良黨童子軍之意見

e. 關於童子軍訓練之研究

3. 隊員所發表之作品可張貼在廣告處

h. 對於上級童子軍機關行動之訓練

1. 執行上級之決議

5. 服從上級的命令

3. 散佈本黨童子軍之宣傳品

4. 對於上級機關說話及居心均須真實一致

5. 其他

i. 對於隊員與隊員行動之訓練

1. 對於隊員間須和愛坦白互助

2. 對於隊員間須有規過賞善之精神

3. 對於隊員間須有禮讓之態度

4. 課程上須時時互相討論和研究

5. 對於隊員間一切動作臉上須帶有笑容

6. 其他

j. 對於非童子軍行動之訓練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1. 態度須和藹

2. 隨時隨地要留意自己的地位不可絲毫帶有看不起非童子軍之態度

3. 童子軍對於非童子軍所發之言論處處要有（

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的精神并

須克己自勵以感動一切非童子軍

4. 在一切行動上黨童子軍必須盡黨童子軍之義務對於非童子軍只能提高其愛民族愛民衆的精神并使他們養成羨慕黨童子軍的心理

5. 黨童子軍與非童子軍共同工作或遊玩時須使他們認識黨童子軍之立場及爲三民主義革命的繼承者

6. 其他

k. 露營方面的訓練

甲. 出發前的準備

1. 探定路線——大概以二十里以內爲最適宜

2. 計算露營日期和遷移營址

一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3. 露營地址至多不得過四天

4. 行程至多不得過十五里

5. 擬定起行時間

乙出發後之重要事情

a. 選擇搭營地點

1. 不要搭帳篷於窪下的地方

2. 要遠離大道及通衢

3. 營帳搭造於綠蔭樹林中最為適宜

4. 山地露營須先尋得泉水的所在

b. 帳篷的搭造

1. 帳篷內的佈置

2. 帳篷外的佈置

3. 其他

c. 怎樣利用露營的時間

1. 起身——上午六時

2. 晨操——上午六時二十分起至六時三十分止

3. 漱洗——晨操完畢後

4. 整理營帳——漱洗完畢後

5. 晨餐——上午八句鐘

6. 游散——早餐後

7. 野外動作——旅行 參觀 追蹤 垂釣 測

圖 攝影等

8. 午膳——上午十二時

9. 休息——午餐後應作半小時小眠

10 野外動作——應在下午一時半或二時開始進

行

11 游泳——宜於下午二時以後

12 晚餐——下午六時

13 營火——如因柴木不易採取不必每日舉行

d. 露營護術

1. 露營前的幾件事

2. 搭好帳篷之後即須報告本地軍警機關

3. 晚間宜將多針刺之樹枝圍繞於營之週圍以

免盜賊或野獸之潛入

- c. 守圍須要輪流值班使彼此均有休息的機會
- d. 守圍換班時值班的應當輕輕呼起交替的人切不可擾醒其他的隊員
- e. 當交替者接任時如曾察覺營外有頗堪注意及疑慮的事情應當詳細報告給交替者
- f. 隊員輪到自己值班時便須急速裝束齊整去接替自己的責務

2. 守圍時應當注意的幾點：

- a. 服裝整齊
- b. 警備武器
- c. 警衛的位置
- d. 遇警

e. 露營時間應注意的幾件事：

- a. 露營地點須請求地主的許可
- b. 對於當地軍警應該即速通知
- c. 對於農民的态度務須誠懇和藹使他們感覺到童子軍是可親暱的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 d. 不可踐踏田禾及隨意斬伐樹木
- e. 遇過渡時須格外小心
- f. 夜間行路如遇軍警問口令時便答（沒有口令不可慌張奔避）
- g. 露營時隊員須時常通信家中以防家人的掛念

f. 折營應注意的幾件事

- a. 折營時須先將營帳內一切物品收拾就緒
- b. 隊長須召集全隊使彼等依照物件名單細心檢點再依次檢查個人佩帶之四等徽章等物然後折營
- c. 如在早上最好把營帳晒一晒然後折下

g. 隊長的責任

- a. 隊長帶領全隊童子軍到野外露營時應使他們平安地走到野外并使每日享受安適的生活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b. 隊長須有充實的能力以管束隊員使隊員能

時時服從他的指揮不敢發生特殊的行動。

c. 隊長對自己的言行尤須謹慎以得隊員的信

仰并於無形中使全體隊員感覺他是可親可

愛可敬重的指揮者

d. 起行之前隊長當通告各隊員的家長

e. 歸隊之後也要作一詳細報告通知各隊員的

家長使他們認識童子軍的意義

h. 隊員的遵守

a. 隊員要絕對服從隊長的命令

b. 隊員須遵守誓詞與規律

c. 全體的規定務須嚴格遵守

d. 個個隊員都要盡自己的責務努力其負擔的

工作切不可看他人盡力工作而自己偷閒苟

安坐享其成

i. 露營時需用之物品

甲公衆的

1. 童子軍用車(陸行)——水桶——

2. 小舟(水行)——獵鎗(行獵乃守衛之用)

3. 帳篷——燈 2.

4. 鋤 2. 蠟燭 2. 打

5. 斧 大 1 火柴 2

6. 繩 5 盆 2

7. 鐵劑 2 急救藥品 全

8. 烹飪器具 全 水壺 2

9. 菜刀 1 帚——

10 夜光表(夜間守衛之用)隊長備

11 油紙 6 張

乙個人的：

1. 毛氈 2 魚釣 3 走路鞋

4. 牙膏 5 地布 6 針綫

7. 襪 8 頭梳 9 雨衣

10 剪刀 11 汗衫 12 郵票

13 雨帽 14 粉筆 15 毛巾

關於考核者

- |       |       |       |
|-------|-------|-------|
| 16 信紙 | 17 膏囊 | 18 繩子 |
| 19 牙刷 | 20 鉛筆 | 21 肥皂 |
| 22 信封 |       |       |

甲·對於普通隊員考核之要點：

1. 過去的歷史及與環境的關係
- a. 家庭的狀況如何
- b. 家庭向守何種職業及該隊員在家中所處的地位若何
- c. 所處的家庭對於隊員之關係
- d. 以往所在之學校及接觸之師友
- e. 該隊員之個心如何
2. 對於本黨主義的認識
3. 待人的信用如何
4. 能否遵行規律與誓詞
5. 對於小隊內工作如何
6. 對於小隊內在工作上是否有某項特長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乙對於新入伍隊員之考核要點

1. 酌用對於普通隊員考核之要點
2. 入伍之動機
3. 受入黨童子軍訓練時是否誠懇接受
4. 經入黨童子軍訓練後對於各種課程是否明瞭
5. 對於其他隊員之態度
6. 能否實行誓詞與規律
7. 其他考核事宜
7. 對於小隊內在工作上有無某項缺點
8. 對於小隊內工作的成績如何
9. 能表演何種技能
- 10 對於小隊集會的認識如何
- 11 對於各級課程閱讀之程度如何
- 12 其他

丙考查隊員應取的方針

1. 與各隊員直接談話
2. 由日常生活間注意各隊員的思想言論行動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二二

3. 據其所接近的人之報告
4. 檢閱其所做之工作
5. 用智力測驗心理測驗的方法
6. 小隊長平日對於隊員考查所得之要點應備冊記錄按月彙呈上級幹部以便考查之用
7. 所填考查之記錄在提交上級幹部以前應該將其結果在全體隊員中一一宣佈如過半數對於某隊員考查的評論為不適當時可得修改之如確有缺點須用良善的方法使其感化為最宜
8. 考查者應隨時隨地站在黨的立場及符合誓詞與規律切不可挾絲毫偏見及私心
9. 其他應考核事宜

函浙江大學為請轉飭所屬遵照凡舉  
辦暑期講習會務須增加黨義課程由

逕啟者查

中央訓練部曾於民國十七年度令頒促令各地設立中小學教

員暑期講習會辦法及各地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增加黨義課程辦法當經敝部函請

貴大學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在案茲以暑期將屆又屆各地暑期講習會正在籌備依照中央規定自應增加黨義課程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轉令所屬一體遵照并與各該縣境內最高黨部訓練部會商進行方法並希見復至 黨誼此致

國立浙江大學

附各地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增加黨義課程辦法一份

訓練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

函國立浙江大學為全省代表大會決議本省各級學校須絕對聘請已受檢定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人員案轉請嚴厲執行該項決議及「聘任規程」以合檢定之本旨由

訓練部公函 第六號

逕啟者茲准本會祕書處函為五月十四日本會第九次常會討論事項第三目（本省全省代表大會交議本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人員須絕對聘請已受檢定合格之人員充任）案經決議交訓練部辦理等因查關於各級學校須絕對聘請已受檢定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一案早經

中央訓練部函請教育部令飭糾正不得因循漠視並經前省檢委會厘訂「浙江省各級學校聘任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暫行規程」咨請

貴大學會同公佈施行各在案近查本省各級學校現任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多係未經檢定者似此情形殊與檢定之本旨未合查「浙江省各級學校聘任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暫行規程」第八條之規定

貴大學應于每學期開始時將辦理介紹中等教育黨義教師訓育主任之經過情形暨全省中等學校現任黨義及訓育主任之履歷薪額授課時數等函達敝部備查現學期開始之時早過終了之期將屆迄未荷 貴大學將上項規定手續送達過部應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貴大學對於上項規定切實執行並嚴令所屬遵行「浙江省各級學校聘任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暫行規程」之各項規定及本省全省代表大會之決議並希將辦理情形從速詳細 示復至緞黨誼此致

國立浙江大學

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函民政廳請糾正鎮海縣長阻碍鎮海

縣黨部組織檢委會由

函字第二二四號

逕啟者案據鎮海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稱呈為屬縣縣長高越天擅造法規妄加責難請求轉函民政廳嚴予訓斥以利黨務事查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之組織早由中央頒布通則施行在案屬會訓練部現正在根據通則籌備組織第二屆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事宜之際縣長高越天突然來函阻碍籌備措辭荒謬不特無理取鬧且擅造法規妄加責難業經屬會第二十一次定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期會決議除根據通則嚴重駁復並逐條詳加解釋以糾正其錯誤外並將來函呈省執委會轉函民廳核辦在案合將該縣長來函附呈謹請鈞會核轉民廳將該縣長嚴加訓斥以利黨務等情並附呈鎮海縣長高越天致該部原函一件到部據此查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委員之聘任職權於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三條規定由各級黨部訓練部就黨員中之確明黨義精研教育且有教育經驗者聘任之而一縣之教育行政長官曾經前省檢委會當然委員浙江大學出席代表在會議席上明白解釋係教育局長而非縣長猶省教育行政長官係大學校長或教育廳長而非省政府主席按此則鎮海縣訓練部之根據通則籌備組織並未錯誤而該縣政府高越天函阻該部進行籌備委係誤會據呈前情相應抄附鎮海縣長高越天致鎮海縣黨部原函函請

貴廳查照希即予以糾正並請

見復爲荷此致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

附抄鎮海縣政府致鎮海縣黨部函一件

逕啟者昨准

貴部訓練部部長陳子英同志面稱擬籌組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於五月內檢定黨義教師并擬聘敝縣長爲聘任委員之一等因聞之殊爲詫異查省章規定各縣組織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基本固定委員爲縣黨部及教育行政長官嚴格言之卽爲縣黨部代表及縣長教育局局長至於聘任委員卽由此數固定委員會商選擇明瞭黨義之同志加以聘任與縣教育委員會組織方法相同其義至明各縣皆然乃

貴部訓練部忽欲將敝縣長列入聘任委員之席未知係根據何項章程用意猶難索解除面復陳同志應照章辦理一面令飭教局知照外相應函達請煩

查照轉知訓練部長加以注意如果是項會議組織手續與省章未合敝政府對於所定之黨義教師碍難認爲有效特此聲明並希見復至緬公誼此致

鎮海縣黨部

縣長 高越天

函蕭山縣訓練部爲解答縣檢委會經

## 費指撥辦法由

逕復者呈悉查縣檢委會經費係由縣公款公產項下撥充但預決算須先呈本部核准轉省政府轉令各該縣政府方得撥發仰即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蕭山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部印 六月十八日

## 函復黃巖訓練部爲解釋關於考查政

### 軍警機關研究黨義成績之負責人

### 員遴派問題及預備方法由

逕復者呈悉關於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之負責人員如於該部部長幹事不敷分配時自可會同各部處共同辦理其人員之選派亦可提請該會委員會議討論之至於在預備期內除辦公時間外得于夜間或早晨將測驗手續材料等先行預備以免測驗時發生錯誤據呈前情合行函復知照此致

黃巖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部印 五月卅日

## 函復東陽訓練部爲解釋各機關工作人員不問是否黨員均應加入研究黨義由

函字第十三號

逕復者呈悉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會之組織原係督促政務人員明瞭黨義而求實現黨治之精神起見是故各機關均應有是項研究會之組織而全體工作人員不問是否黨員均應加入研究仰即分別函釋爲要此致

東陽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部印 六月十三日

## 函省會範圍內各機關爲本部將舉行考查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特派員調查各機關平日研究之經過及人數由

二五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逕啟者案查敝部前奉

中央訓練部令為督促政軍警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以求貫徹黨治之精神起見特舉行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並先後頒佈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條例暨考查通則等並依照考查通則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一項所定在本省省會範圍內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着由敝部派員考查均各在案敝部遵即將關於考查事宜之手續及應備之表冊等從事籌備素稔

政府

貴局 廳 工作 人員對於黨義熱心研究已有深造之心得敝部遵

奉上級黨部命令將於最近期內舉行考查除屆期再行奉告外特先派○○○同志前來

政府

貴局 廳 按洽請將平日關於研究之經過暨工作人員之人數詳

予接洽以備準備試卷為幸此致

○○○○

二六

部長 ○○○○ 六月二十二日

電中央訓練部為機關主管人員是否在被考查之例請示遵由

訓練部電 第一號

南京中央訓練部鈞鑒關於考查政軍警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事宜屬部即將舉行惟各該機關主管人員是否在被考查之例乞電遵浙江省訓練部叩禱

黨童子軍司令部函一件為檢送出版

物一覽表并述以後如有學校或團

體欲舉辦黨童子軍而索領是項書

籍者請囑其向該部請求登記方能

發給由

逕啟者案准

貴部公函略以各處紛紛函呈索領關於黨童子軍刊物而接管卷內所存是項刊物為數甚少殊難應付特請以後每種刊物出

版時檢寄三百份以便分發而廣宣傳又前發之 總理事略。

宣誓的意義。洗滌法規。旅行。三民主義淺說。衛生等亦希補發二百五十份為荷等由准此查本部前將各種課程及法規等發寄各省黨部除請各留存五份外餘代為轉給已辦有童子軍之各縣訓練部一份在案蓋所送刊物原為專供各縣訓練部參考俾知如何監督並指導該縣之童子軍與普通之宣傳品不同非請其轉發各校以後如有學校或團體欲舉辦童子軍而向 貴部索領是項書籍以資參考請即囑其向本部請求登記因登記後本部方能發給若未登記則須購買也准函前由相應函復隨附出版物一覽表二紙希代登 貴部公報廣告欄內實緞黨誼此致 浙江省黨部訓練部長李

附出版物一覽表二紙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張忠仁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出版物一覽表

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書名	價目	份數
宣誓的意義	一分五厘	
洗滌法規	一分五厘	
旅行	二分五厘	
三民主義淺說	二分	
衛生	二分五厘	
總理事略	二分五厘	
美童軍章則	一角	
禮節	二分五厘	
記號	二分	
訊號	二分	
童子軍世界	六分	
結繩	二分五厘	
童子軍史	二分	
司令部月刊	一角	
誓詞規律	二分	
黨歌與軍歌	三分五厘	
儲蓄	二分五厘	
衛生法	二分五厘	
操法	三分	

(書價因印刷費增加於五月一日起亦行增改)

浙江省各團體學校童子軍教育現況調查統計一覽表

名稱	地址	教練員姓名	經費方面	組織及訓練情形
浙江大學工學院	杭州觀國寺	毛宗英 顧冠樂 莫善祥	院中開支無定數	分六隊計五十人以優者略加指撥而予以自動之練習
省立貧兒院	杭州慈幼路	周伯平	全年三百元	編成七隊計六十名已履行登記為中央黨童子軍司令部直轄第五團訓練依照黨童子軍司令部之訓練原則為標準
省立一中一部	杭州貢院前	施毓駿 徐文浩 瞿越	由體育費項下撥全年約三百元	以一班為一中隊共有十一中隊四十二小隊共計二百五十八人參照黨童子軍司令部規定之訓練原則為標準
省立一中二部	杭州西大街	劉藻代	校中開支	該校均係女生稱為幼女團現有團員四十八人分二組教練
安定中學	杭州葵巷	瞿越	每年一百元	團部未經登記合計隊員三百四十三人各種職務尚未明白教材之支配係根據黨童子軍司令部所規定者
宗文中學	杭州皮市巷	郭士吉	每年一百元	組織尚未完備隊員合計四十三人
兩浙商務中學	杭州梅東高橋	胡永昭	每年二百元	編成六中隊十八小隊合計一四九八人已履行登記為中央黨童子軍司令部直轄第十團各種訓練以黨童子軍司令部之規定為原則
浙江專門學校體育	杭州羊市街	周伯平	每年三百元	隊員六十九人周伯平為正團長孫綱球戴儒為副團長教育及訓練以黨童子軍司令部所規定之原則為標準
省立職業學校商科	杭州蒲場巷	陳凌雲	校內開支	隊員一百五十人設分隊教練

關於黨義教育者

省立蠶桑科職業學校	杭州西湖	于作岡	校內開支	尚未組織就緒
杭州市立中學	杭州望江門直街	周伯平	每年二百元	隊員五十六人已履行登記為中央黨童子軍司令部直轄第一團訓練方面依黨童子軍司令部之規定進行
蕙蘭中學	杭州淳佑橋	童暄樵	每年二百元	正在籌備組織
省立第二中學	浙江嘉興	徐聲孚	每年三百元	隊員二百六十人已履行登記為中央黨童子軍司令部直轄第七團訓練方面室內室外二種以黨童子軍司令部規定原則為標準
省立第三中學	浙江吳興	湯宣時	每年一百元	內分三團中學部為第一團師範部為第二團小學部為第三團隊員二百十六人教授課程分初中高等科三種
省立第五中學	浙江紹興	張凌雲 陳寶槎 徐水泓	每年一百元	隊員二百六十二人依照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司令部規定而組織及黨童子軍司令部所規定之課程而教授
省立第六中學	浙杭臨海	朱程表	校內開支	隊員六十七人為司令部直轄第十四團訓練依照黨童子軍司令部所規定之原則為標準
省立第八中學	浙江衢縣	樊駿	校內開支多寡不一	內分九中隊每中隊含四小隊隊員三百四十七人各種訓練均主理論與實施二者
省立第九中學	浙江建德	王壽松 王一功	每年一百元	內有六中隊每中隊含四小隊隊員一百八十五人各種課程室內室外二種
省立第十中學	浙江永嘉	吳湖初	每學期二百元	內有七中隊每中隊統率四小隊隊員二百四十七人各種訓練課程以遵照黨童子軍司令部所規定之原則為標準
省立第十一中學	浙江麗水	李邵	校內開支	內有六中隊每中隊含有四小隊隊員三百五十七人訓練照舊式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金華作新中學	浙江金華	何景福	校內供給	共十三小隊隊員一百二十六人教育依照隊員之程度而教授
嘉興商科職業學校	浙江嘉興	徐乃昌	每月十元	由籌備童子軍委員會辦理一切隊員共計三十六人
東陽中學	浙江東陽	李觀潤 代	無確定經費	正在組織中
秀州中學	浙江嘉興	陳靈輝	每年自百元至五百元	已履行登記為黨童子軍司令部直轄第三十二團隊員共計九十五人遵照黨童子軍司令部所規定之訓練原則為教育標準
諸暨縣立中學	浙江諸暨	吳殿松	每年三百元	已履行登記為黨童子軍司令部直轄第二十九團隊員共計七十九人各種課程均遵照中央所頒佈者為訓練標準每星期作小隊比賽一次
金華縣立中學	浙江金華	朱文星	校內開支	內分四隊每隊十二人訓練照舊
松陽縣立中學	浙江松陽	詹國芹	同上	內部組織分為十排每排十人訓練照舊
行素女子中學	浙江杭州	徐宗律	同上	正在組織中
市立天長小學	杭州竹竿巷	胡昌	同上	計二中隊分七小隊隊員五十人授初級課程
市立清波小學	杭州南城脚	蔣祝佳	同上	計二中隊分七八小隊隊員六十二人授初級課程露營迄今未舉行過一次
憲蘭附屬小學	杭州石牌樓	陳鴻齊	校內開支大半由學生自己負擔	內分四中隊每中隊又分四小隊隊員合計一百五十人訓練方面以中央黨童子軍司令部頒佈之初級課程為標準

關於黨義教育者

市立江干區第一小學	杭州 涵波橋	邵仁	每月二元	內分二中隊每中隊分二小隊隊員三十四人教育方面各科目彈性制按時教授
市立城區第七小學	杭州 車駕橋	阮祖耀		根據黨童子軍總章第四條組織之
市立城區第三小學	杭州 高銀巷	阮子華		同
市立城區第二小學	杭州 佑聖觀巷	程上選	必要時由學校撥給	內有二隊每隊以十二人無切實訓練
市立城區第四小學	杭州 王馬巷	顧求	校內開支	在籌備中
嘉興縣立第二小學	浙江 嘉興	陳清波 陳德增 吳彬若	每月十二元	已履行登記為黨童子軍司令部直轄第二十五團團員四十八人訓練方面依除優級課程外均依次教授
鄞縣立第一小學	浙江 鄞縣			已履行登記為黨童子軍司令部直轄第七團團員三十一人訓練方面依照黨童子軍司令部所頒佈之原則為標準
鄞縣立第二小學	同			已履行登記為黨童子軍司令部直轄第廿五團團員卅六人教育方面依照規定之原則為標準
甯波市立第一小學	浙江 甯波	陳巨昂	校內開支	已履行登記為黨童子軍司令部直轄第五十一團團員四十五人訓練方針依照黨童子軍司令部所頒佈之原則為標準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各縣特種訓練消息

永嘉縣舉行中等學生講演競賽會

——由訓練部長徐璧君主席——

永嘉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為打破永嘉學生消沉空氣，引起服務社會之興趣起見，特于第十八次委員會議提出通過，即于五月二十三日召集永嘉各中等學生會代表開會談話，討論進行辦法，當經決定於六月一日下午七時在第十中學第二院總理紀念廳舉行，計當時到會者有各機關代表以及各學校學生等共一百餘人，由該縣訓練部長徐璧君主席，紀錄吳國鈞李國棟，司儀吳楠評判員公安局代表葉懺因，縣政府代表葉璧，保安隊第四團代表朱炳熙，甌海民報代表李小逸，民生日報代表黃一萍，縣黨部代表周醒亞，律師公會代表梅祖芳，甌海中學代表谷陽，商科中學代表陳世奇，女子中學代表李子芬，第十中學代表劉曉初等十人，講演員計有女子中學朱志明胡巧珠，商科中學周煊陳立，甌海中學鄭誠周方魁，蠶桑學校鄭德恩等，評判方法及標準，事前由縣黨部預備記分用紙分發評判員，各評

判員依據精神姿勢言詞材料四項標準，每項均自一分至百分視其優劣而記之，評判結果，朱志明六七，四四分。胡巧珠八三，九二八分。鄭誠六五，五四分。周方魁四二，四三六分。鄭德恩二七，九九二分。周煊五七，二七二分。陳立七〇，七九分。以女中學生胡巧珠為最佳，得優勝旗，餘則禮券書籍用箋均有獎送云。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新昌縣執行委

員會訓練部五月份工作報告表

一。關於全部的

- 集會 一。總理紀念週 二。五一勞動紀念會 三。五卅紀念會 四。五四運動九週紀念會 五。總理就職非常大總統七週紀念會 六。五九國耻紀念會 七。五卅慘案紀念會

建議

按工作而需要的黨員訓練

成立正式縣黨部後各區黨分部均不按時召開各種會議通令各區黨分部應於每星期內

舉行講演會黨員大會討論會等各種會議

「五三」「五四」各種紀念會應召集各機關各

團體舉行 召集各區黨分部訓練委員開聯

席會討論關於訓練事宜

新入黨黨員的訓練

新入黨的黨員大都對於主義不明瞭督促使

閱三民主義及五權憲法政綱政策等並按時

測驗考核其成績

接洽 赴縣教育局接洽關於調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事宜

報告 在每次紀念週報告訓練部工作

不識字或文義不通的黨員訓練

一·舉行講演會 二·召集個別談話

三·赴各區分部解說黨義

其他 組織縣黨部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會

二·關於指導的

規程 一·擬訂訓練部辦事細則 二·訂定縣黨部工作人

員黨義研究草章

命令 一·令下級黨部宜按時開會由 二·令下級黨部附

設平民夜校由 三·令區分黨部各種會議日期宜按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城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時呈報來部由 四·其他

規定所屬黨員限期必讀黨義書籍

通令區分黨部轉飭各黨員於三民主義第

一講起至第六講止限一個月內研讀完畢

參加會議 一·參加軍政警及各學校總理紀念週 二·參

加區分黨部各種會議 三·參加衛生運動大會

四·參加宣傳部宣傳工作 五·參加各村農

協會聯席會議

表冊 擬訓練部系統表 擬各級學校黨義教育調查表

編纂 編訂訓練部工作計劃大綱

個別談話 召集不識文字黨員或文義不達之黨員個別談話

其他

三·關於考查的

視察 視察第一區各區分部過去及現在工作

考核 一·考核一區所屬各區分部黨員之思想行動工作等

二·考核前指委時所遺下之各種表格

審查所屬黨員限期必讀黨義書籍

測驗 前指委會時所遺下之各種測驗表格頒發下級黨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村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關於各縣者

調查 一·調查各區黨分部過去及現在訓練工作 二·調

查全縣各級學校黨義教育 三·調查本城各書店各

種書籍 四·調查軍政警及各學校有否實行 總理

紀念週 五·調查學生聯合會狀況

統計 統計全縣黨員年齡職業性別

其他

四·關於總務的

收發 甲·收文 一·呈文一件 二·公函六件 三·令

文二十七件

乙·發文 一·呈文五件 二·令文九件 三·公

函六件

事務 一·剪貼報紙 二·分發書籍及各種表格 三·整

理圖書 四·訓練工友 五·編號存檔

撰擬 一·函六件 二·令九件 三·呈五件

保管 一·令二十一件 二·函六件

其他

五·關於區黨部

四

第一區黨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呂志瑛 一次五月五日 三十二人

重要決議案 按收貧民工廠案 大佛寺放生池開放案

執委會常會 呂志瑛 一次五月七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經費無着向縣請求津貼案

五四紀念會 同上 五月四日 全體

第二區黨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常 會 張澄 一次五月一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通知各黨員對於各種紀念會須參加案

黨員大會 張澄 一次五月十六日 二十四人

重要決議案 函村里制籌備會對於各村籌備員人選須慎重

案

第三區黨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楊華南 五月十一日 二十八

者縣各於關

重要決議案 本會經費向縣請求津貼案

常會 楊華南 一次五月十九日 四人

第四區黨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執委常會 俞鏡清 二次 五月二日 五月十九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二分部呈為傷母害隣請求轉縣案 清除黨員

村里制有否選舉權案向縣詢問

區黨員大會 徐以約 五月廿九日 二十七人

重要決議案 舉出區款產委員轉縣請求加委案 收回官倉

為區黨部地址案

五卅紀念會 俞鏡清 五月三十日 全體

第五區黨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呂廷揚 一次五月十三日 二十二

重要決議案 徐志鵬吞欸轉縣法辦案

常會 呂廷揚 五月二十二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常委辭職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六·關於區分部的

第一區第一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呂志翔 一次四月廿八日 十二人

重要決議案 通令各黨員須出席紀念週案

黨員大會 呂志翔 一次五月十四日 十四人

重要決議案 選舉執行委員

討論會 呂志翔 五月十八日 十一人

第一區第二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石端 一次五月九日 九人

重要決議案 催收黨費案

第一區第三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王斐章 一次四月廿八日 九人

重要決議案 舉辦東門平民夜校案 本區分部經費無着舉

行募捐案

關於各縣者

黨員大會 王斐章 五月一日 六人

重要決議案 成立黨義研究會案

話談會 王斐章 五月二十日 四人

第一區三四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高佩三 一次五月廿七日 八人

重要決議案 本分部地址無着宜從速設法案

第二區第一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金任材 五月一日 十一人

重要決議案 辦平民夜校案

第二區第二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章才 一次五月九日 九人

重要決議案 催黨費案

第二區第三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徐葆光 一次五月廿七日 八人

重要決議案 催各黨員報告表從速呈送以便轉呈案

第三區第一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討論會 楊秉周 一次五月二十日 六人

黨員大會 楊秉周 一次五月廿九日 五人

重要決議案 黨員大會無故缺席宜懲戒案

第三區第二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盛賢 五月六日 十八人

重要決議案 出發宣傳村里制案

黨員大會 盛賢 五月二十七日 九人

第三區第三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陳煥文 四月十九日 五人

重要決議案 報告上級發下一切文件

第四區第一區分部 各種會議

關於各縣者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周士貴 一次四月十六日 十人

重要決議案 轉縣出示嚴禁花會案 反對土劣活動村里制

案

黨員大會 周士貴 一次五月十七日 九人

重要決議案 出發宣傳村里制案

談話會 周士貴 一次五月廿一日 五人

講演會 王士傑 一次五月廿九日 十二人

第四區第二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俞晉 一次五月十日 七人

重要決議案 澄潭張金生傷母害隣轉縣查辦案

黨員大會 俞晉 一次五月二十四日 七人

重要決議案 各黨員須出席各種紀念會案

第四區第三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徐以約 四月二十九日 五人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重要決議案 組織赴各村宣傳村里制案

黨員大會 徐以約 五月二十四日 五人

重要決議案 經費缺乏由各黨員填用案

第四區第四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陳興邦 五月一日 五人

重要決議案 改選委員

第五區第一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蔣國瑞 五月二十七日 五人

重要決議案 黃澤里土劣余夢祥當選為閩長向縣請求取消

案 徐志鵬吞歛請求轉縣政府法辦案

第五區第二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王華廷 五月一日 十二人

重要決議案 籌備「五三」「五四」紀念會案

第五區第三區分部 各種會議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蔡德才 五月二十日 八人

重要決議案 改選委員 經費由各黨員籌填案

第直屬區第一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潘國藩 五月三日 九人

重要決議案 出發各村宣傳

第直屬區第二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許伯岐 一次五月二十八日 十一人

重要決議案 改選委員

省訓練部糾正各縣訓練工作

七月十七日

新昌呈及五月份工作報告均悉。該部工作尙屬努力。惟該

表所填之議案未將案由及決議填入。所檢訂之各種條

例表格。以及各種組織亦未呈報本部備案。均屬不合

。一新入黨黨員的訓練一項係指本月份對該類黨員之

訓練經過情形而言。現在本黨尙未公開介紹黨員入黨。故無新入黨黨員之可言。該項自應暫缺不填。一不識字或文義不通的黨員訓練一項。所填之三種訓練方法。應註明日期地點舉行情形。及其結果。關於考查的「視察」一項。所填視察一區三分部一案。亦應將視察經過情形填入。一測驗一項內所填之事亦屬不合。應轉入「其他」項中。仰即知照。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江山縣執行委

員會訓練部三四月月份工作報告表

一、關於全部的

集會 出席第一二兩次縣執委會臨時會 出席第一次至第

六次 總理紀念週 出席第一次至十一次縣執委會

定期會議 參加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殉國十八週紀念

會 參加慶祝國遷都南京二週紀念會 參加慶祝討

伐桂系軍閥勝利大會

建議

按工作而需要  
的黨員訓練

令各區分部轉知所屬黨員購買黨員必讀書

籍按期閱讀 黨員應準時出席區分部各種

集會及全區黨員大會

新入黨黨員的  
訓練

在未奉上級黨部明令介紹新入黨黨員日期

及辦法以前暫不許介紹新黨員入黨 通令

各區分部負責訓練待訓練黨員並填報各種

省頒測驗表以資批評彙呈

接洽

報告

不識字或文義不  
通的黨員訓練

口頭話談：使明瞭本黨主義，世界現狀

，中國現狀，革命對象障礙，自身所處

地位，及應有之認識和態度。

其他 本部職員一人部長一人不能召開部務會議

二·關於指導的

規程 令發省頒革命青年救濟規程及施行細則

命令 令遵填報區分部討論會特種討論問題結果報告表

命令 令遵負責訓練待訓練黨員並填報各種測驗表及報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表 令遵轉知所屬黨員購買黨員必讀書籍

規定所屬黨員限  
期必讀黨義書籍

查職縣黨員對於黨員必讀書籍尚未購齊

職部為訓練前途順利計特商會內暫借錢

款預為購備一方面通令各區分部迅行購

買依照省頒閱讀時間分配表按期閱讀不

得觀望查所屬對於這層尙稱踴躍

參加會議

表冊 會同組織部擬製出發視察黨務報告表四種 已發各

區分部填報者「每月份區分部黨員，移轉報告表」一

種

編纂

個別談話

其他

三·關於考查的

視察 正在出發視察未行具報中

考核 考核直屬區一分部二區五分部所呈送之待訓練黨員

各種測驗表及報告表等



審查所屬黨員限期必讀黨義書籍

測驗

調查 函請三區黨務視察員調查三區四分部三區三分部三

區二分部所呈請待訓練黨員不接受訓練及填報困難情形詳查具復

統計 收直屬區一分部待訓練黨員各種測驗表二十四份二

區五分部待訓練黨員各種測驗表十二份報告表三份

其他 職會工作人員不多除留各部處會辦公人員外各委員

出席各種集會很忙不能同時出發所以二三四三區視

察員先出發但未回會報告視察情形其餘尙待陸續出

發

四·關於總務的

收發 收文：二十四件 呈五，函八，令十一，

發文：二十二件 呈五，函十三，令四，

事務 印製本部收發文簿及部務日記，函聘周錦堂王宗

烈二同志爲本會工作人員早操教練員二星期 擔任

本會工作人員早操教練員四星期 担任每週 總理

紀念週點名 印製本會工作人員早操請假條

撰擬 草擬本會工作人員早操條例附處罰五則及請假手續

草擬本部工作計劃大綱提交縣執委會常會通過

保管 保管前縣指委會關於訓練部及黨義教師檢委會文件

印信等歸檔本部自三月二十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各

種文件(未辦竣者不在此限)

其他 整理前縣指委會訓練部文件分別保管 整理辦公室

江山呈及工作報告表均悉。該表關於各種會議議決案。及

其他各項多未照填。殊有不合。仰此後務須照填以便

審核。又一按工作而需要的黨員訓練應參照中央訓練

部頒發之中國國民黨縣(市)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填

報。「新入黨黨員的訓練」欄內。通令區分部負責訓練

。待訓練黨員。並填寫各種省頒測驗表以資批評彙呈

等。應改填「其他」欄內。「不識字或文義不通的黨員

訓練」欄內所填各點。應註明舉行日期及其地點人數

結果。仰即知照。又該表須遵令按月呈報不得數月合

併。并仰知照。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蕭山縣執行委

## 員會訓練部五月份工作報告表

### 一、關於全部的

集會 一、出席總理紀念週四次 二、出席本會定期會八

次 三、出席民訓會臨時會議一次 四、出席總理

紀念週宣傳委員會 五、出席衛生運動大會 六、

五月十九日開擴大縣訓練會議到會者一人故改期至

二十七日計是日到會七人討論提案八件均逐一通過

本部發「爲訓練黨員告區分部執行委員書」

建議 一、爲黨義教師檢委會經費是否有專款撥用呈請省

訓練部指令示遵由 二、爲撰擬訓練黨員標語十八

條呈請核准備案由

按工作而需要  
的黨員訓練

五月十七日本部召開第一次講演會城區黨

員及各學校學生各團體機關代表均參加講

演員倪祖功陳功懋許濤等

新入黨黨員的

### 練訓

接洽 一、函上海江蘇南京等執行委員會索閱訓練月刊

二、開第一次擴大講演會函邀陳功懋倪祖功許濤爲

講演員

報告 一、爲填報本部組織調查表 二、爲填報總理紀念

週報告表 三、爲呈送待訓練黨員汪鎬葵陳東興之

各種表冊

不識字或文義不  
通的黨員訓練： 督促區分部舉行講演會討論會或各種紀

念節羣衆運動時應一律參加

其他 一、每日早晨六時至七時舉行早操 二、五月二十

至三十日每晚七時練唱革命歌曲並函知附近黨員全

體參加

二、關於指導的

規程 一、擬蕭山縣小學黨教師檢定委員會辦事通則 二

• 擬蕭山縣小學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擬

黨義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編製檢委

會組織系統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命令 一·摘錄擴大縣訓練會決議案八件令區分黨部遵照

辦理理由 二·轉令二十一件 三·為續發第二次特

種問題討論結果報告表由 四·為待訓練黨員各項

表册限期呈報由

規定所屬黨員限期必讀黨義書籍

參加會議 一·孟錦華出席陳英士先生公祭讀祭文及演說

二·出席第三區黨員大會作政治報告及演說

三·出席第一區黨員大會第一區一分部及二

分部黨員大會 四·出席指導蕭山各界挽慰趙

縣長代表大會 五·出席『五一』『五三』『五四』

『五五』『五七』『五九』『五卅』等紀念大會及籌備

處各種會議

表册 一·填報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八份 二·製發區分部

黨員通信地址表

編纂 一·為訓練黨員告區分部執委書 二·撰擬訓練黨

員標語十八條 三·擬衛生運動大會告民衆書

個別談話

其他 一·擴大縣訓練會議一方把從前積壓之表册等舊事

重提限期趕辦一方確立以後訓練方針 二·擬計劃

舉辦下級幹部人才臨時訓練班原則經第十二次常會

通過 三·派許燕同志出席彥昇禮爾小學總理紀念

週

三·關於考查的

視察 一·五月二九日孟部長錦華出席聞堰對日分會並順

便視察三區三分部督促其努力工作

考核

審查所屬黨員限期必讀黨義書籍

測驗

調查 一·調查蕙蒙誠明彥昇三小學黨化教育狀況及黨義

教師訓育主任供求概況

統計 一·統計本會工作人員缺席總理紀念週次數一覽表

其他

四·關於總務的

收發 收文 三十件

關於各縣者

發文 七十件

事務 一·油印各項令文條例及添配紙筆及其他等 二·

整理部內表格條例書籍文卷等 三·舉行羣衆運動

時佈置會場並購備各種應用物件等

撰擬 呈文七件 公函五件 便函二五件 令文三七件

通告一件

保管 一·歸納已辦之文件別其性質之異同而分別入於摺

卷

其他

三·關於區黨部

第一區黨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倪神功 一次五月一日 三十人

重要決議案 一·舉辦平民夜校案(決議)由各區分部計劃

辦理 二·懲戒無故缺席全區黨員大會案

(決議)遵照中央頒佈條例處分

第三區黨部 各種會議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賀錦城 一次五月十九日 二十四人

重要決議案 改選韓明虞克勤韓院蛟爲執行委員 張錦惠

湯彰爲候補執行委員 來圻爲監察委員孔照

耿爲候補監委

六·關於區分部的

第一區第一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賀望瀛 一次五月十九日 九人

重要決議案 一·道路事務所帳目應予審查以昭大信案

(決議)逐級轉呈縣黨部核辦

第一區第二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范 銘 一次五月十四日 十一人

重要決議案 一·爲城區應組織對日分會呈請縣黨部轉縣

對日會並修改組織條例案 (決議)通過 二

籌備平民夜校案 (決議)通過交陳功懋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志負責計劃

本部擬籌設一黨義書籍流通所一除向各省市黨部徵集各種圖書刊物外並呈請中央及省將以前所歷次製發書籍圖表畫報等准予補發並請以後多發幾份其次擬在前縣參兩會經費或公款公產項下撥給若干以作經費而助落成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蕭山縣執行委

員會訓練部六月份工作報告表

一、關於全部的

集會 出席本會定期會八次 出席本會民訓會臨時會議二

次 出席總理紀念週四次 出席總理奉安紀念大會

出席禁烟紀念大會

建議 為擬定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預算書請核准轉省政府

令飭縣政府照撥由

按工作而需要的黨員訓練

新入黨黨員的訓練

接洽 一、函聘傅雲杜時化周旦王德川虞協為小學黨義教

師檢定委員會委員 二、函縣教育局為檢定黨義教

師

報告 一、呈報中學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調查表 二、呈報

檢委會組織大綱及檢委姓名黨義教師資格審委會組

織條例請備案 三、為呈報三四月五月份工作報告表

四、為呈報待訓練黨員陳澤蘭等表冊請核轉

不識字或文義不通的黨員訓練 令催各區分部定期舉行討論會並將日期

預先呈報以便派員出席指導由

其他 一、擬在黨義教師檢定時舉行黨員個別談話

二、關於指導的

規程 一、本會工作人員訓練實施綱領 二、本會工作人

員訓練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修正本會工作人員黨

義研究會暫行條例

命令 一、轉令十八件 二、令發黨員通信地址表仰即填

報由 三、為製定黨員訓練標語仰即繕貼由 四、

為未辦各種表格限一週內趕辦填報由

規定所屬黨員限期必讀黨義書籍

參加會議 一·出席第一區黨員大會一次 二·出席第一區

區第一區分部黨員大會一次 三·出席第一區

第二區分部黨員大會一次 四·出席第一區第

一區分部討論會二次

表册 一·製定小學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履歷名册 二·

埕墳三四五月工作報告表

編纂 編造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經費預算書

個別談話

其他

三·關於考查的

視察 六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部長視察第三區三分部(聞

堰)三區二分部(臨浦)三區一分部(義橋)及第三區

黨部

考核 審核待訓練黨員陳澤蘭之各種問題測驗表

審查所屬黨員限期必讀黨義書籍

測驗

調查 部長報告調查縣政府縣公安局縣教育局縣財務局對

於研究黨義一層尙未舉行應分別函催

統計 一·本會工作人員請假次數一覽表 二·本會委員

出席各種會議次數比較表

其他

四·關於總務的

收發 收文 一九件

發文 一〇二件

事務 油印各種條例文件表册繕寫文件監印校對並添置卷

宗簿紙及收發等事項

撰擬 呈文九件 公函九件 便函七四件 令文二五件

保管 將辦竣文件分別性質編號歸卷

其他

五·關於區黨部

第一區黨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周旦 六月二十二日 二十四人

關於各縣者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重要決議案 (因不足法定人數改開談話會) 決議案：

一。為城河狹淺應禁止越安輪船入城通行案

(決議) 逐級轉縣政府禁止

六。關於區分部的

第一區第一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賀望瀛 六月九日 九人

重要決議案 一。為城河狹淺應設法疏濬案 (決議) 逐

級轉縣政府 二。利用城區空地種植林木案

(決議) 逐級轉縣政府

討論會 賀望瀛 六月二日

重要決議案 (題目) 國民革命與封建殘餘勢力

討論會 賀望瀛 六月二十三日

重要決議案 (題目) 本黨民主集權制的意義

第一區第二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范銘 一次六月十三日 十四人

重要決議案 一。主席提稱為陳功懋同志擬具平民夜校籌

備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 組織籌備委員會

除本分部執委為當然委員外再聘任四人共同

組織之

蕭山呈表均悉。該表關於區黨部區分部二份率未照填。足

證該部過去對於下級黨之訓練工作。均未加以指導考

查。如此漠視洵有不合。此後應力矯前失。努力從事

。遵照填報。以資考核。餘如「接洽」「談話」「視察」「考

核」「調查」。及各種會議。均宜將經過情形略加敘述

。所擬各種條例亦須呈部審核。仰即遵照。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餘姚縣執行委

員會訓練部五月份工作報告表

一。關於全部的

集會 (一) 參加 總理紀念週四次。 (二) 出席執行委員

會會議四次。 (三) 出席執委會臨時會議一次。 (四) 民衆訓練委員會會議二次。 (五) 五一、五三

會會議四次。 (三) 出席執委會臨時會議一次。 (四) 民衆訓練委員會會議二次。 (五) 五一、五三

，五四，五五，五九，五一八，五卅各種紀念會共七次。

建議 (一)本縣各區黨部區分部中近來工作廢弛者頗多應

按時派員視察並指導以促進其工作。(二)呈請中

央復議第十四次常會通過之縣組織法第四條。(

三)自下週起派員往各機關調查 總理紀念週

按工作而需要的黨員訓練

(一)令各區分部切實訓練待訓練之黨員

並隨時考查其思想行動。

新入黨黨員的訓練

無新入黨之黨員，故無訓練。

接洽

報告 在每次執委會時報告本部工作之概況，如考核待訓

練黨員之研究黨義，及區黨部區分部對訓練工作之

情形。

不識字或文義不通的黨員訓練

本縣無不識字的黨員，其文義不通的黨

員，在近地的時囑其儘量來詢問對黨義

書籍，及各種表格不明瞭的地方，但許

多黨員散居各鄉，對訓練時感發生困難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其他

二·關於指導的

規程 (一)擬值日員服務規則 (二)擬勤工服務規則 (

三)擬警守則

命令 (一)令催各區分部定期舉行特種問題討論會 (二)

催各待訓練黨員速往區分部測驗四種智能測驗 (

三)個別代電催各黨員速填思想行動考核表

規定所屬黨員限期必讀黨義書籍

(一)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 (二)三民主義之認識 (三)本黨重要文字 (四)

政綱與政策 (五)本黨同志著述拾零

(六)中國國民黨的反共

參加會議 (一)參加一區一分部講演會一次討論會一次

(二)二區二分部討論會二次改選大會一次 (

三)二區二分部改選大會一次 (四)一區二分

部討論會一次 (五)一區三分部討論會一次

表册 (一)值日員工作日記 (二)工作人員總簽到簿 (

一七



關於各縣者

(三) 劃工作人員簽到每半日統計表二次

編纂 餘姚報黨務新聞

個別談話 會對二區執行委員周玉書同志暨一區一分部常

委促進其工作之其過去工作之進行並糾正不振

其他 (一) 工作人員談話會 (二) 典試縣政府考取自治專

修學校人員 (三) 衛生運動大會

三、關於考查的

視察 (一) 第二區黨部部址遷移後之內部佈置，及其工作

狀況 (二) 第二區一分部改設在學校後之設置

考核 (一) 各待訓練黨員之四種智能測驗表 (二) 本部工

作人員告假之次數 (三) 黨員出席區分部會議情形

審查所屬黨員限 讀書報告表，均未呈送，以致無從審查  
期必讀黨義書籍

測驗 (一) 待訓練之黨員之心理測驗問答

調查 (一) 各機關各學校之舉行 總理紀念週情形 (二)

區黨部區分部之各種集會日期 (三) 改選後之各區

分部組織訓委會名單

統計 (一) 黨員思想行動考核表 (二) 本會工作人員告假

統計表 (三) 下級黨部集會日期表 (四) 本月份收

發文件一覽表

其他

四、關於總務的

收發 收文：省訓練部令十九件 省訓練部函二件 各縣

訓練部函三件

發文：呈省訓練部文五件 令下級黨部文二件 登

報通告文一件

事務 (一) 剪貼各報之電務要聞 (二) 分發書籍及表格

(三) 整理部內圖書及表冊 (四) 文件編號存檔 (

五) 彙編每月工作報告 (六) 填報 總理紀念週報  
告表

撰擬 (一) 登餘姚報通告第三號為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辦法

中之履歷書等已由省頒到由 (二) 催各黨員速填送

思想行動考核表 (三) 餘姚報每週黨務新聞

保管 呈一件 令五件 函二件

其他 (一) 爲西湖博覽會餘姚分會搜集革命紀念物

五·關於區黨部

第一區黨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執委會 俞溪南 第九次五月七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呈請縣執委會轉函縣府禁止村委會委員吸鴉

片

執委會 俞溪南 第十次五月廿一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擬派員考察各區分部之工作

黨員大會 俞溪南 第三次五月九日 十九人

重要決議案 呈請中央速行土地稅遺產稅並擴大所得稅以

利建設

第二區黨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執委會 葉南坡 第四次五月五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呈請中央迅予糾正浙省府取消二五減租

執委會 葉南坡 第五次五月十九日 三人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重要決議案 本部部址地位狹小不敷辦公擬改遷馬潞小學

內

第三區黨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執委會 王參 第七次五月七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逐級呈請中央嚴厲處置桂系軍閥

臨時會 周指南 第一次五月廿一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王參同志因病告假應由周指南同志代理

黨員大會 周指南 第八次五月念八日 十六人

重要決議案 取締民間典租婦女

六·關於區分部的

第一區第一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改選) 楊仲舒 五月五日 十一人

重要決議案 選舉陳國璋，楊仲舒，毛體健爲執委

執委會 陳國璋 第二次五月十一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待訓練黨員之四種測驗表尙未呈繳應由組訓

關於各縣著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委員負責辦理

黨員大會 陳國璋 第一次五月十九日 十人

重要決議案 呈請縣執委會將每次紀念週之黨務政治應在

載黨報

第一區第二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次 到會人數

討論會 蘇 灝 第一次五月廿日 五人

重要決議案 (特種討論問題) 中國國民革命與封建殘餘勢

力

黨員大會 楊益勛 第八次五月五日 八人

重要決議案 村委會不舉行紀念週應呈縣執委會轉函縣府

核辦

黨員大會 楊益勛 第九次五月念六日

重要決議案 (人數不足流會)

執委會 楊益勛 第三次五月十二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會部工役由城區一校校役暫兼津貼每月半元

執委會 楊益勛 第四次五月念六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應速催本部各同志從速繳納黨費案

六·關於區分部的

第一區第三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討論會 陸和永 第一次五月十三日 七人

重要決議案 (特種討論問題)

黨員大會 姜伯成 第八次五月 日 六人

重要決議案 呈縣執委會轉函縣府令飭各村里會應舉行

總理紀念週

第二區第一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毛達夫 第九次五月十九日 五人

重要決議案 黨員應准時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不得無故缺

席

黨員大會 毛達夫 第十次五月念六日 六人

重要決議案 函馬潞公安分局飭令各菜館應置備紗罩以重

衛生

討論會 邵宗銓 第一次五月十三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本黨民主集權制的意義

第二區第二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謝茂順 第七次五月十九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呈請轉函縣政府令飭警所取締貓犬屍骸及垃圾等物拋棄河中以重衛生

執委會 謝茂順 第六次五月念六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呈縣執委會轉函縣府令飭警所於捉賭時應將賭具沒收以杜賭風

餘姘呈表均悉該部所填各項報告尙屬明晰。惟「按工作而需要的黨員訓練」須參照中央訓練部頒發之中國國民黨(市)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乙(三)A 2 a 項之規定填報。又議決案應將案由及決議詳細填明。該縣二區三分部及三區各區分部工作情形。皆未照填。究竟該區分部等對於訓練工作是否努力進行。無從知悉。仰即聲述原委呈報候核。並仰此後遵照填報為要。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村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常山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四月份工作報告表

#### 一、關於全部的

集會 一、總理紀念週 二、四月十五日召集各學校黨義

教師開談話會

建議 一、建議縣執行委員會籌辦民衆俱樂部 二、籌辦

農工夜校

按工作而需要的黨員訓練

新入黨黨員的訓練

接洽 一、向縣政府教育局接洽請其任用黨義教師檢委會

委員爲黨義教師由

報告 一、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二、訓練部調查表

不識字或文義不通的黨員訓練 四月六日召集一區不識字各分部黨員舉行談話會

其他

二、關於指導的

其他

二二

規程 一・擬定總理紀念週缺席懲戒條例 二・本會工作

人員閱讀黨義書籍條例

命令 (一)令發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二)

為頒發區分部黨員小組暫行辦法飭進行由 (三)

令為黨化教育名稱改為黨義教育飭遵照由 (四)令

發區分部黨員請假條例飭遵照由

規定所屬黨員限期必讀黨義書籍 尚未規定

參加會議 一區黨員談話會，各校黨義教師談話會……

表册 本會工作人員出席總理紀念週統計表

編纂

個別談話

其他

三・關於考查的

觀察 四月一日視察城區各小學 四月十日視察運動場圖

書館各社會教育機關

考核 考核四區黨部呈送之待訓黨員各種表册

審查所屬黨員限期必讀黨義書籍

測驗

調查 調查三區二分部黨員糾紛情形

統計

其他

四・關於總務的

收發 一・收文統計 a. 呈文無件 b. 令七件 c. 函二件 d.

刊物無

二・發文統計 a. 呈文二件 b. 通令五件 c. 函二件

事務 一・剪貼報紙 二・繕印文件 三・整理文件 紀

錄各種會議案

撰擬 撰擬呈文二件 通令五件 函二件

保管

其他

本月訓練部初告成立所有訓練部應用器具物品皆未齊備以

前所有中央及省頒訓練部公文書籍表册亦尚存縣指委會祕

書處故月初工作多忙於接收文件整理書籍表册及製備用具

等事項再有告者各區分黨部各種會議報告表(如黨員大會

報告表講演會報告表)在前指委會組織部並未分發在本月內各區分黨部又復奉令改組在此改組期間各區分黨部各種會議均行停頓故報告表上五·六兩項無從填報此並非屬部指導之不力實亦事實上有不得已之處也

常由呈表均悉。該表內有多項未填。殊屬失之疏忽。仰此後務宜逐項照填以便審核又該會所擬之各種條例及各種黨部組織。應呈部備案。至如一接洽「測驗」一調查一等項所填大略。此後須將始末情形酌加填報為要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嘉興縣執行委員

#### 會訓練部五月份工作報告表

##### 一·關於全部的

集會 參加五一，五三，五四，暨總理就任非常大總統，五九，五卅，奉安，及本縣第三屆衛生運動，陳英士先生殉國，等紀念會，開第一次部務會議出席常會八次出席本會第二次工作人員聯席會議一次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城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建議 呈請示遵此後工作報告應如何辦理呈詢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期間有否截止

按工作而需要的黨員訓練  
新入黨黨員的訓練

接洽 赴省接洽本會新預算困難情形……以後工作進行示

遊 總理奉安宣傳列車化裝演講事情

報告 本會總理紀念週報告黨務政治三次 報告總理逝世

民意總檢查 填報總理紀念週報告表一次

不識字或文義不通的黨員訓練

其他 擬訓練黨員計劃

##### 二·關於指導的

規程 總理紀念週工作人員缺席懲戒條例工作人員應該注意事項

##### 命令

令待訓練黨員加緊訓練 令各區分黨部按期開講演

會討論會黨員大會令全體同志務須切實研究黨義

令催特種問題討論結果報告表 令繳黨員思想行動

考核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規定所屬黨員限期必讀黨義書籍

令知黨員大會程序建議二字係臨時動議

令知失學革命青年培植救濟辦法 令各

屬黨部每月須有工作報告

參加會議 一·各區黨部直屬分部位代表聯席會議一次 二

·第一區黨部執行委員會會議一次 三·籌備商

團會議二次 四·工整農整委員談話一次 五

·五月紀念節籌備會

表冊 翻印下級黨部工作報告表

編纂 總理紀念週工作人員缺席懲戒條例 黨義研究會暫

行章程

個別談話 一·一區各執行委員談話一次 二·二區訓練

委員談話一次 三·三區常委四區常委五區常

委七區常委各談話一次 四·第二直屬分部常

委談話一次 五·待訓練黨員沈尙真談話一次

其他 出席監視偉成工會改選 出席秀州中學紀念週一次

三·關於考查的

視察 第二區黨部，一區三分部 啟秀，德興，中山女中

，黨義教育狀況

考核

審查所屬黨員限期必讀黨義書籍

測驗 辦理黨童子軍服務員測驗事宜 測驗二中附小學生

黨義認識

調查

統計 總理紀念週工作人員缺席總計表 統計本部每週工

作概要 統計本部每週收發文件

其他

四·關於總務的

收 省令十八件 公函七件

發 呈六件 令一七七件 函一三件

事務 每日工作日記 每日剪報 收發文摘要

撰擬 翻印黨歌 擬定本部辦事細則

保管 各項文卷

其他 出席縣建設委員會一次 出席縣款產會議二次 出

席治蟲委員會會議一次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嘉興縣執行委員

## 會訓練部六月份工作報告表

### 一·關於全部的

集會 參加 總理蒙難紀念會及本會會議八次 總理紀念

週四次暨公祭總理紀念大會

### 建議

按工作而需要的黨員訓練

新入黨黨員的訓練

### 接洽

報告 本會紀念報告黨務政治一次

不識字或文義不通的黨員訓練

其他 重編本部訓練工作計劃大綱

### 二·關於指導的

### 規程

命令 令發訓練彙刊第一集中國國民黨組織下卷總理紀念

詳解 令催各區分黨部工作報告表按月填送以便彙

轉 令發各區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規定所屬黨員限期必讀黨義書籍

參加會議 一區三分部黨員大會一次 二區黨部會議三次

二區二分部黨員大會一次 二區一分部黨員

大會二次

表册 呈送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四次及五月份本部工作報告

表

編纂 三民主義與各派社會主義比較圖解表

個別談話 二區 一 三 區分部訓練委員談話一次 一區三

分部訓練委員談話一次

### 其他

### 三·關於考查的

視察 二區 一 二 區分部 一區三分部

考核 待訓練黨員施浩智能測驗四種

審查所屬黨員限期必讀黨義書籍

測驗 黨童子軍服務員舉行第二次測驗

調查 調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

統計 本會工作人量缺席 總理紀念週表 本部每週工作



概要表 本部每週收發文件統計表

其他

四·關於總務的

收發 收令七件 收函五件 收呈一件

發呈十件 發令六十二件 發函三件

事務 每日工作日記 每日剪報 收發文件摘要

撰擬 翻印區分黨部每月工作報告表

保管 各項文卷

其他 出席縣建設委員會議一次 出席縣款產會議二次

出席商團籌備會議四次

五·關於區黨部

第一區黨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執委常會 陳靖波 六月二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本城各報應請其注意關於有關風化稿件須審

查登載

執委常會 陳靖波 六月九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一·請縣執委會轉縣政府嚴查紅卍字會款項

二·公推王純農同志監察城區款產會收支

執委常會 陳靖波 六月十六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一·令各分部嚴查黨員行動 二·呈請挽留

訓練部長盧桃同志

第二區黨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執委會議 沈萊臣 第十七次六月一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呈請縣執委會轉函縣政府轉呈建設廳開濬王

店長水塘

執委會議 陳覺民 第十八次六月十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質問款產會缺餘款項支村里籌備會洋五十元

及雜用洋八元六角此項款子因不得任意移用

函該會迅予籌還以重公款

執委會議 何學農 第十九次六月十九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呈請縣執委會轉函縣政府通飭所屬各村里會

應備各種黨義書籍實行自治及隨時研究黨義

六·關於區分部的

第二區第一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改選大會 吳震亞 六月十八日 七人

重要決議案 無

二屆執委會 陳企民 第一次六月十九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通函各同志遵守開會時刻案 質問本區拒毒

社演劇籌款迄今未曾公布案 函請王店公安

分局注意公衆衛生案

省訓練部糾正各縣訓練工作

嘉興呈表均悉該表空白地方未照填未免不合又查該縣有

區黨部六區分部二十三現除第一第二區黨部及第二區

第一區分部已填報外其餘多未照填究緣何故仰即呈報

備核致如『個別談話』『測驗』『調查』等項所填各則其經

過情形及結果須填明又『編纂』『統計』二項所填之圖表

亦應呈部審核其餘各項尚合准予備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嵊縣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訓練部五月份工作報告表

一·關於全部的

集會

建議 向縣執委會提議 函政府飭令各村里委員會開會時

務須遵照『民權初步』辦理並須購備黨義圖書案

按工作而需要的黨員訓練

新入黨黨員的

訓練

接洽 向教育局暨各學校接洽任用合格之黨義教師並調查

童子軍情形

報告 每週向縣執委會報告文件之往來

不識字或文義不通的黨員訓練 指示第四區第一區分部呈文之不妥及作法

其他

二·關於指導的

規程

命令 工作報告表須按期填報 令各區執委會訓練委員切

實訓練各黨員

規定所屬黨員限期必讀黨義書籍 中國國民黨黨員訓練十綱 三民主義之

理論的體系 耕者有其田 全民政治

參加會議 關於黨內的參加 總理紀念週三 各種革命紀

念會六次討論會演講會黨員大會等六次 關於

黨外的：參加民衆團體諸會議如衛生運動大會

一次除運動一次

表冊 區黨部區分部每月工作報告表 黨員閱書考查表

編纂 區分部工作須知

個別談話 對時局須有切實的認識 對主義應有真確的理

論 對同志須有合作的精神並能互相勸勉和批

評 對黨須盡量發表意見實行一切議決案遵守

黨的紀律

其他

三・關於考查的

視察 每一月會同組織部往各區部黨各區分部視察一次

考核 督促黨員填具各種思想行動考核表

審查所屬黨員限期必讀黨義書籍 只有少數黨員尚能努力閱讀各種黨義書

籍

測驗 正在設計期間

調查 黨內諸同志對於黨務努力者十僅三四

統計

其他

四・關於總務的

收發 各縣黨部函一件 收省執委會訓令五件通令十六件

函五件 發省執委會呈七件 又各級黨部令十七件

事務

撰擬

保管 一・呈七件 二・令三十八件 三・函六件 五表

冊

其他

五・關於區黨部

第二區黨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五一勞動紀念 周肖巖 四十五人

**關於各縣**

五三濟南  
慘案 張友愷 二百四十人

五四紀念 張友愷 二百八十三人

五五紀念 邢承品 二十餘人

五九紀念 張友愷 一百五十餘人

陳英士先生  
殉國紀念 邢承品 三十七人

五卅紀念 周肖巔 八十四人

第二區黨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第一五次  
執委會 張友愷 五月一日上午七時 五人

重要決議案 一·推定本日紀念職員 二·定於五月三日

下午開全區黨員大會 三·舉行五三慘案應召

集各界同胞熱烈參加

第七次全區  
黨員大會 周肖巔 五月三日下午 一六人

重要決議案 一·五四，五五，五九，各紀念日應聯合舉

行案 二·每黨員須向各處宣傳主義及勸用

國貨

第一六次  
執委會 周肖巔 五月七日下午 四人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重要決議案 一·組織國恥宣傳隊向各村莊演講

第一七次  
執委會 周肖巔 五月十六日下午 三人

重要決議案 關於本部經費應如何籌劃案 議決令各區分

部按期呈繳本所應得之黨費印花

第一八次  
執委會 邢承品 五月廿五日下午 四人

重要決議案 定於本星期日下午開第二次全區討論會

討論會 邢滌愛 五月廿六日下午 一六人

五·關於區黨部

第三區黨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執行委員會 裘雲飛 第十五次五月一日 五人

重要決議案 對於五月節各革命紀念日除令全區黨員參加

外並通告各民衆團體暨派代表與會辦法照上

級黨部之規定

執行委員會 裘雲飛 第十六次五月八日 六人

重要決議案 五九國恥紀念須擴大範圍，決開市民大會

黨員大會 裘雲飛 第五次五月十六日 十五人

關於各縣者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三〇

重要決議案 組織崇仁村農民協會向民訓會呈請指示辦法

執行委員會 裘雲飛 第十七次五月廿四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定本月廿六日上午開第二次黨義演講會下午

開第二次特種問題討論會

黨義演講會 裘逸士 第二次五月廿六日 十四人

特種討論會 裘逸士 第二次五月廿六日 十三人

六·關於區分部的

第一區第四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周正 十三次五月十日 五人

重要決議案 籌辦平民校候募集經費後再定

談話會 周正 十四次五月十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裘力三同志赴哈爾濱本分部在城同志不足開

會人數呈區黨部請示辦法 奉安紀念日遵令

一致參加縣黨部公祭

第一區第四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執委會 周正 第十次五月一號 三人

重要決議案 一·黨歌限兩星期內練習純熟 二·五三，五四，五五，五九各紀念日遵令辦理 三·

籌辦平民夜校交下次黨員大會討論

執委會 周正 第十一次五月十九 三人

重要決議案 一·五卅紀念日一致參加 二·本分部在城

同志只四人不足開會法定人數辦法：提出下

次黨員大會討論

第二區第一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執委會 邢儀翹 第一八次五月一日下午三人

重要決議案 五月各革命紀念日遵照上級黨部命令舉行

執委會 邢儀翹 第一九次五月八日下午三人

重要決議案 定本月十六日開特種問題討論會

特種會 邢誦銘 第三次五月十六日下午七人

重要決議案 特種問題討論結果報告表待下次討論後再行

呈報

著縣各於陳

黨員大會 邢儀翹 第八次五月廿六日 八人

重要決議案 舉行『五卅』擴大宣傳

第二區第二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執行委員會 邢滌慶 十一次五月三日下午七時 三人

重要決議案 各紀念會與區黨部聯合舉行

執行委員會 邢滌慶 十二次五月十日下午四時 三人

重要決議案 繳收五月份黨費印花

執行委員會 邢滌慶 十三次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 三人

重要決議案 黨員服務應一律改用國貨 呈區黨部轉呈縣黨部請津貼區分部經費

黨員大會 邢滌慶 九次五月念八日下午 八人

重要決議案 無重要決議

第二區第三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執委會 裘俠壯 第十九次五月二日下午 三人

重要決議案 『五三』至『五九』舉行革命宣傳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黨員大會 裘俠壯 第九次五月十日下午 六人

重要決議案 訓練委員須切實訓練黨員 黨員須誠意接受訓練

執委會 裘俠壯 第十次五月十六日下午 三人

執委會 裘俠壯 第二十一次五月二十一日下午 三人

重要決議案 定下來復日開特種問題討論會

第三區第一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執委會 裘刻才 第十六次五月一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遵照上級黨部擴大五月革命紀念週宣傳

黨員大會 裘刻才 第八次五月十四日 七人

重要決議案 舉行陳英士死難紀念會與區黨部共同籌備

黨員大會 裘刻才 第十七次五月十八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與區黨部共同籌備五卅慘案紀念大會

本縣各級黨部附設各小學內者居 80% 附設機關內者居 17.6%

其餘另設者不過 2.5% 而黨員職業為小學教師者居 45.6%

各級黨部之委員大率由小學教師或機關職員兼任因職

務的關係對於黨內工作不免淡薄

錄縣 呈表均悉該表空白地方及各區黨部區分部多未照填

殊屬不合據稱各級黨部委員大率由小學教員或機關

職員兼任因職務關係對於黨內工作不免淡薄此種不

良現象如果屬實該部因負嚴厲督促之責毋得因循以

過而致黨務停滯又該表所填各項諸多缺點茲將逐項

糾正於左

1. 關於全部的

一. 「報告」項所填每週向執委會報告文件之往來須註明件

數

二. 不識字或文義不通的黨員訓練項係指對於不識字或不

通文義之黨員訓練經過情形而言該部所填應轉入「其

他」項內

2. 關於指導的

一. 「規定所屬黨員限期必讀黨義書籍」項係指該部限定期

間使所屬黨員將中央規定必讀書籍按期熟讀該部只填

書名四種亦屬不合又耕者有其田全民政治二書亦非中

央所規定

二. 「表冊」及「編纂」二項所填之表格及須知應呈本部備核

而區黨部區分部每月工作報告表須註明區黨部或區分

部之名稱

三. 「個別談話」項所填各項須註明在何時何地對何人實施

仰此後該部須遵照辦理切切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富陽縣執行委員

會訓練部五月份工作報告表

一. 關於全部的

集會 五一，五三，五四，五九，五卅，各紀念會，均參

加舉行

建議

按工作而需要  
的黨員訓練

一. 對於宣傳方面，考核其是否統一黨的

理論。二. 對於訓練方面，考核其是否

恪守黨的紀律及黨員訓練大綱。三. 對  
於組織方面，考核其能否完密黨的組織。

新入黨黨員的  
訓練

接洽

報告

不諳字或文義不  
通的黨員訓練

- 一·對不識字的黨員訓練，用口頭測驗
- 二·對文義不通之黨員訓練，以口頭測驗及表格測驗，參酌並用。

其他

二·關於指導的

規程 一·區分部或區黨部對於上級黨部頒發表格，故意

不填送者，由縣執行委員會予該部各執行委員以相當之處分。二·黨員不出席各種會議如區黨部或

區分部之執行委員留情縱容，縣執行委員會，得予以相當之處分。

命令 一·令催各區分黨部填送各種表格。二·令飭各區

黨部切實遵行黨員訓練實施計劃。三·令各區分黨

部切實奉行 中央頒佈之革命青年失學救濟各項辦

法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規定所屬黨員限  
期必讀黨義書籍

以十天為期，第一期自五月二日起，閱  
讀三民主義，第二期建國大綱，第三期

五權憲法。

參加會議 參加各區黨部各區分部之討論會，演講會，以  
及黨員大會。

表冊製發區分部應繳各種表格一覽表製發區分部或區黨

部各種會議情形報告表

編纂

個別談話 在第一第二兩區黨部所屬各區分部均召集黨員

作個別之談話

其他

三·關於考查的

視察 第一第二兩區黨部暨所屬各區分部，第一次視察均

已完竣。

考核 各區分黨部講演會討論會等報告表，以及工作報表

審查所屬黨員限

期必讀黨義書籍 第一第二兩區黨部所屬各區分部黨員，

尚能依照本部指定範圍及日期，次第研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究。第三區黨部正在考察中。又第一

直屬區分部除外其餘各直屬區分部亦在

考察中

測驗 一。文字測驗，二。口頭測驗。

調查 一。各區分黨部各種會議，有否按期舉行。二。

各學校之課程訓育娛樂集會結社等之組織方針及其成績。

統計 一。各區分黨部黨務工作之勤惰。二。政軍警各

機關黨義研究會已成立未成立之數目。

其他

四。關於總務的

收發 收到令文二十件，公函四件

發出令文九件，公函七件。

事務 包紮書籍，油印 收發文件

撰擬 訓練工作計劃大綱

保管 書籍 印信 器具 各種表冊

其他

五。關於區黨部

第一區黨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全區黨員大會

柴立夫 第六次五月十一日 三七人

重要決議案

區黨部所轄範圍內各村里委員會對開黨義研

究會如不照章舉行時區黨部得呈請縣執委會轉函縣政府予以相當處分

黨義研究會

柴立夫 第二次五月念一日 三九人

重要決議案

定期舉行黨義演講競賽會

討論會

柴立夫 第一次五月十八日 三二人

重要決議案

對於特種問題報告表均應作一淺說

講演會

何樹棠 第一次五月十九日 三八人

重要決議案

決定各區分部應組織演講團出發演講

執行委員會

柴立夫 第七次五月十六日 六人

重要決議案

聘請本區第三區分部李福簡同志為本會秘書

第二區黨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關於各縣著**

全區黨員大會 胡良奎 第五次五月十日 二九人

重要決議案 籌設黨義訓練班

討論會 胡良奎 第一次五月七日 三三人

重要決議案 第二次討論會決於六月一日舉行

講演會 胡良奎 第一次五月八日 三九人

重要決議案 各區分部應派黨員二名組織演講團

執行委員會 胡良奎 第八次五月十四日 七人

重要決議案 決定五月十五日為限令各區分部將黨員思想

行動考核表繳齊

六・關於區分部的

第一區第一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 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徐清 第十次五月三日 七人

重要決議案 遞級轉呈縣黨部反對省政府取消二五減租

討論會 徐清 第二次五月十四日 六人

重要決議案 對於特種問題報告表各題目各同志應撰擬短

片論文以資參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講演會 徐清 第二次五月十七日 七人

重要決議案 組織演講團出發演講

執行委員會 徐清 第九次五月三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定期依表考核黨員行動思想

第一區第二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 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倪梅春 第八次五月十日 十二人

重要決議案 遞級轉呈中央反對省政府取消二五減租

討論會 李彥文 第二次五月十二日 十一人

重要決議案 特種問題報告表決定五月十五日以前討論完

畢

講演會 李彥文 第二次五月十四日 十二人

重要決議案 決定每次開會各黨員須依次輪流演講革命史

及主義

執行委員會 李彥文 第七次五月十五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令催各黨員填送二週工作報告表

第一區第三區分部 各種會議

關於各縣者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三六

名 稱 主 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李福簡 第八次五月十五日 十人

重要決議案 印發宣傳品分頭宣傳破除迷信

討論會 李福簡 第二次五月十七日 十一人

重要決議案 對於特種問題報告表內各項每個黨員均須發表意見

講演會 李福簡 第二次五月十六日 十人

重要決議案 分期出發演講本黨主義

執行委員會 李福簡 第八次五月十七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決定五月二十日測驗黨員

第一區第四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 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汪紹生 第七次五月三日 十六人

重要決議案 定期召集黨員舉行大規模之宣傳

討論會 汪紹生 第一次五月十五日 十五人

重要決議案 黨員對於特種問題報告表內各項每人應擬一

說明書

執行委員會 汪紹生 第八次五月十七日 五人

重要決議案 通知黨員定期測驗黨義

講演會 汪紹生 第一次五月十九日 十六人

第一區第五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 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許逢棋 第七次五月十一日 五人

重要決議案 創辦民衆黨義夜校

第二區第一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 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馬生良 第七次五月十四日 十人

重要決議案 組織黨義訓練班

討論會 馬生良 第一次五月二十日 九人

重要決議案 特種問題報告表定五月念五日討論完畢

講演會 馬生良 第一次五月十八日 九人

重要決議案 決定第二次講演三民主義

執行委員會 馬生良 第八次五月十九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催各黨員繳納黨費印花及填送二週工作報告

關於各縣

表

第二區第二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 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鄭式橋 第九次五月二十日 五人

重要決議案 創設圖書室

討論會 鄭式橋 第一次五月十九日 五人

重要決議案 特種問題報告表內各項黨員均應發表意見

講演會 鄭式橋 第一次五月二十日 七人

重要決議案 每次開會各黨員須輪流演講

執行委員會 鄭式橋 第九次五月十八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定期召集各黨員測驗黨義

第二區第四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 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邵一致 第八次五月二十日 五人

重要決議案 五卅慘案紀念日擴大宣傳

討論會 邵一致 第一次五月二十日 五人

重要決議案 特種問題報告表定三日內討論完畢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講演會 邵一致 第一次五月十八日 六人

執行委員會 邵一致 第九次五月二十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定期測驗黨員

第二區第五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 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宋俊 第七次五月二十日 六人

重要決議案 禁止各神廟出版藥籤以免危害而除迷信

討論會 宋俊 第二次五月十六日 六人

重要決議案 特種問題報告表各黨員均應發表意見

講演會 宋俊 第一次五月十八日 五人

重要決議案 決定第二次講演建國方略

執行委員會 宋俊 第七次五月十五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決定五月二十日召集各黨員依表考查行動思想

想

第區第直屬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 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許任賢 第二屆第一次五月十二日 十三人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重要決議案 遞級轉呈中央請求取消舊商會

討論會 許任賢 第一次五月二十日 十四人

重要決議案 特種問題報告表每個黨員均應發表意見

講演會 許任賢 第一次五月念一日 十三人

重要決議案 組織演講競賽會

執行委員會 許任賢 第二屆第一次五月十三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推定各執行委員分任工作

說明

一、第一第二兩區黨部與所屬各區分部及第一直屬區分部

業於本月份考查完竣惟其中有一二區分部不能按期開會已由屬會去令糾正並絡續派員指導

二、第三區黨部及所屬各區分部與第二三四五六七八各直屬區分部刻下正在派員考查中其工作情形俟六月份再行詳細填報

富陽呈表均悉該表尙留空白地方未行照填下次務須照填以便審核所填各項亦有錯誤地方茲分別糾正於下

一、按黨員工作而需要的黨員訓練一項應參照中國國民黨

縣(市)黨部訓練實施綱領之乙(三)A 2 B 項之規定填

報所填各則實屬不合

二、「不識字或文義不通的黨員訓練」項該部所填二則係對

該種黨員訓練之方法此後須註明對該種黨員訓練之實

施情形以便考核

三、「視察」與「測驗」與「調查」與「統計」等項所填各則須將經過情

形填明或列表附呈

四、各決議案須註明已否執行及其執行情形略加填報

其餘尙無不合准予備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天台縣執行委員

會訓練部五月份工作報告表

一、關於全部的

集會 一、總理紀念週 二、部務會議 三、「五一」與五

三「五五」與「五一八」五卅等各紀念日 四、

執行委員會議

建議 一、關於教育事項二件 二、關於黨務事項一件

**關於各縣者**

按工作而需要的黨員訓練 發給黨義書報限期閱讀

新入黨黨員的訓練

接洽 一·關於軍政警研究黨義事項 二·關於各小學教

材事項

報告

不識字或文義不通的黨員訓練 本擬設訓練班因經費困難尚未開辦

其他

二·關於指導的

規程 一·本部辦事細則

命令 一·通告各中小學組織黨童子軍由

規定所屬黨員限期必讀黨義書籍 一·三民主義(三星期) 二·建國大綱

(一星期) 三·浙江黨務(一天)

參加會議 第一區第一區分黨員大會

表冊 一·草擬所轄各區分部各種集會日期一覽表

編纂

個別談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其他

三·關於考查的

視察 一·第一區黨部會議及工作 二·第一區第二三區

分部工作 三·天台中學學生生活及訓育方針

考核 一·各區分部工作報告表 二·黨員思想行動考核

表 三·大家的意思 各區分部 總理紀念週報告

表

審查所屬黨員限期必讀黨義書籍 一·三民主義

測驗

調查 一·各區分部工作報告 二·中學黨義教師 三·

小學黨義教師 四·本部

統計 一·黨員思想行動考核結果 二·大家的意思結果

三·各區分部各種集會日期 四·中小學黨義教師

結果

其他

四·關於總務的

收發 一·收文 令二十五件 函四件 表十種 刊物四

**黨部業務**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種 二·發文 呈九件 令九件 函三件

事務 一·整理各案卷 二·編號歸檔 三·設置各簿冊

四·收發各種文件書籍及表冊 五·繕寫稿件

六·佈置辦公室

撰擬 撰擬本部辦事細則 撰擬訓練工作計劃大綱

保管

其他

五·關於區黨部

第一區黨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張夏林 五月十三日 念四人

重要決議案 呈請中央徹底肅清桂系軍閥由

執委會 張夏林 五月六日 五人

重要決議案 呈請指定區分部經費由

執委會 張夏林 五月二十日 六人

重要決議案 呈請討伐馮逆由

第二區黨部 各種會議

四〇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陳廣詩 五月十日 十二人

執委會 陳廣詩 五月六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呈請區分部經費辦法由

執委會 陳廣詩 五月念一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呈請中央討伐馮逆由

第三區黨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曹漢中 五月十五日 十五人

執委會 曹漢中 五月十三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呈請指定區分部經費由

執委會 余人監 五月念七日 三人

第四區黨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鄭福仁 五月十三日 十三人

重要決議案 呈請中央徹底肅清桂系由

執委會 鄭為鐸 五月六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呈請指定區分部區黨部經費由

六、關於區分部的

第一區第一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 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楊永年 五月十一日 十三人

重要決議案 呈請中央徹底肅清桂系由

執委會 楊永年 五月十三日 四人

第一區第二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 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金良展 五月十一日 十五人

黨員大會 陳惜之 五月念一日 十三人

第一區第三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 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張夏林 五月念三日 十一人

重要決議案 呈請中央討伐馮逆由

黨員大會 許緒襄 五月十三日 十人

執委會 許緒襄 五月十五日 三人

第一區第四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 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范 渠 五月十五日 九人

執委會 曹 侃 五月十三日 四人

第一區第五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 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許學斌 五月十三日 五人

黨員大會 許 英 五月二十三日 四人

第一區第六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 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洪錫慶 五月十五日 十人

第二區第一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 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徐竹臣 五月十三日 五人

執委會 徐世漢 五月二十日 四人

第二區第二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 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關於各縣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關於各縣

黨員大會	陳廣詩	五月十三日	六人
執委會	陳文燦	五月二十日	三人
第二區第三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 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楊春芳	五月十一日	六人
執委會	謝章衢	五月十三日	三人
第三區第一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 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陳 芳	五月十一日	七人
執委會	余人監	五月十三日	三人
執委會	余人監	五月二十日	三人
第三區第二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 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曹漢中	五月念三日	六人
第三區第三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 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余士琦	五月念三日	五人

執委會	余士琦	五月十三日	三人
第四區第一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 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鄭福仁	五月十五日	八人
重要決議案 呈請中央肅清柱系由			
執委會	鄭爲鐸	五月二十日	三人
第四區第二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 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陳輔世	五月十五日	六人
第四區第三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 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楊芬輝	五月十五日	五人
執委會	翁忠賢	五月二十日	三人

附記：

此項工作報告表不能切實填報精密統計有下列諸因

一、經費困難

二、本月適值收麥種稻之忙

天台呈及五月份工作報告表已悉所填工作尙無大疵惟「按

工作而需要的黨員訓練」一項內填發給黨義書報等語

殊與中國國民黨縣(市)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乙(三)

A 2 a 項規定不合「接洽」一項並未將接洽之結果註明

無從考核「不識字或文義不通的黨員訓練」一項內填經

費困難並未舉辦訓練班等情與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

領關於黨員補習教育班之規定亦不相符所擬規則大綱

應附案呈請審核仰即照照

### 糾正各縣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臨安 呈及五月二十日至六月三日之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均

悉准予備案惟查該部自五月二十日以前之歷次總理

紀念週報告表均未填送仰即呈核補填爲要此令

新登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惟查該獨立區自六月三日以

前之歷次總理紀念週報告表迄未填報仰遵即補送勿

延此令

杭縣 來呈及呈請總理紀念週報告表計十五次均悉該表所

填關於黨務政治報告部分尙無不合情事惟工作報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村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一項每次皆未照填未免不合仰該部務須遵照辦理不  
得疏忽

嘉興 呈送五月二十七日六月三日兩次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均悉審核表尙無不合惟查該縣自五月二十七日以前

之歷次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均未填報仰遵照補送勿延

此令

富陽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仙居 呈及五月二十日總理紀念週報告表一份均悉所填尙

合准予備案惟查該部自五月二十日以前之歷次報告

表尙未送核仰即日補報爲要此令

天台 呈及四月二十九日及五月六日之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已悉審核尙合應予備案查該部於四月二十九日以前

之總理紀念週報告表皆未填送仰即日補報以便審核

爲要此令

新昌 呈及五月六日至五月二十日之總理紀念週報告表三

份已悉所填各項報告尙無不合惟查在五月六日以前

之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尙未送核仰即日遵照填報勿延

爲要此令

曠縣 呈及六月十七日總理紀念週報告表一份已悉所填各

項尙無不合准予備案查該部自六月十七日以前之總

理紀念週報告表皆未填送仰即遵照呈核爲要此令

餘姚 呈及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已悉該表工作報告一項皆未

照填殊屬欠缺仰此後務須照填不得疏略其他尙合應

予備案又查三月四日以前之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尙未

填送仰即補報候核勿延爲要此令

蕭山 呈及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均悉各項報告或有或無殊屬

欠缺此後填寫該表務須周密不得疏忽

奉化 呈及六月三日總理紀念週報告表一份已悉所填各項

尙合准予備案惟查該部在六月三日以前之歷次總理

紀念週報告表皆未照填仰即補報爲要此令

慈谿 呈及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十三份已悉所填各項工作報

告未免失之太略此後務須詳密以便審核其他各項尙

無不合准予備案此令

武義 呈及六月十日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均悉該表所填尙合

應予備案查該部自六月三日以前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尙未填送仰即補填呈核爲要此令

義烏 呈及五月二十日至六月三十之總理紀念報告表已悉

該表所填尙合應予備案查該部自五月二十日以前之

兩次報告表尙未填送仰即補呈候核此令

東陽 呈及五月二十日至六月十七日之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已悉各表均未蓋印並未填工作報告殊欠注意此後務

須慎重不得疏忽

金華 呈及六月十日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兩份均悉兩表皆未

蓋印未免失之疏忽以後須加留意又查該部六月三日

以前之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尙未填報仰即補送爲要此

令

孝豐 呈送五月二十日至六月十七日之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已悉所填各項尙無不合應予備案查該部自五月二十

日以前之歷次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尙未填報仰即遵照

補送勿延此令

安吉 呈送五月二十日至六月十日之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四

關於各縣者

份已悉察核各項報告尙合准予備案查該部自五月二

十日以前之報告尙未填報仰即照填補送勿延此令

紹興 呈及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已悉所填各項報告尙無不合

准予備案此令

長興 呈送總理紀念週報告表二份已悉察核各項報告尙合

准予備案惟六月十四日以前之報告表尙未填送仰即補

報勿延爲要此令

崇德 呈及五月十三日至六月十日之總理紀念週報告表計

五份已悉所填各項尙無不合應予備案查該部自五月

十三日以前之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尙未填送仰即遵照

補填勿延爲要此令

海鹽 呈送總理紀念週報告表三份已悉查各表中之工作報

告皆未照填殊屬欠缺仰該部此後切加注意其他各項

尙合准予備案此令

於潛 呈及五月二十七日至六月三日止之總理紀念週報告

表二份已悉所填各項尙無不合應予備案茲查該部自

五月二十七日以前之歷次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尙未填

報仰即遵照補送勿延爲要

嘉善 呈及二月十八日至六月十七日之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共計十七份已悉察核該表工作報告失之太略仰此後

務加詳細爲要

建德 呈及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已悉准予備案此令

蘭谿 呈及五月六日之總理紀念週報告表五份均悉各表率

多未填工作報告未免失之欠缺此後務須注意該部于

五月六日以前之歷次總理紀念週報告表仰即日補填

以便審核來文程式不合并仰注意此令

淳安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常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查該部自五月二十日以前之總理

紀念週報告表尙未填送仰遵照即日補填呈核此令

鄞縣 呈送第四次至十五次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已悉所填工

作報告一項或有或無未免失之疏忽此後切加注意其

他各項尙合又查該部第一次至第三次總理紀念週報

告表尙未填報仰即日補送勿延此令



# 訓練特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付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出版

編輯者 中國國民黨訓練部  
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會

印刷者 浙省杭州印局

—非賣品—

不准翻印